

監 察 院

「本院 44 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 年 6 月 14 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

調 查 報 告

調查委員：李炳南、馬秀如、余騰芳、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目 次

壹、案 由.....	1
貳、調查事實.....	1
一、立案緣起.....	1
二、44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本案概述.....	3
三、77年本院調查「據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 監委促公布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 ，以資澄清」案.....	29
四、83年本院調查王善從多次陳情44年九人調查委 員會詢問之「王善從」非其本人案.....	32
五、88年本院委託中央研究院學者朱浚源博士所作 「監察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失落部分委託鑑定研 究」案.....	34
六、關於郭廷亮、劉凱英等叛亂案之調查及偵審之重 要相關文件資料.....	39
七、本案調查作為.....	88
(一) 院內調卷.....	88
(二) 拜訪並閱卷：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蔣 中正日記).....	88
(三) 拜會機關(單位)首長並調卷.....	88
(四) 送鑑識.....	91
(五) 履勘.....	92
(六) 訪談、電洽.....	93
(七) 約詢.....	104
參、調查意見.....	106
一、郭廷亮究否涉有匪諜身分及是否合於自首要件乙 節，郭廷亮之陳情略以：渠於44年6月6日自首 書所載：37年11月間瀋陽淪陷後，在瀋陽受匪 訓練及領取工作費黃金十兩、路條一紙，啣匪命	

攜眷於該年底來台從事匪諜活動，係在「常明專案」小組組長即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及其指揮之偵訊官趙公嘏、蘇忠泉等人之脅迫、誘騙下配合要求扮演匪諜，並依指示倒填自首日期乙情，應屬可信。..... 109

二、44年7月23日國防部偵查報告書略以：據王善從、陳良燻分別自白：孫立人將軍飭王善從、陳良燻偵查陽明山、西子灣總統官邸地形，意圖以兵力包圍後實現其苦諫計劃等情，本院44年五人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即已將其定性為「毫無軍事常識」之行動，孫立人軍事學識造詣深邃，諒不至愚妄如此。本次調查發現為上開自白之王善從、陳良燻，於44年8月18日經當時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先生召訊後即奉諭各獲眷屬安家費每月300元、500元，及犯嫌等均予每日發給優待費10元，本院44年調查報告所言，益為可信。..... 133

三、孫案國防部所稱「南部陰謀事件」之被告江雲錦自白先係秉承孫意，藉督訓機會聯絡軍訓班出身軍官，嗣因懷疑孫將軍用意，遂對連絡工作不甚積極，更於44年5月25日孫立人面告行動計劃時曾力阻等情，查江雲錦亦於44年8月18日經當時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先生召見訊問後，即獲每日發給優待費10元，並獲眷屬安家費每月500元，江員上開自白孫立人參與「南部陰謀事件」及涉及本案之證詞，應有進一步審酌空間。 141

四、上開本案調查結果，就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案，依現行所調閱之政府檔案資料已有詳實之分析論證，並就孫立人、郭廷亮等是否涉及叛亂案，補述本院44年調查報告書。本案調查小組並認「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派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嗣後提出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對孫將軍寬宥建議之報告，此涉該叛亂案偵審結果，另國防部等機關配合該委員會調查機制，均存有若干疑點」、「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經予照准免職，45 年 9 月 29 日國防部就郭廷亮等叛亂案予以判決，嗣後對郭等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對孫立人將軍『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之監護情況，及歷次針對孫郭案等陳情之處理情況」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併予敘明。 146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本院 44 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 年 6 月 14 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事實：

一、立案緣起：

(一)本院前於民國(下同)44 年調查「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聽案」，查係 44 年 9 月 20 日，本院 396 次會議決議「本案交國防委員會調查，並將調查情形提報院會」、同月 21 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決議推派監察委員曹啟文、蕭一山、王枕華、陶百川、余俊賢，共同組織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同年 11 月 21 日提出「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對本案之處理意見略以：

- 1、國防部將本案以叛亂事件處理，五人調查小組則認為本案尚未具叛亂罪要件，郭廷亮等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並函陳總統詳述對本案之見解。
- 2、關於孫立人將軍之責任問題，本小組同意陳副總統等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書之結論：「可知孫將軍對於此項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堪以徵信。惟孫將軍平日對郭廷亮等寬其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總統引咎辭職，並奉總統命准免職，又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行議處，本院可無庸深究。

- 3、未獲親加訊問郭廷亮等主要嫌犯，為一大遺憾，本案人犯軍法局是否仍照叛亂罪審判，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擬請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隨時切實注意。
- 4、關於上述促成南部陰謀事件之各種遠因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管當局，亟應加以檢討或疏導，庶幾惡因可期根除，後患不致潛滋。但『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亦經一併陳報總統，請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以絕隱患，本小組茲建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再加研討，依法予以糾正。
- 5、政府主管當局拒絕本小組查詢郭廷亮等之理由，據聞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4 條所謂『偵查不公開之』。實則所謂偵查不公開者，顯為對於一般社會不公開而言，監察委員依法執行調查之公務，監察法明文課以保密之責任，自不虞案情之洩漏。被調查之機關或人員，自不應以此為理由，而拒絕其調查，以妨礙其公務之執行，此事擬請本院迅與行政院會商解決。

(二)有關郭廷亮涉及匪諜案情，曹委員啟文於 44 年 12 月 15 日本院 404 次會議報告本案調查經過時，另行說明：「另外還要說明一點：這個報告書，沒有提到郭廷亮。因為我們幾個人交換意見結果，沒有法子證明郭廷亮不是匪諜。也沒有法子證明是匪諜。又郭廷亮是否匪諜，與孫立人沒有關係，所以沒有提，並不是遺漏了。」等語，是以本院 44 年調查報告並未論及。復因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 年 6 月 14 日)」文件檔案，發現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爰另立新案調查。

二、44 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本案概述：

- (一)44 年 9 月 14 日，本院監察委員曹啟文、張定華、王讚斌、曹德宣、葉時修、熊在渭、趙守鈺、陳肇英、王文光提「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聽案」。
- (二)44 年 9 月 20 日，本院 396 次會議始經討論決議：「交國防委員會調查，並將調查情形提報院會」（該提案之前連續列入本院 44 年 9 月 17 日第 394 次、同月 19 日第 395 次院會議程，均未及討論）。
- (三)44 年 9 月 21 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決議：
 - 1、推選委員五人組織孫案調查小組，公開澈查，並將調查情形提報院會。
 - 2、原案擬由院函請國防部長到院就孫案情形作證一節，待調查結束後再行酌定，旋推曹啟文、蕭一山、王枕華等 3 委員，並就國防委員會以外推陶百川、余俊賢 2 委員共同組織五人調查小組，又經各委員互推曹委員啟文為召集人。
- (四)44 年 10 月 17 日，本院第 397 次會議，陳委員翰珍、葉委員時修，提臨時動議：為擬請孫立人案調查小組委員對本案提出初步報告案，經決議：「通過，由調查小組向明日院會報告」。
- (五)44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至總統府閱卷、抄卷。
- (六)4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至總統府閱卷、抄卷。
- (七)44 年 10 月 18 日，本院第 398 次會議，由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曹委員啟文報告關於孫立人案之調查經過，調查報告內容並未發表。
- (八)4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中午 12 時，本院五人調查小組簽署調查報告書。

(九)44年11月23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87次會議決議：

- 1、本案調查報告存國防委員會。
- 2、本案調查報告不送發。
- 3、本院委員索閱時請到國防委員會登記閱覽，但請勿攜去及抄錄。
- 4、本案推曹委員啟文向院會作口頭報告。
- 5、本案業經查明不必請俞部長大維到會作證。
- 6、**本案及以上決議五點不公布。**

(十)44年12月15日，本院第404次會議，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曹委員啟文報告調查經過如下：

- 1、本案44年9月20日院會決議調查，9月21日國防委員會決議組五人調查小組，26日五人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至44年11月23日調查結束；9月26日~11月21日共計50餘天。期間五人調查小組共計召開15次會議。
- 2、9月26日，五人調查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調查步驟。
- 3、9月27日，五人調查小組訪問總統府秘書長張群。
- 4、9月28日，五人調查小組訪問陳副總統。
- 5、9月30日，國防部馬副部長紀壯到七洋大樓來找曹委員啟文。
- 6、10月1日，五人調查小組與俞部長大維會談。
- 7、10月6日，五人調查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向行政院調卷。
- 8、10月8日，五人調查小組再次訪問陳副總統。
- 9、10月12日至15日共4天至總統府閱卷。
- 10、10月20日至11月5日（10月23日、25日、30日為例假日未閱共閱14天）至總統府閱卷。
- 11、11月2日，五人調查小組約詢孫立人將軍。

12、11月21日，五人調查小組簽署調查報告。

主席：作決議嗎？（有稱不作決議。）不作決議。

（十一）調查報告概述：

1、本案調查之經過：

（1）五人調查小組於9月26日第1次會議時，當即決定調查步驟，分為下列三項進行：

<1>先與政府主管本案有關人員交換意見。

<2>調閱有關本案全部卷宗。

<3>向本案有關當事人分別進行查詢。

（2）初步閱卷計劃，迅經商定在總統府內就九人委員會調查資料，著手審閱，由調查小組全體委員負責進行，自10月11日開始至15日止，先後歷時5天，繼又調閱國防部有關本案之全部卷宗，又為便於案情分析，亦經小組會議決定，分由各委員就所有案卷，採總閱及專閱辦法，綜自10月20日開始，至11月5日止仍在總統府會同審閱，先後凡達兩週有奇，所閱卷宗，計有：¹

<1>九人調查委員會卷7宗，計調查筆錄原件7件（全抄）、附件10件（均係國防部總政治部原卷，為參謀總長對該會提送之案情文件）。

<2>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卷8宗，共13冊，計偵查筆錄原件62件（全抄28件，節抄23件）、附件35件（全抄15件，節抄9件）

¹ 全案調查工作至44年11月23日結束計60餘天，協助職員達13人之多，5位調查委員沒有假期，不分晝夜，儘快處理，期在政府九人委員會提出報告前後調查完竣。調查小組開過15次會，單為報告書開了5次會，報告書的每一個字都斟酌過，甚至為了兩個字開了兩次會。調查時所閱覽之案卷，一共147宗，其中有調查筆錄、附件、自白書，這147宗，抄回的可以說是全部，不過有些是節抄的。詢問筆錄一共91宗，全抄的41宗，節抄的14宗，自白書31件，全抄的23件，節抄的8件，《摘自本院404次院會曹啟文委員報告內容。》

；另有關當事人自白書原件 36 件（全抄 23 件，節抄 6 件）、附件 9 件（節抄 2 件）。
<3>國防部軍法局卷 3 宗，計偵查筆錄原件 22 件（全抄 7 件，節抄 15 件）。

(3)最後調查工作之步驟，厥為查詢本案當事人，亦經五人調查小組第 7 次會議決定先約孫立人將軍，於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來院假本院圖書室進行查詢，出席委員曹啟文、蕭一山、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經召集人曹委員啟文就本院關於本案之調查決議經過，詳加說明後乃由蕭委員一山、陶委員百川等分別詢問，作成筆錄在卷，其餘有關本案之主要當事人，如郭廷亮、王善從、王學斌、江雲錦、田祥鴻、孫光炎、劉凱英、陳良堦等 8 人，均擬分別進行查詢，終因格於事實，又為加緊結束調查工作計，亦即決定放棄繼續查詢計劃。

2、政府對於本案之發覺及處理情形

(1)孫立人將軍自陸軍總司令任內始，即賦予江雲錦、郭廷亮等以聯絡下級軍官之任務，而郭廷亮對於此項聯絡工作，尤為積極，國防部總政治部於本(44)年 1 月及 5 月間先後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及第十軍政治部暨陸軍步兵學校轉據該校教材科中尉科員史崇匪，與陸軍第十師政四科長原景輝等密報，認郭廷亮意圖發動大規模變亂嫌疑重大，當經治安機關採取緊急措施乃於 5 月 25 日起，先後將有關首從自郭廷亮、王善從、王學斌、田祥鴻、劉凱英、孫光炎、江雲錦、陳良堦以次，逮捕歸案，分別研訊，將有關人犯口供，涉及孫立人將軍之部份，呈報總統核辦。

(2) 總統將有涉及孫立人將軍供詞，派人送交孫將軍自行過閱，孫將軍隨於 8 月 3 日簽呈總統引咎辭職，自請聽候查處，當經總統於 44 年 8 月 20 日發佈命令如下：

<1> 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組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報候核辦。

<2> 派陳誠²、王寵惠³、許世英⁴、張群⁵、何應欽⁶、吳忠信⁷、王雲五⁸、黃少谷⁹、俞大維¹⁰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徹查具報。

(3) 九人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工作之後，經即擬具調查報告，在事實方面認定：

<1> 郭廷亮為匪諜，並利用其與孫立人將軍之關係，執行匪諜任務，陰謀製造叛亂。

<2> 孫立人將軍對於郭廷亮信任甚深，不僅未覺察其為匪諜，且又企圖利用郭廷亮在軍隊中建立個人力量，乃至墮入郭廷亮匪諜活動之陰謀而不自覺。

² 陳誠自 39 年 3 月 15 日至 43 年 5 月 31 日及自 47 年 7 月 15 日至 52 年 12 月 15 日陳任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當蔣中正擔任第二任施行中華民國憲法以後的中華民國總統時，他擔任副總統（43 年 -54 年）。

³ 王寵惠，37 年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同年 6 月，他再度任司法院院長。38 年，香港到台灣。47 年 3 月 15 日，他在台北病逝。享年 78 歲（滿 76 歲）。

⁴ 許世英，36 年 4 月，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37 年 12 月辭任後，他移居香港。39 年，遷居台灣，被任命為總統府資政。44 年，他參加了孫立人案調查委員會。

⁵ 張群，43-61 年期間任總統府秘書長

⁶ 何應欽，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38 年 9 月 21 日-61 年 5 月 19 日

⁷ 吳忠信，36 年任國民政府委員。37 年任總統府資政及總統府秘書長。39 年任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42 年任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48 年 12 月 16 日病逝，享壽 76 歲。

⁸ 王雲五，考試院副院長(43 年 8 月 17 日-47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副院長(47 年 7 月 14 日-52 年 12 月 14 日)

⁹ 黃少谷，總裁辦公室秘書室主任(38 年 8 月 1 日-39 年 3 月 12 日) 行政院秘書長(39 年 3 月 12 日-43 年 5 月 26 日) 行政院（第三任）副院長(43 年 5 月 27 日-47 年 7 月 14 日)

¹⁰ 俞大維，國防部部長(43 年 5 月 27 日-54 年 1 月 13 日)

在責任方面認定：

- 〈1〉孫立人將軍實有在軍中違法密結私黨，或秘密結社集會之嫌，自有其應負之責任。
 - 〈2〉孫立人將軍對於匪諜之活動於左右，始終未作適當之防範，至少應負失察之責任，
 - 〈3〉孫立人將軍對親信人員不法言之知情不報，以及其平日之管束無方，與訓導失當，實難辭釀成郭廷亮陰謀之咎，亦有其應負之責任。
 - 〈4〉孫立人將軍對於在逃嫌疑犯劉凱英，縱其逃脫，並資助其路費，實有徇情包庇之嫌。
 - 〈5〉本案有關人犯郭廷亮、江雲錦等6人歷次個別供認有關孫立人將軍之種種情節，以各該郭廷亮等均未提供出自孫立人將軍或其他方面之證據，調查委員會亦尚未發現其他直接證據，固均不予置論，又以孫立人將軍為總統多年培植之人材，且曾為抗戰建功，而在8月3日上總統簽呈中，曾歷陳愧悔自責之情，並奉政府令准免職，九人委員會謹建議總統於執行法紀之中，兼具愛護之意。
- (4) 總統以據九人調查委員會呈報澈查結果，特於44年10月20日，發布命令如下：「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

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懇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此令」。

3、南部陰謀事件是否為叛亂事件¹¹

- (1) 當本案破獲之初，外間傳說不一，有謂一部份下級軍官企圖向總統呈遞請願書，有謂企圖劫持總統，而卷載國防部呈總統之偵查報告書，則認定本案係屬叛亂事件，故對郭廷亮等控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之叛亂罪，按該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而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罪刑，則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究竟郭廷亮等，是否有此意圖，是否已著手實行，本小組認為應予查明。
- (2) 卷查郭廷亮供稱：『五月初同學討論的結果，認為應將部隊退化情形及不良現象提出來向 總統呈報』又供稱：『至於如何向總統呈報，歸納起來有三案，①.於5月至6月間俟機提出意見書，親向總統呈遞，②.按行政系統將意見書轉呈總統，③.必要時部隊採取遊行示威上電 總統』。
- (3) 據王學斌供稱：『關於行動的目的，郭廷亮對我說，提高官兵待遇，使軍隊國家化，替我們軍訓班打出路』。
- (4) 依據上述供辭及其他嫌疑人犯之類似供白，此項南部陰謀事件之企圖，僅為向總統呈遞改革

¹¹在美國政府檔案中，名之為「屏東事件」(Ping Tung incident)。

部隊行政之建議書，並無如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叛亂意圖，雖其擬議中之手段，顯屬違法，且富於危險性，然縱使『對上官為暴行脅迫』，惟因其缺乏叛亂罪之意思要件，亦難遽以叛亂罪相繩。

- (5) 至所謂『已著手實行』云云，卷查亦非事實。
- (6) 查郭廷亮供稱：『五月十一日我與田祥鴻，曾到新化討論王學斌提出來說萬一如採第三條（按指上述『③必要時部隊採取遊行示威上電總統』）』是否在關廟設指揮所…當時大家沒有討論這些問題『曾言以後研究再說』。
- (7) 據劉凱英供稱：『關於行動的具體計劃，一直沒有得到決定。』。
- (8) 據王學斌供稱：『郭廷亮與我們研究行動腹案：①. 有計劃之行動，由參軍長乘車南來，召集各團級以上負責連絡人員訓話，訓話地點在屏東、岡山、台南三處，參軍長訓話後仍返台北（我等）即發表宣言，②. 無計劃之行動，如被政府發覺，無論逮捕任何一人，即發動部隊突變，造成混亂局面』然此僅為三數人之『腹案』尚在『研究』階段，殊難謂『已著手實行』，故王學斌最後供稱：『自郭廷亮被捕後，我曾與楊翼研究，如發動部隊突變，有傷國家元氣，影響反共抗俄戰爭的前途…故決定冷靜處理。』。
- (9) 依據上述供詞所謂南部陰謀事件，尚在極少數人之『陰謀』階段，所謂『已著手實行』云云，殊無事實或言辭的根據。
- (10) 綜上兩端，**郭廷亮等極少數人縱有刑責，然亦難科以叛亂罪，至於在押之及大多數嫌疑人犯，或僅知有請願之醞釀，或僅為郭廷亮等聯**

絡之對象，多無罪則可言，自不宜多所株連。

4、南部陰謀事件之遠因

(1) 據郭廷亮自白書稱：

<1> 跟過孫立人的中下級幹部心理上之偏差：

- ① 凡在官歷上寫有孫立人的中下級幹部，會常說沒有辦法，例如王善從、李成亮中校等。
- ② 有時會說，反正跟過孫立人的人，在「土匪認為是最頑固的份子，而又恐政府認為是不忠實份子」。
- ③ 自從彭孟緝先生代總長後，有時心裡上稍一敏感就會說將來我們是否會被整肅，因蔣經國先生是留俄多年，是否會將史大林的整肅幹部辦法，搬到台灣來，而由對保防工作最有經驗之彭孟緝先生來執行，由此心理上發生偏差後有時會說：「我們要死裡求生」。
- ④ 有時會感到孫立人先生之命運，是否會變成「隆美爾第二」。
- ⑤ 因有以上之感覺，他們就常陷於「恐怖」之狀態。
- ⑥ 桂總長未發表前，大家認為總長一定是孫立人，迄桂總長發表後，大家都說總長必須經過參軍長，故大家都沒有話說，迄桂總長去世後，他們曾激起狂潮，尤其是當時在步校初級班受訓之學員，認為是孫（立人）了，結果後來由彭總長代理後，使他們情緒由最高潮降到最低潮，以後在工作上之表現，亦常懈怠，他們也會說沒有辦法了，接著以後就會想到學籍問題及將來之出路問題，他們總認為孫（立人）沒有辦法，他們將無保障。

<2> 目前部隊之一般情形：

- ①軍政上沒有做到真誠之合作，這由於部隊長及政工人員認識上不夠，致影響部隊之團結。
- ②~~黨在軍中之情形~~¹²：①~~由於~~推行不良，在大的方面，形成~~黨員與非黨員之分，分散部隊戰力~~。②~~黨員本身方面對開會感到討厭，開會時不說真心話~~。③~~非黨員之幹部無法帶兵~~。
- ③~~「軍校」「軍訓班」「行伍」間在心理上仍有裂痕~~。
- ④~~青年黨在軍中活動積極~~。
- ⑤士兵待遇過低須要提高。
- ⑥部隊中各種表報及訓練上，仍是講求表面及虛偽。
- ⑦~~派系間之歧見仍存在~~。
- ⑧官兵心理上起了變態，認為反攻沒有希望。
- ⑨部隊目前之現象—上級~~講求應付，中級在混，下級在拖，士兵根本不在乎~~。

(2)據陳良堉自白書稱：孫立人將軍平日言談中認為下列各點亟應改善：

- <1>士兵的個人裝備，上面應當不管經費多麼困難，都應當購置一套，可是一直到現在還是窮湊數，~~把兵不當人~~。
- <2>軍隊的藥品太少，士兵害病，得不到治療，藥品分配不合理，他認為藥品不應由聯勤分配。
- <3>聯勤不能配合陸軍。
- <4>部隊不訓練，而去做兵工及克難生產等。
- <5>部隊長的人事常調動，部隊中歷史悠久，經驗豐富的，反而升不上去，部隊長剛把情形弄清楚了，又調走了。

¹² 以下文字以=加註者，即是本院於77年3月31日公佈調查報告中失落文字，嗣於90年1月9日本院第三屆第24次院會決議補實調查報告公佈。

<6>部隊長受政工人員壓制，只得把全部時間去應付他們。

(3)以上各端，是否皆係事實，本小組為時間所限，未能加以一一調查，然其中一部份實為此次陰謀事件之背景，則主管當局即有加以檢討改進或疏導之必要，故特摘述。

5、孫案全部內情之分析：

(1)所稱孫立人將軍飭王善從、陳良堦偵察陽明山、西子灣總統官邸地形，囑王聯絡警備部隊中之軍訓班及儲訓班同學從事陰謀活動，意圖以兵力包圍後實現其苦諫計劃，本小組調查時，曾作如下之~~比較研究~~分析：

<1>兩處官邸之警備情形：據陳王二人自白書中稱：陽明山「官邸…通訊設備很齊全，有電台等，而且有堅固的山洞」西子灣官邸警備情形，據王供稱：「高雄市區武裝部隊根本沒有理由進去，尤其是總統來的時候，更不能隨便行動，高雄要塞警備森嚴，像一道城牆一樣，根本沒有辦法進去，再加總統內部警備森嚴…恐怕還有電網地道呢」又云：「陳良堦…說…總統在西子灣時，後面還有一條軍艦」~~他說「哦」：明白是不可能的。~~

<2>所稱孫立人將軍之包圍計劃：對包圍陽明山官邸事，據王善從自白書中稱：「孫於交卸總司令幾天後，…陳良堦打電話給我…我…去，孫說…我看只要用兵諫，你去包圍著，讓我進去說好了…完全不要流血，我只是把我要說的話，講完就是了，說後…他就叫陳良堦拿地圖，而後把地圖放在地上，由陳良堦指出草山的位置，說大概在此地，孫就在圖上說用手指，從三面包圍，…午飯後…孫說那麼同陳良堦去實地看一看」對於包圍西子灣官邸事，王自白書中稱：「大概在十二

月初（四十三年）參軍長來屏東…叫我去，在下午三四點鐘光景，先到陳良壩家裡，後去參軍長公館沒有進去，適參軍長出來就一同到西子灣，浦立德公館…坐了一下，就帶我到後面指著後面有一幢白色小洋房說就是那邊那幢房子，你們只要在四邊包圍著，不准進去。」

<3>王善從前後所掌握之兵力：孫立人將軍準備令王善從包圍陽明山官邸之兵力，據王在九人委員會調查筆錄中供稱：「四十三年一月間，我奉到孫總司令命令組織搜索組，我擔任組長，當時有一個實驗隊，是由~~八十~~軍軍搜索連、~~四十九~~師師搜索連、~~五十一~~師師搜索連等單位組成的，四十三年五月間，…作一次演習，給~~美國駐韓部隊司令范弗立特~~看…在台北林口演習，我於是帶了擔任演習的人員，大概一百廿人左右到林口」，又在自白書中云「在林口還不到一百人（當時病的還不少）」又準備包圍西子灣官邸之兵力，據王自白書中稱：「~~五十一~~師搜索連士兵不肯來，因訓練生活很苦，而且~~訓練~~搜索方面沒有前途，我們還去一次，勸他派過來，但是人數只有五六十人，能操作的只有三四十人，各教官十一二人也到了」又稱「西子灣時，全組一共加上不到七十人。」

<4>孫立人將軍對王善從的態度：據陳良壩自白書中稱：「起先總司令對他（指王）印象不好，說他私生活浪漫」在令王包圍陽明山官邸之前，又據陳良壩在自白書中稱：「總司令問我王善從是你們總隊的官~~兵~~長，他這人怎樣？我趁機說他怎樣好…過幾天要我叫王來公館談話，談話完，要我陪他到草山去…」在偵察西子灣地形之前，據陳在自白書稱：「今年（按指 43 年）年頭的樣子，有一次到南部找王善從到屏東公館來罵了一頓，因

為他和一位太太戀情的關係，這先生告到參軍長那裡去，所以找他來罵…上車後開(到)高雄西子灣」。

〈5〉孫立人將軍對此問題之解釋：據孫將軍對本小組談話筆錄中答稱：「有一次想在草山找一塊地造房子住家，要他們（指陳王）去找，這個事情很清楚，草山天天走，何必拿地圖呢」本小組從側面調查，孫立人將軍以南昌街住宅過大，擬在郊外自建住宅，曾托人在陽明山覓地，經在總統官邸附近覓妥空地一處，孫恐自己經常請外賓宴會，有擾總統靜息，遂派陳王二人陪同原覓地人前往實地勘查，經查後，果不出孫之所料，乃告放棄，又在閻錫山先生住處山後另覓空地一段，尚未決定，即因本案遂告擱置¹³，至所謂西子灣偵察地形一節，據孫將軍對本小組答稱：『西子灣地形很簡單，用不著看，在軍事上偵察地形不知道的才偵察』，孫將軍此項辯解，尚可採信。

〈6〉綜上情節觀之，用一「印象不好」之人率「不及一百」裸湊之兵（此兵且非王之部屬）對「警備森嚴」之官邸，或作「三面包圍」，或作「四面包圍」，以備「自己進去」苦諫之憑仗，雖毫無軍事常識之人，在憤激狂妄之下，亦不致冒生命之危險，作此毫無收穫之行動，孫立人將軍軍事學識造詣深邃，諒不至愚妄如此。

（2）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之關係

¹³ 據國安局局長宋心濂到任後指示「調孫立人案卷呈閱」案，因該案歷時久遠，有關案卷計18卷，嗣於74年12月23日，彙整陳報「孫案監護工作執行概況」報告之原稿，即當時第二專勤組上校組長周德凱撰述「孫案監護工作專案」內文所載：「目標（按：指孫立人）於45年6月由台北遷往台中後，54年目標將其原購於陽明山山豬湖三角埔山地2,985坪出售，以23萬5千元於台中大坑購入山坡地果園一處（面積約六甲餘）慘澹經營」等語，再依103年3月26日本院約詢周德凱先生獲告：當時係由李震元先生（當時為第二專勤組安全官、副組長）協助該陽明山土地及台中大坑土地之過戶事宜等語，應屬後續發展情形。

〈1〉孫立人將軍連絡部分下級軍官之情形

孫立人將軍連絡下級幹部，開始於 42 年 11 月以後，其連絡對象，主要者為第四軍訓班畢業之下級軍官，囑江雲錦於督訓之餘，以同學友誼之關係，予以情感之連繫，至 43 年 8 月以後，郭廷亮負責訓練搜索隊之軍官，「成績頗佳」，孫將軍以「他們（指江雲錦等）沒有把這個事情（指連絡）好好的作」乃又囑郭「對他們多多注意勉勵」，是此項連絡範圍，又推及已受搜索訓練之軍官矣。而劉凱英所連絡之對象，除上述者外，「加上其他軍校畢業的、行伍的、青年軍的，是此項下級軍官之連絡，對象又擴展一步。而由各方加以分析比較，則主幹仍為第四軍訓班畢業之軍官及搜索訓練隊受訓之軍官，因前者為孫將軍擔任班主任時，親自培育之新軍基幹人才，後者係孫將軍認為「反攻法寶」之一。（搜索夜戰、山地戰）故對此輩下級軍官，備極「愛護」，而彼輩對孫將軍亦甚「崇敬」，感情既頗融洽，則關顧惟恐不周，亦屬自然之勢。茲略述其經過如次：

- ①、連絡之動機：孫將軍對下級軍官素極關懷，為郭廷亮等供白中所一致敘述之事實，惟自 41 年後半年起，下級軍官中普遍發現消沉氣象，為鼓舞計，乃有側面連繫之舉。據孫將軍在九人委員會調查筆錄中答稱：「在兩年前，我還在當總司令，因為我覺得部隊士氣一天一天低落，而同時有自殺的，有逃亡的，有暴行的，甚至於無所謂，巴不得那一天脫掉軍服才好，下級幹部都是這樣想法，……

實在太危險，所以我在各正面方面，同他們再三的講，在側方面要求他們督訓官，以同學的關係，以朋友的關係，以大家彼此直接接觸，利用這個機會，多多勸勉鼓勵他們，能以大家有什麼過不去的地方，總是站在「消弭於無形」，不要大家都走極端……著想，這是我當時的苦心。」

②、連絡之方式：孫將軍為達成其從「側面勉勵」下級軍官之目的，雖曰「無任何形式之組織」，而江雲錦囑各督訓官「到部隊督訓的時候，到每一個步兵團，指定一個比較階級較高的同學，負責關照其他軍訓班的學生，凡是有病的時候，有困難的時候，彼此應該互相幫助」，同時在所有供白中，發現凡負責連絡之責者，遇有連絡機會，咸以「老總司令很關懷我們，有什麼困難，可以請他解決」，為安慰下情之唯一力量，由此可見除負責人外，無形中孫將軍「成為一班同學們精神寄託心目中之領導人」，而孫將軍又復對彼輩在精神上、物質上，均採取必要之安慰方式。

③、連絡方式演變：

◇、自 42 年 11 月以後至 43 年 8 月以前，為江雲錦及所屬之督訓官負責連絡階段，連絡情形：(1).孫立人將軍最初僅指示江雲錦：「他們（指軍訓班學生）年紀很輕，應該在部隊好好幹」。江奉命後，即囑各督訓官於各軍督訓之便「指定每團裡一個同學來負責關照他們，好好在部隊幹，不要有消沉的意圖」後來因為有的團擔任

海防住的很散，團裡同學沒有辦法看到營裡，所以有的團一個營裡有一個」(2).43年1月孫將軍指示江雲錦，將已經連絡之學生「串起來」「使彼此有個比較」。(3).43年6月孫將軍自日記本上，扯下活頁紙一疊，囑江雲錦抄寫已取得連絡之學生名冊（約百餘人）江（雲錦）轉囑于新民代抄好，就交孫立人將軍。

- ②、43年8月以後至44年5月，為江雲錦、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及各督訓官分別負責連絡階段，此階段中所為之連絡情形：孫將軍對連絡工作指示之原則較前具體而廣泛，如43年9月對田祥鴻說：「繼續與同學們多連絡，務囑把兵帶好」「勉其認真服務、安心現職，站穩崗位」又對王毅仁等說：「勉勵安心服務，多團結互助，加強聯繫」，凡此諸語，每接見負責連絡人，即諄諄告囑，且於43年8月後，在人的方面除江雲錦及所屬督訓官外，又增囑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善從等，亦負連絡之責。而與郭、田、王等不時保持接觸。
- ③、郭廷亮等於44年3、4月在第**九**軍所屬各師，增加連絡人，自軍、師、團、營直貫至連級，~~事實許可時，每單位負責~~**人**又指定**其**為第一、第二、第三**等者負責**人，抄寫各負責人名冊，擬呈孫立人將軍未果，極少數人私議，欲藉此為孫將軍「建一股實際力量，以作改革部隊之基礎」，並希望其出任參謀總長，完成改

革計劃。

- ④、江雲錦、郭立人等十餘人，於 44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台南雀經濟食堂，邀集第九軍部分下級軍官聚餐，對軍中人事不平現象，作「露骨」之批評，以鼓勵其加強團結，~~而增其向心力於孫將軍~~。
- ⑤、44 年 5 月初，郭廷亮等極少數人陰謀於總統南部親校時，發動上書建議事件，其腹案中對上書建議之方式，均有詳細之擬定。

<2>孫立人將軍對南部陰謀事件之責任：

- ①、如上所述，孫立人將軍之連絡下級幹部，原其心跡，固屬「愛好心切」，希從「側面加以鼓勵」以提高國軍之士氣，其初期動機原無不當，但孫立人將軍每於部屬之前，作偏激之語，而忘其本身所任之職位，有析理說教，導部屬於常軌之責，實應負「教誨無方」任情快意之咎。而在調任參軍長之~~今~~後，其連絡工作不惟照常進行，~~抑~~且甚~~變本加厲~~積極以致使人認為『意在結成一種力量，以為實行其意見之支持』遂予郭廷亮~~以可乘~~等~~醞釀~~事件之機會。孫將軍之連絡初意，至是已根本變質，但孫將軍有覺察及防止之機會，而疏於覺察，怠於防止，以致幾乎釀~~大禍成~~事件。凡此諸端，孫將軍實應負行政上及道義上之責任。
- ②、至孫立人將軍對南部陰謀事件究竟是否知情，關於此點，孫將軍於答九人委員會調查筆錄與本小組談話筆錄中，均矢口否認其事前

知情，但據郭廷亮6月14日自白書中指稱：「第二天（五月十五日）約九時許，去晉見參軍長…及將同學們之一般情形，作扼（按：原供是額字，係筆誤故改）要之報告…同學們意見，欲將部隊之不良現象，提出改革意見向總統呈遞…當時參軍長皺眉頭說：『你們有些什麼意見等我廿四五日來屏東再說，回去告訴他們不要亂來』」右述自白，神態語氣，歷歷如繪，是孫將軍對南部陰謀事件，雖非全部知情，而其醞釀之部份情形，究不能諉為全不知悉，雖於知情之後，曾加制止，然並未採取積極制止之步驟，亦屬職有未盡。

6、對本案之處理意見：

(1) 如上所述，國防部係將本案作為叛亂事件處理，軍法局亦依據懲治叛亂條例進行審判，而本小組則認為本案尚未具備叛亂罪之要件，郭廷亮等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人命重大，死者不能復生，本小組爰於11月16日以啟文等五人名義函陳總統詳述對於本案之見解，請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定事實，本事實以適用法條，不使一人含冤，萬世長嘆』~~啟文等~~並向 總統建議於軍法局擬判呈核之時『核派態度公正，法律精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枉縱』。

(2) 關於上述促成南部陰謀事件之各種遠因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管當局，亟應加以檢討或疏導，庶幾惡因可期根除，後患不致潛滋。但啟文等『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亦經一併陳報總統，請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以絕

隱患，本小組茲建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再加研討，依法予以糾正。

- (3) 關於孫立人將軍之責任問題，本小組同意陳副總統等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書之結論：『可知孫將軍對於此項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堪以徵信。惟孫將軍平日對郭廷亮等寬其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總統引咎辭職，並奉總統命准免職，又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行議處，本院~~無~~可~~不再無庸~~深究。
- (4) 本小組此次對郭廷亮等重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缺憾，迄今尤感不安，本案在押除郭廷亮等八人外，尚有~~若干~~~~十五人之多~~，究竟軍法局是否仍照叛亂罪審判，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擬請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隨時切實注意。
- (5) 此外本小組尚有不能已於言者：此次政府主管當局拒絕本小組查詢郭廷亮等之理由，據聞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4 條所謂『偵查不公開之』。實則所謂偵查不公開者，顯為對於一般社會不公開而言，監察委員依法執行調查之公務，監察法明文課以保密之責任，自不虞案情之洩漏。被調查之機關或人員，自不應以此為理由，而拒絕其調查，以妨礙其公務之執行，此事擬請本院迅與行政院會商解決。

(十二)44 年 11 月 21 日，本院五人調查小組上總裁書：

總裁鈞鑒

忝以^{啟文}等被推調查孫立人將軍一案，仰荷
鈞座惠予調閱卷宗，不獨使^{啟文}等得依法行使職權，完成調查之

任務，亦且為監察制度樹立良好之成例，監院同人感奮俱深。茲調查工作業已提前結束，調查報告正在著手草擬不久將可告一段落，顧^{啟文}等於院會報告之外，尚有兩事不能不直接冒瀆尊聽者：一則罪刑有出入，關係百餘人之生命自由及榮譽甚大，一則善後待檢討，對於國軍士氣之隆替，影響綦深！特肅函奉陳如下：

(一)查國防部（總政治部）偵查報告書，認定郭廷亮等九人，俱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之罪，一經坐實，應處死刑。^{啟文}等就法理與事實兩方面詳加研討，竊持有不同之見解。

按刑法叛亂罪之構成，必須有破壞國體或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方能判定，若根本無此意圖，縱有（則雖）聚眾用暴力脅迫之事，要亦屬於軍法上之暴行脅迫罪，殊難使負叛亂之刑責，似不宜深文周納。今以郭廷亮等人之供辭證之：

據郭廷亮供稱：『五月初同學討論的結果，認為應將部隊退化情形及不良現象，提出來向 總統呈報』。又供稱：『至於如何向 總統呈報，歸納起來有三案：

- 1.於五月至六月間俟機提出意見書，親向 總統呈遞。
- 2.按行政系統，將意見書轉呈 總統。
- 3.必要時部隊採取遊行示威，上電 總統。

又據王學斌供稱：『關於行動的目的，郭廷亮對我說：提高官兵待遇，使軍隊國家化，替我們軍訓班打出路。』

依據上述供詞以及所有其他人犯之口供，自白書等，均與郭、王二人所述之範圍無甚出入，是此次南部陰謀事件之企圖，僅為向

鈞座呈遞改革部隊行政之建議書而已，殊難遽行推論其有叛亂之意圖也。（而國防部偵查報告書所據以為推論之根據者，即在押人犯之口供及自白書並未提出他種證據，若既認此等供辭為可信，則供辭中毫無竊據國土、破壞國土或顛覆政府之意圖，故彰彰明甚也）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又謂：郭廷亮等『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以暴動竊據國土，顛覆政府，已著手實

行』此所謂『已著手實行』云云，與事實亦殊不符。

卷查郭廷亮供稱：『五月十一日我與田祥鴻曾到新化討論王學斌提出來說萬一如採第三條（按指上述「(三) 必要時部隊採取遊行示威，上電 總統」) 是否在關廟設指揮所。…當時大家沒有討論這些問題，曾言以後研究再說』。

又據劉凱英供稱：『關於行動的具體計畫，一直沒有得到決定』。

又據王學斌供稱：『郭廷亮與我們研究行動腹案：(一) 有計畫之行動，由參軍長乘車南來召集各團級以上負責連絡人員』訓話，訓話地點在屏東岡山台南三處，參軍長訓話後，仍返台北（我等）即發表宣言，(二) 無計畫之行動：如被政府發覺，無論逮捕任何一人，即發動部隊突變，造成混斷局面。』然此僅為三數人之『腹案』尚在『研究』階段，殊難謂『已著手實行』，故王學斌最後供稱：『自郭廷亮被捕後，我曾與楊翼研究，如發動部隊突變，有傷國家元氣，影響反共抗俄戰爭的前途……故決定冷靜處理。』

依據上述供詞所謂南部陰謀事件，尚在極少數人之『陰謀』階段，所謂『已著手實行』云云，殊無事實或言辭的根據。

綜上兩點，**可知郭廷亮等縱有刑責，亦難以叛亂罪相繩，爰本罪疑為輕之旨，擬懇**

鈞座推寬處功勳之仁，鴻施霑溉之恩，令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定事實，本事實以適用法條，不使一人含冤，萬世長嘆，以後該局擬判呈核之時，並請核派態度公正，法律精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枉縱。

(二) 此次南部陰謀事件，卷查原因相當複雜，惟其有此等複雜支原因，故郭廷亮乃能乘機活動，今陰謀雖未得逞，然其惡因苟不消滅，則禍患仍有潛滋暗長之可能，此等原因，根據各人供白，其較可注意者，有如左述：

據郭廷亮自白書稱：

一. 跟過孫立人的中下級幹部心理上之偏差：

- (1)凡在官歷上寫有孫立人的中下級幹部，會常說沒有辦法，例如王善從.李成亮中校等。
- (2)有時會說反正跟過孫立人的人，在「土匪認為是最頑固的份子.而又恐政府認為是不忠實份子」
- (3)自從彭孟緝先生代總長後，有時心裡上稍一敏感就會說將來我們是否會被整肅，因蔣經國先生是留俄多年，是否會將史大林的整肅幹部辦法，搬到台灣來，而由對保防工作最有經驗之彭孟緝先生來執行，由此心理上發生偏差後有時會說：「我們要死裡求生。」
- (4)有時會感到孫立人先生之命運，是否會變成「隆美爾第二」。
- (5)因有以上之感覺，他們就常陷於「恐怖」之狀態。
- (6)桂總長未發表前，大家認為總長一定是孫立人，迄桂總長發表後，大家都說總長必須經過參軍長，故大家都沒有話說，迄桂總長去世後，他們曾激起狂潮，尤其是當時在步校初級班受訓之學員，認為是孫了，結果後來由彭總長代理後，使他們情形由最高潮降到最低潮，以後在工作上之表現，亦常懈怠，他們也會說沒有辦法了，接著以後就會想到學籍問題及將來之出路問題，他們總認為孫沒有辦法，他們將無保障。

二.目前部隊之一般情形：

- (1)軍政上沒有做到真誠之合作，這由於部隊長及政工人員認識上不夠，致影響部隊之團結。
- (2)黨在軍中之情形：(a)由於推行不良，在大的方面，形成黨員與非黨員之分，分散部隊戰力。(b)黨員本身方面一對開會感到討厭，開會時不說真心話。(c)非黨員之幹部無法帶兵。
- (3)「軍校」「軍訓班」「行伍」間在心理上仍有裂痕。
- (4)青年黨在軍中活動積極。
- (5)士兵待遇過低須要提高。
- (6)部隊中各種表報及訓練上，仍是講求表面及虛偽。
- (7)派系間之歧見仍存在。

(8)官兵心理上起了變態，認為反攻沒有希望。

(9)部隊目前之現象—上級講求應付，中級在混，下級在拖，士兵根本不在乎。

又據陳良燻自白書稱：『孫立人將軍平日言談中認為下列各點亟應改善：

第一.士兵的個人裝備，上面應當不管經費多麼困難，都應當購置一套，可是一直到現在還是窮湊數，把兵不當人。

第二.軍隊的藥品太少，士兵害病，得不到治療，藥品分配不合理，他認為藥品不應由聯勤分配。

第三.聯勤不能配合陸軍。

第四.部隊不訓練，而去做兵工及克難生產等。

第五.部隊長的人事常調動，部隊中歷史悠久，經驗豐富的。

反而升不上去，部隊長剛把情形弄清楚了，又調走了。

第六.部隊長受政工人員壓制，只得把全部時間去應付他們。

又據王學斌供稱：『四十年間成立軍校同學會我們也參加，也繳費，但在發給我們的會員證上蓋上一個「訓」字.表示我們是軍訓班。再者就是我考政工幹校.因為我不是軍校畢業的.是軍訓班的.就受到限制.說我不合格.還有軍校建 中正堂.明文規定要軍校畢業的捐建.我們軍訓班的就不能捐。』

以上所述雖鉅細不分.主從混淆.甚至有摭拾流言.傳聞失實之處。然既被認為此次陰謀事件之惡因.主管當局即有加以檢討改革或疏導之必要。

啟文等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小題大作)倒因為果，以人廢言，致惡因未能湔除，士氣無法提高，(舉一切之罪行委諸匪諜.亂六棍之塵法.昧厥不知)故特親縷上

聞，倘蒙採及輶軒.督飭改善.作曲突徙薪之謀.奠中興復國之基.則啟文等數十日來熟籌深慮.實事求是之苦心，為不虛矣。謹檢附郭廷亮六月十四日自白書一件，務祈

抽萬機之暇，俯 賜
睿覽，此案之真實情形，可思過半已，敬請
崇安

曹啟文
王枕華
蕭一山
陶百川
余俊賢

(十三)44年11月21日，曹委員啟文致校長書

校長鈞鑒：

^{啟文}忝列門牆，霑春風化雨之恩者，經數十年之久，終以才識庸愚，不堪任使，致未能報高厚培育之德於萬一，而愚忠耿耿，實未嘗一日去諸懷。此次孫案發生，震驚中外，^{啟文}為之繞屋徬徨，寢饋不安者三十餘日，非敢有私於孫某之個人，良以此案，關係復興大計，影響

鈞座歷史令譽者綦重。蓋鳳山訓練，為我整軍經武之始基，搜索夜戰、山地戰，為我致敵死命之革命戰術。而孫立人將軍，即為鳳山之主持人，其受訓人員即為執行革命戰術之幹部。賊之視此，有如軍人之視岳家軍，恨不能立除之以為快。今不遺一矢，而我之長城全毀，此誠令人痛哭流涕者也。南部事件經查明，郭廷亮等，僅冀上一軍事改革之建議書而已。主其事者先以南越之例，動國防部之疑，故在南部研訊郭廷亮時，經三日三夜之熬審，用極盡慘酷之非刑，所逼供者，為孫立人將軍如何勾結美人，圖作第二之吳廷琰，幸郭廷亮「怕丟國家的人」雖在受刑昏死之餘，堅不承認，致主事者無法掩飾其小題大作，鋪張揚厲之輕舉，又鑒於美國輿論譁然，亦不敢再事擴大，於是解郭廷亮至台北之後，乃遽轉其所追詢之方向，而冠郭廷亮以匪諜罪名，郭廷亮本「以死自了」之決心，在不違背其認供五大原則之下（不使 總統傷心，不在國際上鬧笑話，不牽連長官，不連累部下，凡屬下所供者均設法自圓其說，一身擔當），經所謂毛先生者擔保其生命安全等條件之勸誘，均循主事者之

意，一一承認之。政治部即以定案，且用極巧妙之方法，再蒙蔽九人委員會。(如提出之供詞均為可疑之資料，於九人委員會訊問郭廷亮等六人時¹⁴，用原來嚴刑拷詢之人作紀錄，以監視其反供)九人委員會於是大作其匪諜文章，以冀符鈞座寬大處理之仁德，達政府以政治解決本案之目的。又查郭廷亮弟兄三人，其二殉國於台兒莊，本人出入疆場十有餘年，負傷十餘次，計功亦十餘次，美人嘉其在印緬作戰英勇，授以紫銅勳章，我政府獎其戰功，頒以陸軍甲等獎章，只因其為孫立人之舊部，抑壓於少校階級者達十年之久，窮困之情乃至以典當度日，郭並不因之灰心，年來仍埋頭苦幹，負責任事。外人到南部參觀演習，率多由其負責表演，其所以如此者，據其所供，希以血忠報答偉大領袖感召之恩也。是郭廷亮之過去歷史，不徒一門忠烈，實亦為一忠貞愛國之青年。今竟使之一變而為甘心賣國之賊黨。若賊以二日之訓練，居然能使我十餘年薰陶之忠貞幹部，賣身投靠，是賊之技何能，我又何無用以至於此極乎？又據國防部偵察報告書云，孫立人於去年曾兩度令王善從率兵包圍陽明山及西子灣官邸，冀達挾持鈞座重握兵權之陰謀，經卷查王善從為孫立人素極印象不佳之人，而所掌握之兵力，又為「不滿一百」之臨時撥調人員，在此情況下，豈敢令其對「戒備森嚴」之官邸或作「三面包圍」或作「四面包圍」以為「自己進去」苦諫之憑仗，即毫無軍事常識之人，亦不肯以生命作兒戲，冒此絕大危險，孫立人為一兵學造詣深邃之人，何至愚妄如此(陳、王去陽明山與西子灣，經查明另有原因)，國防部竟敢深文周納，欺蒙上呈，其居心何在，不難想像，凡此諸情，其擇心之毒，影響之大，較之明季

¹⁴ 調查詢問以魏毅生等為助理。彼等係在鳳山偵詢時，用疲勞及嚴刑拷詢郭。他們在座，郭廷亮自然不敢翻供，由此推測郭此時還押在旁的地方，並不在軍法局。事先必然告訴郭不許翻供，否則回去要受嚴刑處罰。郭在這種淫威之下，怎能不曲予認供，『所謂三木之下何供不得？』即是郭供之由來。蘇式誣陷異己之法就是這樣，盛世才當年在新疆常用此法。杜仲遠在王部長(現任內長)會審時不敢翻供，與這相同。此情形張志智、馬國義等在新疆都親身經過。盛怕中央調杜仲遠到內地詢問，王部長會審後，即用毒藥結束了他的生命，弄成「死口無對」之局。王雲五先生未詳細研究郭以前所供及自白書之由來。竟會同嚴刑逼供者會審，這如何能問得出真情。我們要問郭等，而國防部絕對不許可，他們敢違法阻止監察委員問當事人，他們就是怕把真情大白于天下，使得他們無法立足于天地間。啟文【監察院調查案卷，曹啟文委員閱卷紀錄】

之殺熊廷弼、袁崇煥，殆尤過焉。今社會上率因此案結束，謂已循政治途徑解決，為維持政府聲譽，總統德望，即犧牲少數幹部之名譽生命，抑何足惜！殊不知孟子所謂「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此乃我滅賊之惟一精神武器也。

鈞座平生德業，在傳孔孟之道，誦陽明之學，豈可信此種近似權術之理由，自亂根塵，昧厥良知，犧牲其不應犧牲之患難袍澤乎？且「君子之過有如日月之食」，苟能對於此案加以澈底澄清，則對於國內外之影響，以及士氣人心之爭取，實千百倍於政治解決也。^{啟文}理應本我職責，對國防部主事諸人，提案彈劾，用白真情於天下。繼思博直名於一身，而遺鈞座歷史令譽之污點，實覺於心不安，且亦非盡愚忠以報恩之道也。故特冒死直陳，敬懇睿察！並頌崇安

門生 曹啟文 敬上 十一月廿一日

(十四)45年4月9日國防部情報局「翔情字第3223號」情報文件，摘要為「監委曹啟文認孫立人案係誣告」，情報內容如下：

據甘肅監察委員曹啟文于本(四)月七日下午在中國邊政協會所舉行之座談會上談稱：「孫立人匪諜案確係誣告」，完全是人事摩擦所引起，余（按：曹自稱）是監院調查孫立人案小組委員之一，故得機與孫本人面談一次，據孫立人表示，這次是受長官的禁閉處分，我當然要接受，因為長官有權處分我，至於我內心的想法，只有國家民族的利益，決無個人利害打算，所以一切事實，完全請予詳細查明，至此即未說第二句話，當時監察委員們，曾送孫立人以曾國荃的書和詩，孫除表示謝意外，亦未說第二句話，各監察委員觀狀，極為感動，認為在此國家民族危急存亡的時候，發生這種不幸事件，

真是遺憾，以孫案來觀察現社會，我們這些監委不無『幫助壞人、肅清好人』之嫌」。

三、77年本院調查「據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布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案

(一)77年3月22日，本院輪派羅委員文富調查「據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布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案（77年3月15日孫立人將軍義子揭鈞、3月22日孫立人將軍陳情，請求公佈44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8月27日孫立人將軍長子孫安平致函黃院長尊秋、羅委員文富，請監察院秉公處理，能早日還其父清白）。

(二)77年3月31日，本院公佈44年五人小組「孫立人將軍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書」（××版）

(三)77年6月16日，羅委員文富赴綠島訪談郭廷亮。

(四)77年8月12日，羅委員文富赴台中向上路孫公館與孫立人將軍晤談。

(五)77年9月22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488次會議審議通過羅委員文富所提調查報告，決議：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調查意見略以：

- 1、孫立人將軍與其義子揭鈞77.3陳訴，請求公佈本院五人小組當年對孫案之調查報告，以還其清白。調查報告于77.3.31公佈並批復陳訴人後，孫將軍于77.4.5致函本院。又揭鈞先生于77.4.8致函院黃院長，以上來函除提報國防委員會77.4.21第483次會議決定「存會參考」外，如孫將軍再陳情覆查，則依規定交國防委員會處理在卷。然迄目前為止（9.1）孫將軍未再提出覆查之請，且該案早已逾覆查期限，本件之處理似可暫

告結束。

- 2、孫將軍之生活行動言論自由是否受限一節，經數月來向有關單位查詢，及見到孫將軍本人與家屬對外書信往來，對輿論發表言談及實地拜訪晤談等之瞭解，尚未發現其言行自由受有限制，且國防部部長鄭為元將軍曾于 71.3.21 拜訪孫將軍後宣稱，目前孫將軍生活行動一切均屬自由，至於部分輿論反映其有不願見客，似受限制云云應屬誤會，據瞭解孫將軍高齡已 89，自 69 年因運動受傷，現每週一、三、五上午均需往台中榮總做復建運動與檢查，去年因心臟欠規律，又裝上心律調整器以治療宿疾。精神體力已大不如前，心身頗表疲乏，對不速之客當然會加考慮而有所選擇，見與不見之決定，實屬真正自由。以本委員 77.8.12 前往拜訪為例，當抵達孫公館，見到孫夫人說明身分來意後，孫夫人稱是否接見要請示孫將軍，在客廳靜候十餘分鐘，始見夫人扶持孫將軍蹣跚而來，才慢慢展開交談。當時如彼不願見客，自亦無從強求，於此及可概見其生活言行是否受限。至於以往曾有所聞，其外出須向副官輾轉請示，始能成行。據國防部查復：「孫氏奉交本部查考後即由總務局派員隨侍，負責其生活與安全，現為避免外界誤解，原派隨侍工作人員于 77.4.7 向孫將軍請辭，經其一再挽留未果，現由其自行顧人接替，已于 77.4.13 與中興保全公司簽約由其自顧之民間公司人員負責。當不至有類此之誤會發生。」等語，外間傳聞似非事實。而當前最重要者應為孫將軍之健康及郭廷亮最近所表示希望能恢復其以往為國家貢獻所獲得應有之榮譽問題，似為國防部應加重視與謀求改善

之處。

- 3、郭案為影響孫立人事件之關鍵問題，有關**郭廷亮涉嫌案之處理經過，已據國防部軍法局及警備總部說明如前**，並已早經減刑開釋，開釋後，警總以聘僱名義安置郭員于綠指部服務，嗣後又撥發郭員生活補助費，安定其生活。72.8.2 郭員再度陳情「恢復軍籍再辦理退伍」案經警總于 72.8.12 邀其到部晤談，告以恢復軍籍，法所不允，無法辦理。渠乃放棄陳情，惟盼警總協助解決生計困難，輔導創業。72.8.15.經警總派員陪同郭員赴綠島勘查飼鹿環境，由郭員提報勘查狀況經費、預算等請警總協助，經由綠指部于 72.9.6.與郭員訂定 5 年飼鹿契約（自 72.9.16 至 77.9.15 止）並受聘「綠島指揮部養鹿中心主任」月領薪津 2 萬元，每年三節獎金 6 萬元，並按股金比例每年分紅，每月休假 5 天，生活尚稱安定。據最近部分報章刊載郭廷亮 72 年間之陳情書其意略謂一當年係由國防部情報局故前局長毛人鳳授意其自承犯罪，並親許將保證留其軍職等情，所以郭犯之所有自白書與口供筆錄，都以當時案情發展需要，由情報局前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少將所杜傳編造，顯示該案判決所引用之證據有瑕疵云云。惟查郭廷亮于其判決確定前，及發監執行後，時隔近 30 年，且於毛人鳳上將去世始行提出，究竟實情如何，無從對證，似不足以動搖原已確定之判決。經詳審國防部查告處理經過各節，尚難謂有違法之處。郭案在法的立場，尚無推翻前案之有力證據。惟國防部軍法單位仍表示，如郭員及其家屬能提出新事證，符合再審或非常審判之要件者，仍將依法處理，尚不失為合理之應有態

度，故本案可告結束。

- 4、郭廷亮生活行動言論自由是否受限問題，因以往郭員在服刑，受僱受聘各階段的身分環境不同，其言行自然受到相當程度影響。惟自 64.7.14.刑滿開釋後，郭員曾先後 10 次陳情，主管單位均一一接見晤談或會同家人處理問題，概有相當活動自由。至 72.9.16.受聘為綠島養鹿推廣中心主任，定明每月有 5 天休假，而郭員曾面告為節省往來開支，並怕離中心後養鹿工作受影響，愧對職責，故多於每年三節始返家團聚，而非受限。且最近反映亦說明「一切絕對自由」，於此亦可認知其言行自由並未受限制。
- 5、綜觀本案有關孫立人事件之經過，尚未發現主管單位有違法情事。惟孫案於卅餘年後，仍有諱莫如深之傳言，似種因於當年將孫將軍交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而迄今一無處理下文所形成。故國防部應將卅餘年之「察考」與「後效」詳加檢討，今後是否繼續「察考」及恢復其榮譽等問題依法處理，報請上級裁定並公佈，以澄清一切之猜疑誤會。

四、83 年本院調查王善從多次陳情 44 年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之「王善從」非其本人案

- (一)83 年 4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二屆第 19 次會議，就王善從多次陳情 44 年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之「王善從」非其本人案，決議：輪派委員調查。
- (二)83 年 12 月 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二屆第 28 次會議，就輪派調查蔡委員慶祝所提出調查報告審查，決議：調查意見修正通過，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嗣後再以同案續訴

予以逕存。並抄調查意見送國防部參考。調查意見略以：

- 1、查陳訴人王善從迭次陳訴要旨，均否認當年（44.9.10）孫立人案九人小組調查委員會王雲五委員詢問之「王善從」為其本人，而是假「王善從」，並附錄音帶一卷要求查證鑑定。經依當年王雲五詢問王善從筆錄之記載：「調查筆錄，均經紀錄，即時當場朗讀，經被調查人認為無訛或聲明更正後，分別簽名及捺印模，同時並予錄音」。依上項記載，「王善從」之真偽應有三項資料鑑定：1、簽名。2、捺（指紋）印模。3、錄音。上項三項資料被現代科學界公認為世人所接受者以指紋最為可信，因此本院之鑑定以指紋認定為其最高之可信度。王員之指紋鑑定，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認與其在國防部新店監獄人犯指紋表等文件上之簽名指紋相同（附鑑定通知書），而王員在新店監獄服刑期間肯定為其本人，足證王員所陳，並非事實。
- 2、再查王員被判叛亂罪刑乙案，經國防部依法組成軍法合議庭，依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經呈奉總統核准，其偵審過程中並未引用九人調查小組詢問王員之記載，王員要求以錄音帶對證當年九人小組之詢問應對王員之原案判決並無影響。
- 3、復查王雲五委員詢問王善從為調查孫立人案之一部分，對王員並無結論，當年組成九人委員會調查孫案之委員均係社會賢達，德高望重人士，其公正性實毋庸懷疑，應不可能有偽造筆錄之情事。

4、本案為慎重起見，曾要求王員提供指紋印模及簽名筆跡重新鑑定，惟王員表示：「不便依所請捺蓋指紋」，王員未肯提供可信度最高之指紋資料，甚難理解。

五、88年本院委託中央研究院學者朱泓源博士所作「監察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失落部分委託鑑定研究」案

(一)緣起：86年4月孫立人將軍哲嗣孫中平等陳訴：「為其先父昭雪沉冤，還其清白，俾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懇請重新調查本案」，經86年6月19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60次會議決議：推派趙委員昌平、江委員鵬堅、梁委員尚勇三人，負責審查原有調查報告，是否符合覆查要件，有無新事證及是否公布。經3位委員提出審查意見：「1、本案發生於44年，迄77年始公布調查報告，其公布部分內容文字以XXX取代，不盡詳實，遭家屬質疑。2、本案公布後孫立人將軍家屬再申請覆查，惟格於修正前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規定，而未予同意覆查。3、本案對孫立人將軍涉及事件過程，在處理上有無違法失職之處，依現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似有再予審究之必要。」嗣經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62次會議決議「本案有再予審究之必要」，並簽奉院長核閱在案。復經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65次會議決議「本案移第一組卓辦」在案。

(二)嗣經趙委員昌平、江委員鵬堅提案覆查，理由如次：「1、為孫中平等陳訴，為其先父孫立人昭雪沈冤，還其清白，俾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懇請重新調查。2、本案發生於44年，迄77年始公布調查報告，其公布部分內容文字以XXX取代，不盡詳實。且國人質疑，調查報告之公布係於威權時代，

是否調查委員礙於當時人、事，對調查內容結果，有所隱諱。本案迄今餘音未了，諸多疑點尚待釐清，實有再予檢討審究之必要，謹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提案覆查。」，提經 86 年 9 月 17 日由黃委員肇珩、翟委員宗泉、葉委員耀鵬、張委員德銘、謝委員崑山、陳委員孟鈴、梁委員尚勇所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決議：本覆查案不成立；附帶建議：「請國防委員會就 44 年『監察院對孫立人將軍案與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書』中有關 XXX 部分補實後，重新考量是否公布。」

- (三)86 年 12 月 18 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三位委員負責向有關單位調卷補實後再提會討論。87 年 7 月 28 日，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提出「對孫立人案，向有關單位調閱相關案卷，XXX 部分補實之處理情形」之核簽意見，略以：經訪問本院五人調查小組目前惟一倖存之陶委員百川，陶委員以因時間久遠，對該案已不復記憶回復，實為憾事。惟查原調查報告中雖有多處 XXX，然經調閱本院所存原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審視，XXX 處大致為軍隊番號、人名或不滿之話語，應不影響對孫立人將軍之清白與尊敬。若欲從其他有關單位可能仍存之相關資料旁證對照，查出本院原調查報告中諸多失落之文字，則工程浩大，需專人協助，故是否可就原調查報告中 XXX 部分之查究，成立調查案，增派協查秘書以竟其事。提經 87 年 10 月 22 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一)刪除核簽意見二最後一句「應不影響對孫立人將軍之清白與尊嚴」等文字。(二)分函總統府、國防部、中研院等及孫將軍哲嗣，提供相關資

料到院憑辦。

- (四)國防部、總統府及中研院分別依本院要求，傳送相關資料到院，經送請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已任滿離職)於88年4月2日核簽意見內容為：「44年『監察院對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係本院製作之文書，如謂質疑有關XXX部分無法補實，外人實難理解，且對孫立人將軍及其部屬，亦非公平，勢將引發不必要之臆測，傷害本院之形象及聲譽。且據中央研究院朱浚源博士轉來現任國防部長唐飛87年9月14日函指出，該部史政編譯局典存有該案調查錄音帶，足見本件補實XXX之途徑尚非窮盡。因本院人事改組，本件似宜重組小組以竟其事」。提經88年4月22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三屆第3次會議決議：「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4款規定，請原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繼續處理」復經趙、江兩位委員於88年5月12日核簽意見，內容略以：「1、有關『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內容缺漏』乙事，並非派查案件，吾等亦非調查委員，核先敘明。2、若貴會欲從其他單位可能仍存有之相關資料旁證對照，查出本院原調查報告中諸多失落之文字，工程浩大，需專人協助，建請考慮另以新案成立調查案，以竟其事」。再經88年6月17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三屆第6次會議決議：「本案暫時擱置，由本會整理資料後，提委員談話會討論」。
- (五)88年8月3日，案經本院第三屆第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就「有關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內容缺漏事，建請另成新案調查」案，經討論決議：本案成立委託計畫，委託中央研究院學者，就

原調查報告失落之文字部分予以研究補實。嗣經陳請院長核定後，於 88 年 10 月由監察院秘書處與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浚源博士簽訂「監察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失落部分委託鑑定研究報告」

(六)89 年 11 月 23 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三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審查前項本院委託朱浚源博士研究案之期終報告。12 月 19 日，兩位審查委員提出審查意見略以：

- 1、44 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之「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經此次本院委託中研院朱浚源博士，從 88.10 起至 89.10.31 止一年來，向各有關機關調閱檔卷及訪談碩果尚存涉案人士後，多方面印證本院五人調查小組，在當時威權時代下，仍保持監察御使一貫之不畏權勢、竭盡客觀明辨、公正不阿精神，真令人佩服。經過此次鑑定研究後，不僅已補實本案調查報告文字失落部分，且對本案之還原歷史真相，具有重大意義。
- 2、經核朱博士在多方搜證及訪談後，所提出之報告，內容甚多與本院五人調查小組之調查意見相契合，見解亦相吻合。曹故委員等五人小組重要之調查意見扼要如次：
 - (1)國防部係將本案作為叛亂事件處理，軍法局亦依據懲治叛亂條例進行審判，而本小組則認為本案尚未具備叛亂罪之要件，郭廷亮等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
 - (2)此次南部陰謀事件之企圖，僅為向總統呈遞改革部隊行政之建議書，並無如…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叛亂意圖。雖其擬議中之手段，顯屬違法，且有富於危險性，然縱使「對上

官為暴行脅迫」，惟因其缺乏叛亂罪之意思要件，亦難遽以叛亂罪相繩。

所謂南部陰謀事件，尚在極少數人之「陰謀」階段，所謂「已著手實行」云云，殊無事實的或言辭的根據。

(3)孫將軍對南部陰謀事件，雖非全部知情，而其醞釀之部分情形，究不能諉為全不知悉，雖於知情之後，曾加制止，然並未採取積極制止之步驟，亦屬職有未盡。

(4)因格於事實，當事人除孫立人將軍外，餘如郭廷亮等，均未能親加詢問…至郭廷亮是否匪諜，似與孫立人將軍毫無關連，亦姑不置論…本小組此次對郭廷亮等主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缺憾，迄今尤感不安。…此次政府當局拒絕本小組查詢郭廷亮等之理由，據聞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4 條所謂「偵查不公開之」，實則所謂偵查不公開者，顯為對於一般社會不公開而言，監察委員依法執行調查之公務，監察法明文課以保密之責任，自不慮案情之洩漏，被調查之機關或人員，自不應以此理由而拒絕其調查，以妨礙其公務之執行，此事擬請本院迅與行政院會商解決。

3、此次鑑定研究報告之結論摘要說明如下：

(1)已證據明確者：

<1>無法證明郭廷亮為匪諜。

<2>已證明郭廷亮並未著手實行叛亂。

<3>孫立人謀叛無確證。

(2)尚待進一步求證者：

<1>仍未確定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原稿內，紅筆、毛筆與鋼筆字係由何人何時寫成。

<2>美國官方究竟有無介入民國 44 年的孫案？

<3>仍有待軍、情、政工等相關單位合作，提供現存相關檔案。

<4>郭廷亮跳車死亡或被擊殺之謎，有待司法機關進一步偵辦。

4、處理辦法：

(1) 提院會討論，擬請：公布補實後之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

(2) 函知本研究主持人朱浚源博士：欲從事學術研究引用本報告內容及有關附件時，應依本委託研究合約規定，先徵求本院同意後辦理。

(3) 本鑑定研究報告併卷存查。

(4) 本鑑定研究報經貴會通過後，請依合約規定支付尾款。

(七) 89 年 12 月 21 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三屆第 25 次會議就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浚源博士「監察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失落部分委託鑑定研究報告」進行審查決議，同上項審查意見之處理辦法。

(八) 90 年 1 月 9 日，本院第三屆第 24 次院會，就本院國防委員會提：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所提「對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浚源博士『監察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失落部分委託鑑定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進行討論，決議略以：

1、補實後之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公布。

2、本「鑑定研究報告」涉及人權部分，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處。

六、關於郭廷亮、劉凱英等叛亂案之調查及偵審之重要相關文件資料：

(一)44年5月25日¹⁵，陸軍步兵學校校長吳文芝呈陸軍總司令黃杰之文：

- 一.查本校總教官室一般編訓小組少校教官**郭廷亮**現年卅六歲，雲南河西縣人，性情固執古怪，有綠林人物之氣概，民國廿八年前在孫總司令任稅警團幹教所主任時，在該所學員隊受訓，畢業來台後在孫(立人)主持之軍訓班十五期畢業，在孫麾下歷任排連營長參謀隊長十有餘年，師生部屬關係悠久，言談間對孫表示極為信服，平日三軍(陸海空)官兵經常三五成群出入其家，在本校高級班受訓時，每日平均亦有五六人約會，晚上自修時多在東教室外與陌生閒談，並有來源不明的款項收入，拉攏請客款待，雖典質衣物為之而不吝，交往複雜，行蹤詭密(人事調查資料綜合記載)
- 二.本(四十四)年一月一日，據本(步)校政治部中校科長**王敬**報稱：「**郭廷亮**經常約聚多人在家請客(按王科長與郭眷舍毗鄰)飯後並傳閱某種文件，其妻常在部外看守，似在巡風，該員家境貧苦，但其生活頗為闊綽，每天菜金至少用二三十元，星期日則四五十元不等」等語。
- 三.本(四十四)年四月六日據本(步)校教材科中尉科員**史崇匯**報稱：「(一)初級班第七隊學員**朱日新**(廿九歲湖南祈陽人，軍訓班十五期畢業，現任第參訓練營地上尉裁判官)原為軍訓班十七期我之區隊長於三月九日上午七時卅分，我正在教室西端屋簷下看書時，**朱**走來問我「看什麼」我說「看參三」**朱**又問「各國復興史否」我說「已講九小時了」**朱**說「我看到此書後，心中痛苦透了」美國僅二百年就這樣富強，我們的國家一輩子也不會富強的，老頭子(按指總統)一個人任幾十年把國家弄得亂七八糟，大陸也丟了，現在軍人待遇又這樣低，誰都看不起我們的」我勸他說「壓制點情感向好處想」**朱**又說「什麼好處，好在那裡，一天到晚叫我們殺身成仁學先烈，根本就是叫我們為他(按指 總統)老人家賣命罷了我不會(按應是少一「這」字)樣呆的」**朱**又問我「你

¹⁵ 按郭廷亮係於44年5月25日晚間8時在陸軍步兵學校校長室被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帶走，本報告發文於44年5月25日，似有事後補成情形，〈曹委員啟文批註〉

會拼命嗎？願為老頭死嗎？」「現在部隊士氣低透了，尤其是幹部根本不願打仗的」我說「聽說現在有第三勢力之存在，何為第三勢力呢？」朱說「聽說是國防部的將領領導的，現在可以說每一角落都有他的人，尤其是陸軍最多」(二)三月九日下午六時四十分，我主動約朱日新談話用同情的口氣對他說「你要冷靜些，不要參加了共產黨集團被利用了」朱說「郭廷亮教官認識你嗎？就是他負責的兩星期前一天，我到孔隊長（前任軍訓班第四隊隊長，現任軍校工兵中校教官住誠正新村西一巷）家裡去玩，我煩惱地發了幾句牢騷話，結果在場的郭廷亮教官說「你冷靜點現在什麼不要說，從今日起，你去找一部分較可靠的人，組織一個團體就行了」，當時我也很懷疑他的說法，可是郭廷亮教官又說「現在每個角落裡都有我們的人，本想早起義的，因為感覺時間還早，下面催著起義，因此壓下未動」我也問過郭教官是誰組織的，領導者是誰？郭教官說「是國防部的高級官組織的」(後又說「是前總司令孫立人領導的」)後來我又問「是否是共產集團」郭教官說「不是」我又問「在何時起義呢？」郭教官說「配合國際現勢，旋又說在本(四十四)年七月份看情形而動，但本校早已組織好了」朱日新說到這裡，我(史)問「他們會不會借著孫總司令的名義來號召呢？」朱說「祇要他們推行的是國父遺教來建國復國，給人民解決生活問題，使中國富強，就是共產集團，我也要參加的，就是捉到槍斃，我也願意，當個軍人連下女都不如，活著太無價值，尤其你是非黨員（按指史員）根本不知道黨的黑暗，你不是黨員一生也不要想做主官太黑暗了，我們雖是黨員，但是那個黨員都是取個牌子而已，在我們第三組織裡的人，大都是黨員，你想國家如何不忘人呢？這樣無能的政府，有什麼用處呢？」(三)三月十六日晚七時五十分在第七隊中山堂後面雙楨上晤談，我(史員)說「我曾經找過你數次，都沒有見到，近來情形如何？」朱說「我心裡對這件事感到可怕，不知道是否是共產集團，如是共產集團，我非密報他不可，我上週到郭教官家中問過不是共產集團，但是郭教官經常不在家，

不是到屏東，就是台南，活動力相當的大，現在三軍都有人了」我說「我海空軍的朋友很多，我可以慢慢的拉這些人的響應們（按此句當是「響應你們」四字）」朱說「太好了，不過郭教官的膽子有點小，郭教官告訴我說，聽我們先去組織自己的勢力，以後聽通知，在未起義組織時要特別小心點，凡有三者在場（按三字上當是少「第」字）就不能再談此事，以免殺我們的頭，就是任何人控告我們都是無效的，因為沒有佐證的關係」朱再說「總理當時不是這樣革命的嗎？他不是已經成功了嗎？什麼都在於幹才可以成功，尤其是吳國楨發表的那篇言論都是對的，台灣的軍民都深深同情吳國楨而恨政府，祇要我們一打，全台灣軍民都會來到我們這裡的，不過郭教官做的太明顯了，每到星期日他家裡就有許多三軍官兵在那裡，我也提過你（按指史員）的為人，郭教官說，他想見見你，等到那星期畢業了，再去也不遲。」

四.本(五)月十三日錄音資料摘要：「史員問「區隊長（稱朱）去後，我向誰連絡呢？」朱說「可以向教官連絡」史問「近來有沒有什麼進展？」朱說「現在我們不講這些事好啦，我對你很懷疑，我怎麼知道你這房裡有沒有錄音機呢？」史說「區隊長對我也不放心了」朱說不是不放心「假若有錄音機錄來，那真要我的頭呢，我現在做事比以前進步的多了，這是你相信就做下去，不相信你就不要管這些好了」史說「好，我們談談國際現勢吧？」朱說「我們不要談這些事」但後來說「實行他媽的屁三民主義，這樣能打回大陸才算怪了」後來又用大拇指一舉說「這東西我非殺掉他不可」史說「殺誰？是不是老頭子？」朱說「你太笨了」（這一段話有錄音片可證，然尚未從郭廷亮口中獲得資料）

五.復據陸軍第十師政四科科長原景輝上校於本(五)月廿四日下午三時來部證稱「本校少校教官郭廷亮約四星期以前，偕中少尉（姓名不詳）軍官各一員至水底寮第十軍五一師一五三團第二營營部連張副連長（軍訓班第九(七)期畢業）連絡當日下午在水底寮街上開會，郭廷亮說「孫先生（按指孫立人）被老先生（按指總統）看管在台北已不自由，我們要起義把

周至柔、蔣經國打垮，擁護孫先生等語，張副連長返後，曾將此項消息外露，又於五月十一日郭廷亮在水底寮連絡有關人員開第二次會議時說「原擬在五月廿二日起事，因無把握暫停改在總統親校時在鳳山起事，現在準備工作已完成，海陸空三軍都有人（主要以軍訓班學生為基幹）兵力運輸無問題，本校可以控制，所顧慮者是軍校，但亦有（原「有」字上有「沒」校對章又去擇此一字）」關係，軍校學生如果向外衝，要塞可以用砲制壓，在鳳山有第九軍一個搜索團擔任警戒已運動好了，以該團兵力劫持總統，要求條件，親校時擔任加強團演習的指揮官，是五一師副師長余世儀上校，他就是擔任起事的統一指揮官，最高領導人在陸軍方面是副總司令賈幼慧，傳單已印妥，是以革命委員會的名義印製散發，這種作法已求得顧問團方面同意，尤其美第七艦隊司令蒲賴(立)德也特別贊成」等語。

六.本案總合資料及其他政治因素研究

- (1).孫總司令與前參謀總長、蔣前政治部主任，素日不睦，內幕原委，下級雖未敢揣測臆斷，但據一般傳說孫對周、蔣不滿，確是事實，郭廷亮說打垮周、蔣，而擁護孫，不無原因。
- (2).孫自去(四三)年經歷調任總司令調參軍長後，對現職不滿，曾有出國之議，而被政府阻止，真象虛實如何，但據一般傳說，似煞有介事，郭廷亮說孫先生被老頭子看管一語，概係指此而言。
- (3).軍訓班學生係孫前總司令主持訓練分發部隊，與軍校出身幹部形成敵對現象，亦曾屢據傳聞，郭廷亮說此次起事，以軍訓班學生為基幹，至堪相信。
- (4).英美姑息主義者數月來盛倡「台灣海峽停火」「中立台灣」「兩個中國」及迫遷撤守「金馬」之說，均遭我政府嚴詞抗拒，英美對我抗議，雖無公開反應，而國際陰謀重重，以處置越南問題廢保大而立吳廷琰之方法，加諸我國亦非絕無可能，郭廷亮說配合國際現勢而動，及此舉已求得美顧問團同意並美第七艦隊司令蒲賴德亦極贊成說，實有足

茲採信之處。

(5).本案孫前總司令有無從中操縱主使情事，雖無顯著明證，但郭廷亮是孫之學生，並先後在其屬下任職十年以上，師生部屬關係悠久，此次大規模非法行動，指孫為背景，似非空穴來風，且與第十軍資料印證，該等企圖顛覆政府之陰謀，已昭然若揭，無可置疑，總之本案情極具確實性，為防患未然計，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

七.本案除派幹員對郭廷亮嚴密偵監演變情形，隨時續報外，謹請 鑒核

八.本件副本抄呈國防部

陸軍步兵學校校長陸軍少將吳文芝 官章

(二)44年6月30日，南部雲山小組簽呈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之「第九軍參謀劉凱英等陰謀叛亂案處理報告書」：

第九軍參謀劉凱英等陰謀叛亂案處理報告書

六月三十日於
鳳山海軍招待所

一、陰謀叛亂活動之開始，與組織之建立：

(一) 四十二年一月王佇興在步校受訓時，馮浩即向王游說囑「轉告同學要連繫」，並抄同學名冊為叛亂活動之開始，四十三年七月，郭廷亮至嘉義與劉凱英會晤，囑「同學們要取連繫，把兵帶好」，至八、九月間，田祥鴻分發該軍，又與劉凱英談及此事，此後郭廷亮每月至嘉義兩次，加緊連繫，則活動漸趨積極，至本年三、四月間組織建立完備，四十一師、九十二師、搜索團、工兵群係由郭立人、郭廷亮分別建立，四十六師與軍砲指部則由劉凱英佈置建立，已取得聯絡。

(二) 該軍組織之建立比較十軍嚴密而完整，原則上決定團級為三人、營級為二人，其組織系統與負責人名單如附表一。

二、陰謀叛亂組織歷次開會情形：

劉凱英對此次陰謀叛亂行動，除接受郭廷亮之領導外，並聽從陸總督訓組江雲錦、馮浩、郭立人、陳震道等之輔導與指揮，且馮浩、郭立人均為該軍組織建立之首先連絡人，故時有接觸會談，以便散播擁孫及反政府之叛亂言論，指導組織之發展與行動任務之分配，會談次數甚多，攝其要者六次如附表二，用供參考。

三、陰謀叛亂組織活動概要：

陰謀叛亂之主謀者，先以「連繫感情、加強團結、團結就是力量」為餌，利用矛盾心理，使一般軍訓班同學入彀，繼則造謠惑眾，使一般入彀者只知有孫立人，極端反對政府，俟採取叛亂行動時，則利用其認為可靠之單位控制機場，造成混亂，截斷交通，阻礙忠貞部隊之制壓行動，其餘單位則按兵之動，以待國際間之調處，而逞其謀奪軍權、政權之妄想，該軍各單位之活動概要如附表三。

四、陰謀叛亂之處置：

本組秉承上級指示，根據劉凱英等所供之線索，將團級以上所有負責人完全逮捕，以澈底瓦解其叛亂組織而維部隊安全。同時並由該軍行政主官與黨部同時宣佈本案為匪諜陰謀，展開討論，發動受愚人員向團長以上主官陳述（檢舉及自白盲從者，給予自新之路，解除其心理恐懼，同時於檢舉自白中，了解劉在各單位之陰謀全貌。）現部隊尚稱安定。（附呈該軍工作指示及告全體同志書各乙份）

五、本案牽連甚廣，該軍軍訓班出身之幹部九百餘人，百分之八十以上知情，而參加連絡者，至少亦有五、六百人，現已逮捕卅七名，其中不乏受愚盲從份子，經依其覺悟程度擬具處理意見，擬請對真心覺悟份子儘速開釋，並做適當運用。一面爭取忠貞份子，穩定一般不安現象。隨呈劉凱

英等廿八人犯供詞摘要及處理意見表一份，恭請
鑒核示遵

謹呈

組長宋

雲山專案小組 呈

(三)44年8月15日，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參謀總長彭
孟緝簽呈總統「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

16

一、由李鴻等匪諜案發現郭廷亮之匪諜關係

卅九年七月、本部保防人員破獲前新七軍軍長李鴻等匪諜一案，根據案內從犯前新七軍諜報隊長吳頌楊（被捕時任三四〇師少校參謀），填報前新一、七兩軍歸俘軍官姓名表時，列有郭廷亮一名，訊據吳犯供稱：「表列歸俘軍官中郭廷亮一名有匪諜嫌疑，我於長春被俘逃至天津時，遇前新七軍騎兵營長潘德輝協助收容歸俘，據告，新一軍歸俘中，有郭廷亮一名，在瀋陽陷匪未久，即持路條攜眷來津，甚為可疑」等語，復訊據同案被告潘德輝（被控時任陸軍總部第三署中校組長）供稱：我由長春被俘逃至天津，協助孫立人所派之蘇醒中校，在天津收容新一軍及新七軍歸俘官兵時，遇新一軍諜報員汪鴻生（湖北人在陷區），據云：『匪軍佔領瀋陽時，曾將新一軍各級幹部集中訓練，授予任務，遣返政府區為匪工作，惟對砲兵及技術人員，均予留用，新一軍砲兵連長郭廷亮，於瀋陽陷匪後被俘，旋即持匪路條，攜妻來津，頗有受匪派遣為匪工作之嫌』，迨卅七年底由上海來台時，郭夫婦亦同船來台，同入陸訓部軍官團臨時中隊受訓後，郭調入伍生總隊任營長」等語，

¹⁶ 本件「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首見於國防部於44年7月23日簽報，除偵查報告書外，另有國防部「最近南部國軍發生事故經過節要」及其附件「郭廷亮等叛亂案偵訊總報告(一)」「郭廷亮等叛亂案有關孫立人涉嫌首謀部分(二)」「過去與孫立人有關之匪諜案件資料(三)」「金門區第四軍訓班學生叛亂案偵辦經過」。其後44年8月30日參謀總長彭孟緝據此向九人調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提出口頭報告。

卅九年七月即經根據上述供詞，派員偵查郭廷亮活動情形，初未發現可疑跡象，及至四十三年八月，共匪叫囂攻台以來，郭始積極活動，並派第九軍上尉田祥鴻、劉凱英等常到部隊活動，其聯絡對象為軍訓班出身之軍官，並以前總司令孫立人名義為秘密號召，分別指定為各師團級員負責聯絡人，陰謀策動叛亂，郭廷亮家中來往人員複雜，行動詭密，開支亦鉅，與其收入相差懸殊，其內兄鄭世瀛，亦有匪嫌。

二、檢舉及破案經過

四十四年二月間，本部總政治部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教官郭廷亮，利用曾充第四軍官訓練班大隊長關係，常與該班畢業之軍官聯繫，藉口改善部隊待遇，陰謀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孫立人，五月中旬復據第十軍政治部報告，此項陰謀計劃，將於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伺機佔領據點，控制部隊，把握通訊部門，威脅部隊長，發動大規模叛亂。

另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科科員李烈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報稱：長春法政大學同學鄭世瀛，於抗戰期間，與同學王鵬等受匪引誘，由東北潛赴匪區受訓，勝利後回東北活動，其父鄭子東曾充日寇特務及偽滿警察局長，勝利後，以辦萬國道德會為掩護，該父子潛來台灣實有查究必要」等情，經飭據查明鄭世瀛，化名鄭宜時，現充南投縣立埔里初級中學教員，其履歷表家屬欄內填父名鄭成仁，已歿，實則其父鄭子東改名王履仁，現在台中辦萬國道德會，殊為可疑。

經綜合研究，該郭廷亮鄭世瀛鄭子東等匪嫌重大，經於五月廿五日起分別逮捕到案，並循郭犯所供線索，續獲要犯田祥鴻劉凱英王善從江雲錦陳良壩王學斌孫光炎及各部隊負責聯絡人員暨有關涉嫌人犯，共計一百零三名。

三、犯罪事實

緣被告郭廷亮，前在新一軍榴彈砲營充少校連長，卅七年元月駐瀋陽時，連部設於鐵西二道街三義和糧棧，因

與該棧店主白經武日漸熟識，常相過從，同年二月，經白介紹與漢奸鄭子東第四妾李劍俠之養女，即匪諜鄭世瀛之妹李玉竹訂婚，此後白、郭感情益形密切，該白經武平日常以匪黨言論煽惑並爭取郭廷亮，迨同年夏末，白因匪嫌被捕，彼此關係中斷，同年十月底瀋陽情況混亂時，白即出獄活動，並於淪陷之翌日，十一月二日，請郭便餐，第三日引郭廷亮至瀋陽鐵路飯店，晉見白兄（匪東北鐵路護路軍呂正操部聯絡科長）白經文，先後晤談四次，白匪經文除詳詢郭經歷外，並表示砲兵係屬技術人員，歡迎郭至該匪部隊充任砲兵營長，嗣因詢悉郭係孫立人舊部，在國軍關係亦多，乃囑赴台灣從事兵運工作，規定以長期潛伏，掌握部隊，達成兩項目的：一係製造台灣國軍大規模變亂，一係俟匪軍攻台時，實行「陣前起義」，為其兵運工作之主要任務，經郭考慮應允後，郭即填寫詳歷表，並將工作路線及兵運工作之做法，寫好一件書面報告，送由白匪經文呈轉匪上級核可後，白匪經文即囑與另一馬姓科長談話，由馬授予個別訓練，規定連絡辦法：（一）以瀋陽鐵西二道街三義和米棧白武收為通訊址，（二）必要時派人來台連絡，以「白先生要我來看你」為連絡暗號，其兵運工作進行方法手段原則為：（一）在高級將領間找矛盾，擴大矛盾，再運用矛盾來進行挑撥離間及分化，（二）對中下級幹部多做連絡工作，（三）對部隊確實做到有力的掌握，（四）最好在匪軍攻台前，製造國軍大變亂，使整個台灣發生動搖，而便利匪軍攻台，其次，俟匪軍攻台時，實行「陣前起義」，後由馬匪送交郭廷亮路條一張及黃金十兩，並由白經武設宴為郭餞行，越日，郭又向白匪兄弟辭行，乃於瀋陽陷匪後之第十一天，十一月十二日，攜眷李玉竹離瀋經津轉滬，同年舊曆年底抵台，卅八年二月由孫立人將其編入陸訓部軍官團受訓，郭即函瀋陽向白匪報告抵台情形，郭初無活動，迨四十二年一月，奉孫立人之命，調陸軍步校搜索訓練隊少校隊長，同年六月，以該隊撤銷，奉孫命派為步校教官，四十三年六月，又奉孫命調陸軍總部第五署督訓組

服務，以便派赴各部隊從事聯絡工作，因常與孫接觸，知孫不滿現狀，忽孫奉調參軍長後，郭亦奉令歸還步校建制，隨調步校高級班受訓，畢業後仍任步校教官，又悉一部份軍訓班出身軍官，因孫未能出任參謀總長，表示不滿，適於四十三年八月間，共匪叫囂攻台，並派一李姓匪諜至鳳山促郭積極進行，孫又囑郭擔任第十軍之軍訓班同學聯絡任務，認為時機已到，遂決意乘機進行兵運工作，以配合匪軍攻台戰略，乃即著手進行，利用孫立人關係，秘密號召與聯絡，以軍訓班畢業軍官為對象，先後與田祥鴻、劉凱英研究聯絡辦法，決定先覓定熱心之軍訓班同學之軍官，擔任各部隊聯絡工作，再進而爭取運用，結果各部隊之軍訓班出身軍官，被騙而接受聯絡者，約有一百餘人，並指定各單位負責聯絡人，計由郭廷亮直接聯絡者，有陸軍官校王其美、空軍官校鄧佑邦、空軍警衛旅陳宗勤、海軍陸戰隊陳業成、步兵學校冉隆偉、沈承基（聯絡高雄要塞）、陸訓第三基地朱日新、六十九師二〇七團三營孫光炎、第十軍搜索團關嵩山、九十三師傅德澤、四十九師王學斌、五十一師范俊勛、直屬聯絡人員張熊飛、無職軍官王培裕等，由田祥鴻聯絡者，有第一軍直屬部隊及第九師、第十師、廿七師、卅二師九十四團張秉國、九十五團吉國輝、蘭宗全、九十六團謝里茲、五十七師、八十一師、八十四師所屬各團同學等，由劉凱英聯絡者，有第九軍四十六師敬銳、一三六團李洪源、劉滌塵、一三七團羅錦輝、一三八團李太遠、白崇金、許遂慶、四十一師陳國輝、一二一團金朝虎、一二二團高翔雲、劉克曹、一二三團王國爾、王佇興、九十二師許達明、二七四團孫若秀、聶庚申、陳國仁、二七六團陸國強、嚴渭洲、搜索團于英華、無職軍官王承德、郝振興等，除金門方面由第七軍六十九師二〇七團中尉排長孫光炎積極進行聯絡活動及反動宣傳外，上開各人，亦均在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等欺騙與利用之下，展開聯絡活動，郭及田、劉均隨時密向孫立人報告，並由孫經常接濟活動經費，郭等三人並決定於五月下旬至

六月上旬，伺機製造國軍大規模之變亂，佔領據點，控制南部，必要時對周至柔、彭孟緝、蔣經國、黃杰、羅友倫、石覺等將領，實行殺害，郭、田二人，於五月初至各部隊指示各負責聯絡人加強活動，控制部隊，把持通訊部門，威脅部隊長，扣留政工人員等行動計劃，並偕王學斌至關廟偵察地形後，同月十五日來台北晉謁孫立人，面報聯絡情形及行動計劃，奉孫指示：「俟廿四、五日至屏東時再說」，郭偕田祥鴻即於十六日南返，在新化沙樂美茶室召集王學斌等密商，行動時由孫南來親自指揮，以虎頭埤四十九師司令部為孫之指揮所，由軍訓班同學擔任迎接及警衛等任務，郭廷亮正在積極進行之際，即於五月廿五日被捕，田劉二犯亦陸續獲案，並將郭之內兄鄭匪世瀛父子逮捕，訊明鄭世瀛原係偽滿長春法政大學畢業生，廿九年七月，受匪引誘，由東北偕女友崔木蘭、同學王治、閻治及胞妹鄭世英等赴平，經石家莊轉入匪區，在匪華北聯大受訓，卅二年春，至匪晉察冀邊區政府第五專員公署司法科工作，旋調匪繁峙縣政府民政科工作，後又調司法科充書記官，卅四年冬，調匪張家口公安總局日文翻譯，卅五年八月，隨匪幹卜魯（又名陳玉，匪哈爾濱公安局長）回東北，在哈爾濱經匪幹邵國民鄭重介紹，正式參加匪黨，取得匪黨黨籍，由匪東北局社會部高級匪幹徐慎派來政府地區工作，藉其父鄭子東以辦萬國道德會為掩護，經瀋陽至平，卅七年冬轉來台灣，化名鄭宜時，先後潛伏台中萬國道德會補習班及埔里中學任教，秘密從事匪諜活動，其父鄭子東對鄭世瀛逃往匪區受訓工作及派回政府區從事匪諜活動等情形，均已知悉，迄未檢舉，其本身亦因於偽滿時曾附逆，先後充瀋陽日本憲兵隊囑託，任瀋陽市警察局督察長、營口市警察局長等偽職，勝利後逃往北平，旋又來台，化名王履仁，在台中辦萬國道德會，藉以掩護其子之匪諜活動。

被告江雲錦現任陸軍總部第五署中校組長，係孫立人多年舊部，主管部隊督訓業務，據供，自四十二年，即秉承孫意，經常派督訓官蔣又新、郭立人等，藉督訓機會，

聯絡軍訓班出身之軍官，並於四十二年七月、八月間，造具各師團負責聯絡人名冊，送交孫立人後，孫囑其與郭廷亮聯絡，共同從事陰謀活動，本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半，江雲錦偕郭立人，遵照孫命，在台南（按：雀經濟食堂）秘密召集第九軍軍訓班同學劉凱英等十六、七人開會聚餐，發表反動言論，以德國隆美爾比擬孫立人，煽動叛亂，五月廿五日與孫立人在台北晤面，孫並明告其行動計劃，囑於舉事時，隨赴南部共同進行。被告王善從，現任陸軍總部第五署中校副組長，主管協訓業務，曾辦理搜索訓練，得孫賞識，據供，曾奉孫命，擔任聯絡工作，並飭積極進行，成立搜索訓練，可藉此掌握一部份力量，被告陳良燻，自卅六年起，即任孫之隨從參謀，頗得孫之信任，迨孫交卸總司令後之數日某晚八、九時許，命陳召王於台北孫寓密談並出示地圖，囑王偕陳前往陽明山偵察地形，準備行動，同年十一月，孫又在鳳山派王善從刺探高雄要塞警備情形，孫並偕王及陳同至高雄要塞偵察地形，並囑王聯絡警備部隊中之軍訓班及儲訓班同學，從事陰謀活動，該江、王、陳等三人，均為孫立人之親信，對郭廷亮之叛亂活動及孫之意圖，均知而參與，自屬共同正犯。

上述陰謀叛亂之活動事實，經訊據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學斌、孫光炎、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燻、鄭世瀛、鄭子東等十名被告，分別親具自白書及供認不諱，核與搜獲郭廷亮日記本三冊，記載聯絡各部隊之番號及其所指定各級負責聯絡人之姓名，及上述行動計劃，均屬相符，並經獲案有關各犯供證屬實。

四、孫立人對本案之意圖與態度及牽涉匪諜之關係

查前新七軍中將軍長李鴻、卅八師少將師長陳鳴人、上校副師長彭克立、上校團長曾長雲，均於卅七年十月中旬長春戰役率部降匪，接受匪訓及兵運任務，派遣南下，為匪工作，孫立人於卅八年秋，得知該李、陳等被匪釋放之消息後，即派陸訓部少校參謀葛士珩，由台北赴港，專程前往長沙，邀約李彭，並著葛函滬，邀陳鳴人等來台工

作，李等接獲孫之邀約後，即報告匪方請示，匪即令李鴻、彭克立專往北平，初晤龍逆國鈞（前新七軍參謀長投匪後任文官屯工業專校教員）、邱匪北池（匪東北解放團聯絡科科長），即由龍、邱引見主持匪特務工作之匪中央社會部長李匪克農，指示來台掌握部隊，說服並策反孫立人於匪軍攻台時陣前起義，陳鳴人在滬，亦由龍逆國鈞函報上海匪黨組織，由匪第三野戰軍敵工科長胡匪瑛及李逆明揚，傳達匪第三野戰軍司令員陳毅之意旨，著陳鳴人來台策反孫立人與匪合作，該李、陳、彭等分別於卅九年二、三月間來台，初次見面，即由陳鳴人將受匪派遣任務向孫全部詳述，孫不但不依法檢舉或勸令自首，反而對彼等予以重用¹⁷，即派陳鳴人為陸軍總部參議，旋調營務處處長，派彭克立為二〇六師副師長兼六一七團團長、曾長雲為三四〇師一〇一〇團團長，均掌握一部兵力，並擬派李鴻軍職，因李階級高，須請示上峰核派、未准，令往屏東優予招待，至同年七月初，經本部將李鴻、陳鳴人、彭克立、曾長雲等偵捕到案，供認前情不諱，該孫立人頗有通匪重嫌，總統因對孫之信任，而未加置疑，據江雲錦、王善從等供稱：「孫常說大家不去看他，好像他犯了什麼罪，很多軍訓班學生不能升級或受訓，是受委屈或排斥，他很重視之搜索夜戰等特種訓練部隊並未實施，認為別人都不懂，他所成立之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幼年兵總隊均被撥編，及禁唱新軍歌，禁用新軍徽等，都是對他有計劃之打擊，他任總司令時，職權過低，發表一部份工兵群及砲兵群群長，均被國防部認為係其私人，予以剔除，對步校隊長秦陵閣，被指導員控告而撤職感訓，亦表示不滿」，故積極培養本身力量，分別密派江雲錦等，聯絡軍訓班出身之軍官及新一軍孫之舊部，企圖爭取為其所用，自交卸陸軍總司令後，增派親信幹部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等加強普遍聯絡工

¹⁷ 44年8月30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據此「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向九人調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提出口頭報告，經宋公言組長宣讀「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後，副參謀總長羅列報告略以：「以前陳鳴人受匪命來台策反孫立人，這起經過，亦可說陳鳴人、李鴻、彭克立等之口供中得到印證。」等語。

作，其主要任務為反映部隊之不良現象，並調查部隊長、政工人員之言行，在特殊情況下，須確能控制政工人員及指揮機構，據郭廷亮供：「於卅七年十一月受匪派遣來台，利用孫之關係從事兵運工作，由瀋抵津，即報奉孫立人覆電飭協助蘇醒收容新一、七軍歸俘，來台後奉派要職，並賦予對軍訓班同學之聯絡責任，郭乘機進行白匪賦予兵運工作之活動，郭因瞭解孫之意圖，經常迎合孫意，向孫偽報軍訓班同學如何擁孫，如何聽從孫命，促成孫之決心，以遂其為匪進行兵運之陰謀，孫之行動準備，計先後三次¹⁸：第一次係四十四年七月交卸總司令後，派王善從、陳良燻偵察陽明山地形，第二次係四十四年十一月孫本人曾偕王善從、陳良燻偵察高雄要塞地形，並命江雲錦與郭廷亮聯絡，加強活動，孫並常與郭廷亮等保持接觸，先後命陳召見郭廷亮十九次、王善從十次、田祥鴻十二次、劉凱英三次，第三次為四十四年五月間，因將接近行動階段，接觸最密，其指示要點，均要軍訓班同學掌握部隊，並一再指示郭廷亮積極加強聯絡，確定各單位負責聯絡人員，造送名單，須於五月廿日以前準備完畢，行動時，孫到四十九師去負責指揮，孫並面告王善從謂：「只有行動，才有效力」據郭廷亮、劉凱英供，五月十五日在台北孫寓分別報

¹⁸ 44年8月30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副參謀總長羅列報告略以：偵查報告書第六頁，關於江雲錦的供詞中所提到的一項重要事實，並請參閱江雲錦的訊問筆錄，我現在宣讀，這筆錄的第三頁，反面第一行起，有幾段供述（宣讀江雲錦供詞筆錄），他說他為何不了解孫的目的，孫說你對現況看不明白嗎？自己不打算是沒有辦法的，以及要他試驗通訊的效果。再看第六頁說，孫立人並曾出示地圖。在偵查報告中未便說出偵查「官邸」，孫第一次派人到草山偵查官邸，第二次自己帶人到西子灣偵查官邸，他（按：孫立人）前後共有三次的「兵諫」行動計劃。郭廷亮的補充自白中說得很清楚，現在宣讀一下。（宣讀郭廷亮補充自白第二頁反面、第二項「孫參軍長之苦諫經過」），其經過情形大要為如下：第一次經過—在王善從與陳良燻的口供中也有說明，這一次的計劃中，孫曾派人到草山偵查。後經陳良燻主張孫打消這種動機，並向賈幼慧報告，向孫克剛報告，請他們勸勸孫立人。賈幼慧後來曾見孫立人，談約一小時許，內容不詳。可能因為這樣，才將第一次的苦諫計劃打消。第二次經過—在王善從和陳良燻的口供和自白中之供述。孫立人曾與王、陳同到高雄西子灣。其時因浦立德要來台灣，奉總統交待，在官邸隔壁招待他。孫這時帶王、陳等去，作為替浦立德查看準備招待的情形，看完後，在西子灣海灘上走了一轉，旋到總統官邸，告訴他們說：「這就是官邸，他就住在上面。」並指示：「到時用搜索部隊包圍，任何人不准進去，我自己進去，我會處理。」這次的行動為何打消，在多人供和自白中沒有明白指出。後來孫立人僅對王善從說：「那件事情不要做了，一切像從前一樣好了。」第三次經過—此即今年五月，這一次的經過情形。在偵查報告第九面敘述。

告發動叛亂之行動計劃，及嘉義機場可控制，民雄廣播電台可利用，孫即指示：「行動時，我坐汽車去南部，指揮所仍設在虎頭埤四十九師，時間我會決定，等我廿五、六日到屏東再說」並據江雲錦供：「五月廿五日下午八時，孫在北寓召見時稱：『什麼都準備好了，我有文告，署名的人，不是個個同意，拖下水再說，口號是軍隊國家化，我去師部（指四十九師及五十一師），用 總統名義，集合營長以上幹部訓話，就拿出東西來，不同意也得跟著走，現有第九軍六個團、台南師管區兩個團，共八個團兵力，佔百分之廿，再加奇襲百分之廿，有百分之四十的力量，仗可以打了，天下那有百分之百的仗好打，只要支持兩天就行』」，五月廿七日晚八時，孫在北寓據劉凱英面報郭廷亮被捕後，即決定於廿八日下午赴南部有所行動，飭約出身軍訓班之軍官吉國輝等，於廿八日下午六時在龜山，趙兩公、伍應煊、田祥鴻等於廿九日上午十時在嘉義路旁候見待命，並召見王善從，孫說：「糟了，郭廷亮前天被抓」，孫低頭很久，又說：「好，你明天就去屏東，到公館找我，事情到屏東再說」語氣低沉而堅決的樣子，及至當夜十二時許，孫又變更計劃，取消南行，改派陳良燻乘車沿途通知：「參軍長有事不能來，並告知郭廷亮被捕消息，囑各鎮靜」事畢，陳在屏東用孫預示暗語，以電話向孫報告，迨六月二日晚，劉凱英冒雨去屏東孫寓，報告目前遭遇，孫考慮很久，猶要劉打聽四九、五一兩師情形，並問劉要不要錢，劉答於明晚托人來報告時再拿，臨別握手，叮嚀小心，三日晚，劉派王承德於十一時許到屏東孫寓，報告劉聯絡各師情形及王學斌等均被捕，孫當即接見，並交款三千元，六日晚，劉又派王承德赴屏東孫寓，報告各部隊抓得很緊，不敢出去，躲在鄉下，還在建立聯絡系統，孫於九點多鐘回寓，當即接見，據報後說：「暫時等一等，不要太急」並又交款兩千元，亦經訊據陳良燻、劉凱英、王善從、田祥鴻、吉國輝、王承德等供述明確，足證孫之陰謀，及於案發後猶欲採取行動之態度，已極明顯，而牽涉匪諜李鴻、

陳鳴人、彭克立、曾長雲、郭廷亮等之關係，尤見案情之複雜與嚴重。

五、研判及擬處意見

(一) 本案係匪幫對我軍有計劃之陰謀活動：

匪諜郭廷亮接受匪命來台，利用孫立人之關係，從事兵運工作，企圖策動我軍叛亂，以達成瓦解我軍動搖整個台灣，便利匪軍攻台之叛亂陰謀，經郭匪自白及供認屬實，再以匪諜李鴻、陳鳴人、彭克立等先後受匪命派遣來台，運用孫立人之關係掌握部隊，並策動孫與匪合作各情相互參證，本案顯係朱毛匪幫企圖瓦解我軍有計劃之連續陰謀活動。

(二) 孫立人與郭匪犯罪之動機與目的雖別(或有區別而)其行為及結果則合而為一(並無不同)：

據王善從、陳良璦分別於自白書中所稱孫立人交卸總司令後之數日即命陳召王至台北孫寓，由孫出示地圖，命王陳二人同往陽明山偵察地形，準備行動，及四十三年十一月間，孫又在鳳山派王刺探高雄要塞警備情形，孫並偕王陳二人同車往高雄要塞偵察地形，囑王聯絡警備部隊中之軍訓班及儲訓班同學，從事陰謀活動，及江雲錦自白書所稱「奉孫命利用督訓機會，聯絡各部隊中軍訓班同學，及與郭廷亮多多聯繫，本年五月廿五日下午八時去孫立人公館，我問他（他均指孫），我在台南聽學生們說，有所準備，不能再等，郭廷亮究竟在搞什麼」，他說：「你不要多問，到時候通知你跟我走」，我問「到那裡」，他說「到南部」，我問「把你的榮譽地位和郭廷亮比，合得上嗎」他說「還有什麼別的辦法」，我問「你總得把你的辦法告訴人家」，他說「我有文告，有很多人署名，當然不是個個人同意的，拖下水再說，我到師部，假 總統名義，集合營長以上幹部，把東西拿出來，他不幹也不行」，我說「這樣你就有把握嗎」，他說「一共八個團，在兵力上祇有百分之二十，但是奇襲佔百分之二十，共百分之四十的把握是可行的，天下那有百分之百的仗打，同時第九十軍的砲兵是沒

有問題的，祇要支持兩天就行了，我的口號是軍隊國家化」各等語。對於孫立人之企圖如何，已極明顯，再查匪諜郭廷亮於四十四年六月六日自首書所稱「迄四十三年六月、因常與參軍長接觸，知與少數高級將領間有矛盾，正好參軍長召見我，要我與第十軍軍訓班同學多聯絡，我便趁機進行兵運工作，用參軍長之名義來號召」及八月十二日自白書內稱：「參軍長至四十二年欲建立一股新生力量，或者是感於自己環境之惡劣，故有軍訓班同學之連絡，其連絡工作，是由督訓組江雲錦去做，等到參軍長發覺與他的計劃配合不上，故在四十三年八月找我及田祥鴻，後來加上劉凱英由側面替他們加強這普遍連絡工作，其主要任務，乃反應部隊之不良現象，並調查部隊長、政工人員之言行，在特殊情況下，須確能掌握部隊，控制政工人員及指揮機構，造成一股無比之力量，參軍長曾準備三次，第一次在參軍長卸任陸軍總司令後，準備以林口王善從所率之搜索連三個為基本部隊，故當時曾命我派人到台中以北各部隊看督訓組對軍訓班同學普遍連絡工作做到什麼程度，並對台北附近八十四師、二三師加強連絡，我完成了對團以下之各種控制，第二次是四十三年十一、二月，準備在南部用搜索組王善從所轄之官兵作為基本部隊，第三次就是這次了，記得四月底晉謁參軍長時的指示，是要積極加強連絡，各單位負責聯絡人員要確定，造一份名單給我，並須在五月廿日前準備完畢，五月初參軍長又在屏東召見我，其指示（一）南部各部隊要加強連絡，並告訴同學們不要隨便離開崗位，（二）四九、五一師要特別加強連絡，（三）部隊有行動時，我到四九師去，（四）你計算一下，南部負責連絡人員要集合時，須要多少時間，五月十五日上午晉謁參軍長，先報告四九師準備情形，並請示（1）指揮所是否設關廟，參軍長指示「仍在虎頭埤」，（2）在特種狀況下，參軍長坐何交通工具到南部，指示「坐汽車」，（3）同學們活動太積極，若不早下決心，保密上成問題，指示「時間你們不要管，這我會決定的，我大概廿四、五日來南部」

及王善從、陳良燻自白書中所述，五月廿七日晚，孫立人召見王善從謂「郭廷亮被抓了，你明天去屏東，來公館找我，事情到屏東再說」，次日改變計劃，派陳良燻沿途通知吉國輝、劉凱英、田祥鴻、趙兩公、伍應煊等說「參軍長有事不能來，並告知郭廷亮被捕消息，囑各鎮靜」等情，及劉凱英、田祥鴻、吉國輝等所供各節核與王善從、江雲錦、陳良燻所供相互印證，雖孫立人或不知郭廷亮為匪諜，誤認為親信，而派遣其從事聯絡活動，以達成其長期掌握兵權之目的，而郭廷亮則明知孫之企圖，而接受其派遣，乃利用孫之關係，從事匪諜之兵運工作，以達成其便利匪軍攻台之陰謀，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容或不同，但其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及所生損害於國家之結果，則完全合而為一而不可分。

(三) 本案各犯除郭廷亮外，其餘多數人員均係被郭利用或欺騙

查本案主犯郭廷亮係派遣來台，利用孫立人關係從事兵運，以瓦解國軍之活動，並策定行動計劃，實行叛亂陰謀，業經訊證明確，其餘獲案各犯如田祥鴻、劉凱英、王學斌、孫光炎、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燻等七名，雖均不知郭廷亮係匪諜，但均受郭廷亮及孫立人之相互利用，實為陰謀叛亂之共同正犯，蔣又新、郭立人、王其美、鄧佑邦、陳宗勤、陳業成、冉隆偉、朱日新、沈承基、關嵩山、張欣政、范俊勛、張熊飛、王培裕、王承德、高培賓、張茂群、斯爾昌、尹福泉、陳江年、田雨、胡祥瑞、姜映權、賴卓先、王漢昇、陳世全、竇子卿、楊萬年、牛桂章、艾叔雲、王霖、梁棠、劉澄昭、鄧光忠、梅成德、李仲瑛、郭學周、劉繼承、張秉國、吉國輝、謝里茲、蘭宗全、黃炎培、張飛武、趙玉基、魯明德、陶松盛、白崇金、李太遠、楊庚年、朱啟君、楊永年、郝振興、傅德澤、王宗經、張才發、金朝虎、王佇興、郭敘仁、陳國偉、陳寅華、敬銳、許達明、孫若秀、嚴渭洲、高翔雲、羅錦輝、陸國強、李洪源、段雨民、張德平、向治中、虎嘯華、王國爾、劉克曹、聶庚申、劉六律、劉滌塵、陳德揚、陳宏霈、高洪

石、邵勤、陳國仁、周熙馥、于英華、徐遂慶、陳萬衡、王國海、熊玉藩等八十九名，只知奉孫命聯絡同學，掌握部隊之事，對郭之為匪諜及孫之陰謀，均不知悉，余世儀、陸心仁、伍應煊、趙雨公等四名，僅係孫之爭取對象而未成熟者。

據上論結，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學斌、孫光炎、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燻、鄭世瀛等九名，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以暴動竊據國土顛覆政府已著手實行之罪嫌，鄭子東已構成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包庇叛徒之罪嫌，擬請准交本部軍法局依法審判，蔣又新等九十三名擬請准予從寬發落，鄭世瀛、鄭子東兩名擬交保安司令部依法訊辦，至孫立人應如何處理？統乞鑒核。

(四)44年8月3日，孫立人將軍請辭參軍長之簽呈

竊^職材識庸愚，惟知忠義，自遊學歸國，預身宿衛以還，念八年間，自排長以迄今，^職純出於

鈞座一手之栽培，恩深誼重，雖父母之於子女無以過之，對於鈞座盡忠效力，不惜貢獻其生命以及一切，冀報萬一，為^職此生惟一之志願，屬當國家危難，奉命練軍，匪禍方深，求效心切，但問事功，未慮得失，於人材方面，急於搜羅，疏於甄選，逕至賢愚未辨，瑕瑜互收。近者陸軍部隊發生不肖事件，奉副總統諭示郭廷亮案情，日昨黃、傅兩局長奉命交閱江雲錦等供詞資料，^職涉有重大之罪嫌

鈞座未即付之法司，仰見格外愛護之恩德，天高地厚，感激涕零，^職隨從垂卅年，盡忠效死惟恐不及，乃竟發生郭廷亮及江雲錦等案情，不但五內如焚，急悚萬狀，且愧對

鈞座，直欲剖腹以明心曲，連日深切反省^職實有過錯，應向鈞座坦率自陳，請予懲處者：

一.郭廷亮為^職多年部下，來台以後，又迭予任使，乃竟是匪諜，利用^職之關係，肆行陰謀，陷^職入罪，^職竟未警覺，實為異常疏忽，大虧職責。

二.兩年前鑒於部隊下級幹部與士兵中，因反攻有待，表示抑鬱者，為要好心切，曾指示督訓組江雲錦等於工作之便，從側

面聯絡疏導，運用彼等多屬同學友好關係，互相策勉，加強團結，以期領導為國效忠，原屬積極之動機，不意誨導無方，竟致變質，該江雲錦等不但有形成小組織之嫌，且甚至企圖演成不法之舉動，推源究根，實由^職愚昧糊塗，處事不慎，知人不明，幾至貽禍國家，百身莫贖。

上述二事，均應接受

鈞座嚴厲制裁，伏念弱冠之年，即追隨

鈞座，今已兩鬢俱斑，無日不在培植之中，感激

知遇，應有以上報，乃今日竟發生此種不肖事件，撫衷自省，實身咎愧，擬請 賜予免職，聽候查處，倘蒙 高厚，始終保全，俾閉門思過，痛悔自新，則不勝感激待命之致，謹呈

總統

職 孫立人 呈

(五)44年8月30日，「叛亂組織系統表」及「孫郭案犯聯絡關係表」，詳附錄。

- 1、在44年8月30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先是參謀總長彭孟緝承副總統陳誠之命列席會議，就匪諜郭廷亮案與孫立人有關事項作一報告。次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宣讀「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再由副總長羅列就上該偵查報告書作口頭補充說明：「這次接受聯絡者百餘人，在那張掛著的表上，有紅圈者計103人，在偵查報告中，已宣讀名單，其中有重大關係者已逮捕，罪嫌較輕者未予逮捕，與郭案發生關係者，計289人。」¹⁹
- 2、查所附之「叛亂組織系統表」中，有紅圈者確為103人，無紅圈者為116人，共計219人；所附之「孫郭案犯聯絡關係表」中，有紅圈者為83人，無紅圈者為40人，共計123人。兩者或係

¹⁹見九人調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速紀錄原件第7頁。

前後不同之版本；唯依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列席之參謀總長彭孟緝及副總長羅列之口頭說明來看，當係指「叛亂組織系統表」。另，應予指明的是，前述「叛亂組織系統表」與「孫郭案犯聯絡關係表」，二表中紅圈數目並不一致。

(六)44年10月8日，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壹、前言

貳、郭廷亮所擔負之匪諜任務及其所利用之因素

一、郭廷亮與共匪發生關係之經過及其所接受之匪諜任務

據郭廷亮在四十四年六月六日自首書中所稱，及其對本委員會四十四年九月十日詢問之答覆，郭廷亮任新一軍榴彈砲營少校連長時，於三十七年一月駐守瀋陽，其連部設於該市鐵西二道街三義和米棧內，因與該棧店主白經武日漸熟識，常相過從，郭廷亮經白經武介紹，與女子李玉竹結婚，白經武藉此常以匪黨言論煽惑並爭取郭廷亮。同年四月，郭部奉調赴前線作戰，白經武亦以匪嫌被捕，彼此關係中斷。同年十月底瀋陽情況混亂，白經武即出獄活動，瀋陽淪陷之翌日即十一月二日，白邀郭同餐，談話中，郭廷亮請求白經武設法向匪軍取得路條，以便離開匪區，白經武則勸其留住匪區另謀出路，並願介紹郭與其兄白經文晤面，俾獲協助，白經文當時任匪「東北鐵路護路軍呂正操部聯絡科科長」。十一月三日，白經武遂偕同郭廷亮至瀋陽鐵路飯店訪晤白經文，嗣後並再訪晤三次，在此四次晤談中，白因詢悉郭為孫立人將軍舊部，在國軍中關係亦多，乃囑郭來台灣為匪從事兵運工作，並規定以長期潛伏，掌握部隊，達成下列兩項目的：(一).製造台灣國軍大規模之變亂。(二).俟匪軍攻台時，實行內應。

郭廷亮經考慮後，當表示願為匪從事上述兵運工作，遂依照白經文之囑，填寫詳細履歷表並就工作路線及進行兵運工作之方法，備具書面報告，送白經文轉呈匪上級核可後，白經文即囑郭廷亮與一馬姓科長談話，由馬匪授予個別訓練並規定郭廷亮與匪聯絡辦法如下：(一).以「瀋陽西二道街三義和米棧白武先生收」為通訊地址。(二).匪於必要時派人來

台與郭廷亮聯絡，以「白先生要我來看你」為聯絡暗號。

至郭廷亮在台進行兵運工作之方法及手段原則，當時亦經規定包括下列各項：(一).在高級將領間找矛盾，擴大矛盾並運用矛盾以進行挑撥離間及分化。(二).對中下級幹部多從事聯絡工作。(三).對部隊確實做到有力的掌握。(四).在匪軍攻台前，尋找機會製造大變亂，使整個台灣發生動搖，以利匪軍攻台。

其後馬匪即以路條一張及黃金十兩交郭廷亮。

郭乃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攜妻李玉竹離瀋陽到達天津，轉往上海，同年年底與原屬新一軍而逃離匪區之官兵同來台灣。

二、郭廷亮與孫立人將軍之關係

(略)

三、郭廷亮執行匪諜任務所利用之因素

郭廷亮自稱於三十七年底到達台灣後，曾照其在瀋陽時與匪約定之聯絡方法，致函瀋陽匪方，報告其抵台情形，惟並未接獲匪方之覆信。直至四十三年九月間某日晚7時許，忽有一穿白香港衫、年約三十七、八歲操北方口音之人，至鳳山郭廷亮家中相訪，首即告郭：「白先生要我來看你」，此即郭在瀋陽時與匪方約定之聯絡暗號。此人自稱姓李，詢郭工作情形，郭告以工作情形良好，已聯絡到部份同學。李姓者謂：「白先生要你積極進行，不久他會到台灣來。」郭最後告李姓者：「請白先生放心好了」，李姓者旋即辭去。基於上述兩項事實，可知郭廷亮到達台灣後，自始即存有依照其在瀋陽對匪所為之承諾，執行匪諜任務之企圖，否則郭已到達台灣，並無致函匪方之必要，而於該李姓匪訪問時，亦應設法將其扣留或向治安當局報告。

然郭廷亮在四十三年八月以前，並無顯著或積極之匪諜活動。本委員會認為在通常情形下，郭廷亮雖有執行匪諜任務之企圖並有如上述為孫將軍多年部屬之關係，但以一步兵學校少校教官之地位，其所能發生之影響力量，究屬有限。倘無可乘之機會，郭縱欲運用其與孫將軍之關係，達成掌握部隊，製造變亂之目的，亦少可能。據國防部參謀總長向本

委員會提出之報告，郭廷亮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被捕之時，在各部隊中之校尉級軍官，受其聯絡者達一百零數人，此項結果，顯係郭廷亮能利用較其僅與孫將軍有部屬關係更有利之因素所致，此即(一)孫將軍在部隊中發動以個人為中心的聯絡活動。(二)孫將軍將進行此項聯絡活動的核心任務賦予郭廷亮，其詳情如本報告書後文所述。

參、孫立人將軍在軍隊中所發動之聯絡組織

一、孫立人將軍主持第四軍官訓練班之經過

三十七年春，國防部於陸軍總司令部之下，設立九個軍官訓練班，受陸軍訓練司令部之監督指導，其中第四軍官訓練班設於台灣之鳳山，班主任由當時之陸軍訓練司令孫立人將軍兼任。

茲誌第四軍官訓練班之組成單位如次：

(一)學生總隊；(二)校官隊；(三)尉官隊；(四)軍士隊；(五)特科總隊；(六)政工隊；(七)入伍生總隊；(八)女青年大隊；(九)幼年兵總隊。

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政府為適應軍事需要，乃以第四軍官訓練班為基礎，改組為陸軍軍官學校，原在該訓練班受訓而未結業之人員，概撥歸軍官學校代訓，至四十三年三月始全部訓練完畢。至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及幼年兵總隊，因第四軍官訓練班不負軍官養成教育之任務，原經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令飭裁撤，延至三十九年國防部改組後，復令將入伍生總隊內程度較高之青年，考選為軍校學生；程度較差者，改編為軍校教導營與軍士大隊。女青年大隊則改隸於政幹班（即現在之女青年服務隊），幼年兵總隊則於四十二年以年齡在十七、十八歲以上者，撥交聯勤總部各單位，訓練為技術兵，其餘撥交政工幹部學校，成立教導隊。

按國防部對於國軍軍官以往未曾接受正式軍事基礎教育，而現在充任兵科軍官職務者之學籍問題，已決定由陸軍軍官學校予以補訓後，一律比照改敘為軍官學校各正期學籍，經比照改敘後，在晉升與進修上，均與軍官學校正期畢業人員同等待遇。此項軍官之補訓，業經國防部令由陸軍軍官學校負責籌辦，第一期預計在本（四十四）年十月開訓。

二、孫立人將軍在軍隊中對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人員進行

之聯絡組織及其發展情形

四十二年十一月下旬孫將軍指示江雲錦在部隊中指定第四軍官訓練班結業之高階學生與其他同學聯絡，四十三年一月孫將軍又指示江雲錦就已指定負聯絡責任之人「串起來」，使其發生橫的關係，致江開始懷疑，其後孫將軍認為江「沒有把這事做好」，在四十三年八月間，乃命郭廷亮負聯絡責任，此項秘密之聯絡活動，遂積極展開，如孫將軍經常接見聯絡負責人，給予金錢補助，並命試驗軍與團營間之聯絡效能等等，為明瞭前後演進過程，先將孫將軍在此時期之調職時間暨其職掌略敘如次：

- (甲) 孫將軍於三十九年三月升任陸軍總司令，主管陸軍部隊教育訓練及其一般之業務執行，依國軍職期調任制度，孫將軍曾連任陸軍總司令一次，於四十三年六月第二次任期屆滿調職時交卸。

前述之督訓組為陸軍總司令部第五署的一個單位，其職掌為督訓與協訓，即視導部隊中之訓練事宜。

- (乙) 孫將軍於四十三年七月起，任總統府參軍長，依總統府組織法規定，參軍長之職掌係「承 總統之命辦理有關軍務事項」。

觀上述兩項，可知孫將軍在國軍部隊中對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人員進行之秘密聯絡組織，當其在陸軍總司令任內，以總司令之職掌，負國家陸軍部隊教育訓練之責，所屬之下級幹部甚眾，而祇單獨聯絡第四軍訓班部份學生，自始即存門戶之見。迨其調任總統府參軍長之後，更命令步兵學校教官郭廷亮等積極加強聯絡活動，實屬逾越法定職權之範圍。

茲就本委員會查明之事實分項敘述如次：

- (一) 孫將軍對於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人員發動聯絡組織，據其自稱是於四十二年間，指示督訓組江雲錦等於工作之便，「運用彼等多屬同學友好關係」，從「側面聯絡」的。按江雲錦現年卅七歲，江蘇吳縣人，工兵學校第十五期出身，曾任陸軍軍官學校幹部訓練總隊大隊長，於四十一年二月調任陸軍總司令部第五署督訓組副組長，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被捕時，任該組中校組長，江雲錦曾在孫

將軍主持之第四軍官訓練班擔任職務，此即所謂「運用彼等多屬同學友好關係」一語之由來。

(二)本委員會詢據**江雲錦**稱：四十二年十月間，**孫**將軍召見他以部隊訓練不夠理想，指示他應將督訓官素質提高，「他（指**孫**）寫了一個條子」，命調**馮浩**、**蔣又新**、**陸心仁**三人為督訓官。同年十一月間又奉**孫**將軍命在每一個團中指定一職階較高、學識較優、服務年資較深之同學為負責人，與部隊中之各同學聯絡。**江雲錦**逕將**孫**將軍之意轉告各督訓官（每一個軍有督訓官一人），藉到達部隊督訓之機會，每到一個步兵團，即指定比較高階之同學一人負責關照其他同學。後又在每一營中指定同學一人負責聯絡，**江雲錦**並稱：對當時**孫**將軍的指示，他認為是正確的，因為是要學生在部隊中安心服務，所以他「未考慮到其他問題，就交代督訓官去這樣做」，「現在想起來，可能他是另有企圖的」，**孫**將軍於答覆本委員會詢問時稱：兩年前在任陸軍總司令時，要督訓官以同學關係，以朋友關係，從側面多加勸勉鼓勵，「對於他們組織的方面」，開始的時候，完全是一種聯繫。**孫**將軍又稱：「說是那個團那個營有私人代表，因為他們這班人太多了，我不是每人都認識，都是我叫他們多方面去聯絡，對於部隊上負責熱心的，都是這樣做。」此為**孫**將軍對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人員發動聯絡組織開端時之情形。

(三)四十三年一月，**孫**將軍又命**江雲錦**將已指定負聯絡責任之學生「串起來」，使彼此之間，不僅發生縱的聯繫，更建立橫的關係，據**江雲錦**稱：**孫**將軍此意，頗引起其懷疑，遂對於聯絡工作不甚熱心進行。然**孫**將軍仍於四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之期間，一再向**江雲錦**催詢此項聯絡活動之結果，並認為江之工作太不積極。對於建立橫的關係一點，本委員會詢問時，**孫**將軍並不否認其事，據解釋稱：「我是說在橫的方面應當彼此有個比較，就是那一個團比較好，那一個營比較好，互相勉勵，並沒有說是做成像網似的做成面。」**江雲錦**稱：當四十三年六月下旬，**孫**將軍將交卸陸軍總司令之時，曾命他將已指定之各聯絡負責人造具名冊。七月間，他通知督訓副組長**于新民**繕就此項名冊

送交孫將軍。此點經國防部軍法局傳訊于新民所述相同，本委員會亦經詢問孫將軍據稱：「當時我叫他（指江）寫這名冊的時候，主要的是看他們對這工作是不是在推動，所以當時他就寫了一個很馬虎的名冊，我看了看，也沒有把他當成一回事。」此為孫將軍策動加強聯絡組織而因江雲錦有所懷疑，致結果不如其理想之情形。

(四)孫將軍對於此項聯絡工作之進行，據其自稱：未經報告國防部，迨四十三年六月交卸陸軍總司令之職務時，亦未因調任總統府參軍長之關係，停止聯絡活動。孫將軍對江雲錦擔任之聯絡工作既認為不滿意，乃在四十三年八月初（其時孫將軍已就任總統府參軍長），在屏東召見郭廷亮，囑其聯絡XX部隊中之第四軍訓班結業同學。十月初，孫又在屏東召見郭廷亮，詢以聯絡工作之進行情形，並囑其同時聯絡陸軍軍官學校、陸軍步兵學校中之第四軍訓班同學。當時共匪正叫囂攻台，且是在李姓匪諜至鳳山督促郭廷亮積極進行匪諜任務之後。郭認為正可加以利用，以遂行其匪諜任務。於是郭廷亮乃積極從事此項聯絡工作，並獲得曾任XX部隊上尉情報官之田祥鴻（現年卅歲，四川德陽縣人，第四軍訓班畢業）及劉凱英（現年廿九歲，安徽合肥人，第四軍訓班畢業）兩人之協助，結果各部隊中之第四軍官訓練班結業學生受郭廷亮等之蠱惑而與之發生聯絡關係者，達一百零數人，郭廷亮等並指定軍、師、團、營各單位之負責聯絡人，建立系統，在部隊中形成組織，所有活動情形，均經郭廷亮、田祥鴻及劉凱英隨時密向孫將軍報告，關於孫將軍於四十三年七月已調任總統府參軍長後，不但未放棄在部隊中對第四軍訓班部份結業人員之聯絡活動，且更指派郭廷亮等加強此項秘密活動兩點，本委員會曾詢問孫將軍，孫對第一點辯稱：「至於離開陸軍總司令之後，我叫他們還是繼續聯絡，為什麼呢？因為我向來做事不願拆人家的台。」孫對第二點辯稱：「因為當時他們（指江雲錦等）沒有把這個事情（指聯絡活動）好好的作，同時郭廷亮對於訓練很熱心，...所以我當時對他說：『你對他們（指學生）多多注意，勉勵他們』。」孫又說「因為學生對他（指郭）很有信仰。」

是孫將軍對此並不否認。

上述郭廷亮等此項聯絡活動，既較江雲錦所進行者為積極，自不免引起江雲錦之注意及若干被聯絡人之懷疑。四十三年十二月間有秉承江雲錦作聯絡工作中校督訓官李成亮在部隊中傳話謂，郭廷亮在同學間進行聯絡工作之積極程度，並非孫將軍所授意，盼各同學勿聽郭廷亮之聯絡，而應聽李成亮之聯絡。郭廷亮聞悉該項傳話後，即晉謁孫將軍報告此事並故意表示以後聯絡工作宜由督訓官進行。當時孫將軍指示郭廷亮仍應繼續負責聯絡工作，至李成亮方面，當另予指示，此次談話使郭廷亮明瞭孫將軍對他的信任，乃將此項情形，傳告其同學，使各同學對他的領導具有信心，於是郭廷亮進行聯絡工作，更為積極。江雲錦於據李成亮報告後，曾於四十四年三月間謁見孫將軍時，詢及郭廷亮之活動，孫將軍囑以對郭之事不要過問。江雲錦遂告知其所屬督訓官，對郭之活動，勿予過問。因此郭廷亮之聯絡工作，在第四軍訓班學生間遂暢行無阻。此為孫將軍發展聯絡組織進入更為積極之階段。在此一階段中，有下述事實，頗足以說明其活動之積極程度：

第一、孫將軍在自四十三年八月至四十四年五月之期間，不但與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等在台北、屏東兩地寓所，接觸頻繁，而且常常接見在部隊中指定之負責聯絡人，如田祥鴻說他曾在四十三年九月中旬，率同若干負責聯絡責任之人員往台北孫寓謁見，經孫個別傳見。本委員會詢問時，孫將軍並不否認其事。

第二、孫將軍對其所指定之聯絡負責人，常予以金錢補助，如補助郭廷亮七千元，田祥鴻四千九百元，王善從三千五百元，劉凱英則於逃亡後，先後託王承德取得五千元等（均係郭等對國防部及本委員會所自述者），本委員會詢問孫將軍，雖據稱記不清數目，並對給錢之理由多所解釋，惟對郭廷亮部份，則明言對郭廷亮是給過錢的，因為叫他去聯絡，作接濟同學用的，可知孫將軍給予郭等之款，係作聯絡之用。

第三、孫將軍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中旬指示田祥鴻注意交通與通訊。本委員會詢問孫將軍，據其解釋：「在部隊中發

生什麼不正常的現狀，應該馬上知道，知道得快，馬上給他一個防範或者安慰。」又四十四年三月五日（或六日），江雲錦謁見孫將軍，奉指示覓一機會在部隊中同學傳一句話，以試驗其聯絡通訊之效能。江雲錦當於五月中旬，乘赴台南參加校閱部隊之機會，命督訓官郭立人通知XX部隊之第四軍訓班學生聯絡負責人劉凱英轉告該部隊中之同學至台南聚餐，五月十八日下午五時，XX部隊之第四軍訓班結業之軍官十六人左右遂聚餐於台南火車站附近之雀經濟食堂，席間江雲錦以德國之隆美爾比擬孫將軍，以激勵各同學對孫將軍之擁護。經本委員會訪問孫將軍據答：日期是記不清楚了，就是因為他們聯絡好像沒有什麼效率，我說：「你們假使要看他們是不是在聯絡工作，你（指江）可找一個機會試驗一下。」但並非叫他測驗通信等語。可知試驗聯絡效能是出於孫將軍之意。

以上簡單之事實，為孫將軍在國軍部隊中對第四軍官訓練班結業的部份下級幹部進行聯絡之實際情形，孫將軍於本委員會向其詢問時，曾承認「在組織方面，真正的組織是沒有的，是我叫他們這樣做的。所以假使他們便居然有這樣的變化，當然我要負責任。因為什麼？這是我那時教導無方，我對於他們處置不當，同時我這樣做，我沒有想到會這樣，當時我沒有向上面報告，是我的錯。」（此處孫將軍所稱沒有向上面報告，是指他所發動之聯絡活動，未曾向國防部報告而言）。

三、孫立人將軍在軍隊中對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人員進行聯絡組織之用意

孫將軍在軍隊中發動聯絡組織之用意，與上述聯絡之演進情形可互相印證，如前文所述，孫將軍在四十二年十一月間召見江雲錦命其在部隊中指定「同學」聯絡「關照他們好好的在部隊裡幹」。孫將軍亦自稱：「我要好心切，側面要督訓官以『朋友』、『同學』的關係，鼓勵勸導，不使士氣低落。」那時江雲錦曾轉告督訓官：「到部隊裡去的時候，到每一個步兵團指定一個比較高階的同學負責，關照其他第四軍訓班

的同學，凡是有生病的時候，有困難的時候，彼此應該互相幫助」，此種聯絡之用意，在表面觀之，是一種互相性質，似無不正當之動機。至四十二年一月，孫將軍命江雲錦將已指定負聯絡責任之同學「串起來」，使其發生橫的關係，其用意已超出互相範圍，至於孫將軍自四十二年八月起，更指定郭廷亮主持此項聯絡工作，囑在部隊中對第四軍訓班部份學生展開積極之秘密組織活動，則其舉措，實屬逾越法軌。

四十二年十一月間，孫將軍在屏東召見郭廷亮時，對於聯絡工作之原則，更有所指示，據郭廷亮稱：「十一月，參軍長在屏東召見我，指示三點：(一)各同學要多聯絡。(二)各同學要把兵帶好。(三)各同學不要隨便請調。並要我與團下的同學多聯絡。」此種指示，隱含有「掌握部隊」之用意，據郭廷亮說自孫將軍於八月初命他負聯絡責任後，他便知道孫將軍要建立自己的力量，十一月又奉指示後，他就與田祥鴻研究「要在部隊中建立一股力量來。」又他在答覆本委員會之詢問時，曾說：「因為他（指孫將軍）祇有一個人，沒有力量，所以想把軍訓班同學聯絡起來，結成一股力量，以作苦諫之用。」又田祥鴻說：根據孫將軍的談話與暗示，「我想他是要建立好領導部隊的力量硬性向政府提出改革事項。」又劉凱英說：據郭廷亮、田祥鴻告訴他，孫將軍叫他做聯絡工作的目的，是要集合軍訓班同學的力量，以實現其主張。

本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探究孫將軍在部隊中發動聯絡組織之動機，就事實演進之過程觀察，並非如其所解釋者之單純，亦非僅因不明法定職權之分際，致誤作超越職權範圍之活動，而實為一種別有用意之行動。本委員會檢核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現年卅六歲，安徽至德縣人，軍校步科出身，陸軍總司令部第五署中校副組長）、陳良燠（現年卅四歲，福建林森工兵科出身，陸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調總統府辦公室服務）、田祥鴻、劉凱英等六人之自首書或自白書及答覆本委員會詢問之筆錄等有關文卷，發現下列有關之背景：

第一、孫將軍對於軍事上若干事項與國防部若干同僚持不同之見解，此原不足異，儘可循正常之程序就其個人之意

願與信心，對上級提出建議，或於會中提出討論，以期折衷至當，符合國家利益。惟孫將軍則不採上述合法合理之辦法，以求實現其主張，而以對外間流露其不滿之情緒是務，尤喜對其親信之部屬與學生，發表批評指摘上級與同僚之言論。此在本委員會關於王善從、陳良燻、郭廷亮之調查筆錄中以及國防部之王、陳、郭等案情文件中，均敘述甚詳。

第二、孫將軍對其在陸軍訓練司令及陸軍總司令任內所採之各項措施，均認為至當不易，如第四軍官訓練班改組為陸軍軍官學校時，關於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幼年兵總隊之插編以及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人員之學籍問題之處置等，雖為國防部根據軍事發展需要及有關法令所採取之措施，而孫將軍則認為係對他為有計劃之打擊。此在國防部關於江雲錦、郭廷亮、陳良燻等之案情文件中，各有相關之敘述，本委員會之調查筆錄並可資印證。

如上所述，孫將軍對於軍事上若干事項既有其個人之意見，卻不依正常途徑求其實現。在此情形之下證以上節舉述孫將軍於四十三年，尤其是下半年，迭次對郭廷亮之指示，其對部隊中第四軍官訓練班學生，進行聯絡，意在結成一種力量，以為實行其意見之支持，自甚明顯。此適予匪諜郭廷亮以更可乘之機會，郭遂利用此形勢以執行為匪作兵運之任務。

肆、郭廷亮利用孫立人將軍之關係進行匪諜活動之經過

一、郭廷亮利用孫立人將軍所予聯絡任務進行匪諜活動之部署：

郭廷亮奉孫將軍賦予聯絡第四軍訓班學生之任務後，與孫將軍自有更密切之接觸，同時與其部隊中之同學更有經常聯繫之機會。據其自稱，彼「發覺孫總司令與少數高級將領之間有矛盾，桂總長（故參謀總長桂永清將軍）逝世後，彭孟緝將軍代理總長，引起第四軍訓班同學之部份不滿」。郭廷亮並進而說明：「這樣一來，上下都有弱點，對做兵運工作來講，實為千載難逢之機會，故以後對第四軍訓班之同學講話，亦常刺激他們」。前述郭廷亮在瀋陽時，經共匪授以「進行兵

運工作之方法及手段原則」，其中第一項為「在高級將領間找矛盾擴大矛盾，再運用矛盾，以進行挑撥離間及分化」。第二項為對「中下級幹部多從事聯絡工作」（參閱本報告書之第二章第一節）。此種情勢之發展適與共匪兵運之陰謀相配合。

郭廷亮於是進而執行「進行兵運工作之方法及手段原則」的第三項，即「對部隊確實做到有力的掌握」。據郭廷亮自稱：其為匪方進行兵運工作之步驟可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四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與第四軍訓班同學作初步聯絡並選擇對現狀不滿之積極幹部。**第二階段**，自四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即根據前述孫將軍提示之聯絡三原則，加以擴大改變，以孫將軍之名義，向部隊中受聯絡之對象，提出下列三原則：**(一)加強團結，(二)掌握部隊，並切實將兵帶好，(三)調查部隊長及政工人員是否能利用並研究控制方法**。他在進行此一階段之工作時頗引起一部份同學之懷疑，但此等同學旋獲悉孫將軍對他的信任，遂亦不復懷疑。

郭廷亮自稱其進行兵運工作之**第三階段**為自四十四年四月至五月之期間，其進行計劃為：「(一)確定機關部隊各級負責人。(二)做到能夠控制部隊長及政工人員。(三)找出通訊中樞再予控制。(四)選擇指揮所。(五)將部隊不良現象及應行改革方案，於總統親自校閱國軍時呈遞意見書。(六)視情形許可激成『兵諫』。」，又郭廷亮答覆本委員會詢問時，曾明言「要進一步把『兵諫』激成『兵變』以達成為匪作兵運工作的目的」。此所謂第三階段之計劃，倘一一獲逞，則其結果即為達成共匪所定「進行兵運工作之方法及手段原則」之第四項，亦為最重要之一項即：

在匪軍攻台前，尋找機會製造大變亂，使整個台灣發生動搖，以利匪軍攻台。

二、郭廷亮陰謀在軍隊中造成變亂及全案之被破獲

關於郭廷亮陰謀在軍隊中造成變亂之計劃，據郭自稱為「將部隊不良現象及應行改革方案於總統親自校閱國軍時呈遞意見書，視情況許可激成『兵諫』並『進一步激成『兵變』以達成為匪作兵運工作的目的」，至孫將軍與此項變亂陰謀之關係，據郭廷亮稱：四十四年四月底晉謁孫將軍時，曾

奉指示：(一)各同學應積極加強聯絡，(二)確定各單位負責人員，(三)造呈聯絡人員名單，他當時即經由劉凱英、田祥鴻等以孫將軍之名義傳告各部隊中受聯絡之人員謂：(一)各同學應積極加強團結並須在短期內做到確實能控制部隊與部隊長及政工人員。(二)確定軍、師、團、營負責聯絡人員。(三)造具聯絡負責人員名冊。又四十四年五月初，孫將軍在屏東召見他，詢問其聯絡工作之進展情形。他於辭出後，復以孫將軍名義傳告各受聯絡之人員加緊準備行動。

郭廷亮又稱：四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他在台北晉見孫將軍，報告聯絡工作之進展情形並乘機勸孫將軍，採取行動，當時曾說：(一)第四軍官訓練班同學因部隊中存有一般不良現象，擬向總統呈遞意見書。(二)XX部隊將在營教練完畢休息十天，部隊將於五月二十二日晚返營房，至六月二日即開始團教練，此項休息期間為採取行動最佳之時期。據稱當時孫將軍曾囑其轉告同學勿輕舉妄動，如有意見，可俟孫將軍本人在五月二十五日左右到屏東後再說。然他於事後仍轉告各同學：孫將軍南下時當乘坐汽車，將以XXX為指揮所並謂將於五月底或月初有所行動，請各同學準備。他並指定專人負責準備。

由此可知孫將軍命郭廷亮在軍隊中主持聯絡活動，郭所獲的了解為孫要建立自己的力量，郭因而藉機為匪作兵運工作，嗣郭復認為孫要藉聯絡活動所形成之組織與力量實行「苦諫」，此對於郭作兵運工作，更屬有機可乘，郭廷亮乃穿插於孫將軍與第四軍訓班少數學生之間，兩面鼓勵，一面挾孫以號召軍訓班學生，一面則渲染軍訓班學生如何如何，以造成孫之錯誤印象，企圖激成「兵諫」並進而激成「兵變」。郭廷亮最後表演之操縱手法，為一面於今年5月15日與孫將軍談話時以其所稱軍訓班學生之不滿情緒，煽動孫將軍實行「兵諫」，一面使少數軍訓班學生深信孫將軍有意在南部親自指揮部隊採取「行動」，郭廷亮之意圖顯在利用孫將軍於44年5月底隨總統前往南部校閱部隊之機會，上下勾串鼓煽，造成事變，引起混亂局勢，以遂其「製造大變亂」，實行顛覆政府之陰謀。

孫將軍對郭廷亮信任甚深，據孫將軍稱確不知郭為匪

諜，本委員會詳按郭之自首書及訊問筆錄等件，又直接詢問郭廷亮本人亦均未發現孫將軍知郭為匪諜之證據或證言。惟孫將軍以為「學生對他（郭）很信仰」乃予以聯絡學生之核心任務，在聯絡活動過程中，郭之舉動，雖為江雲錦等發覺，曾屢次向孫報告，但孫仍任使不疑，遂致為匪諜所乘。孫將軍聯絡學生，在部隊中形成組織之企圖，顯在結成一種力量，為實行其意見之支持。而匪諜郭廷亮所擔負之匪諜任務，即所從事之兵運工作，則在造成變亂以遂其顛覆政府之陰謀。兩人之動機與目的，原非一致，而其在行為上，則因互相利用，而在某種程度上趨於結合一致。

本委員會詳細研閱國防部卷中有關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璦、田祥鴻、劉凱英等所寫之自白書及訊問筆錄，復直接向郭廷亮暨江雲錦等 6 人進行詢問，詳按各該人員答覆之內容，其中郭廷亮固亦稱孫將軍有「苦諫」計劃，但郭自承為「激成兵諫」「激成兵變」的主謀者，即他自承曾變更孫將軍「苦諫」之原意。其餘諸人則均指孫將軍不僅對有關變亂行動的陰謀曾經參與，且甚至居於主謀地位。但本委員會迄尚未經發現足以證明孫將軍處於主謀地位之直接證據，或其他佐證，本於罪疑惟輕之旨，本委員會不作孫將軍為變亂行動主謀之認定。惟本委員會認為孫將軍對郭廷亮等之陰謀顯非全不知情，下述各點，可資印證：

第一、郭廷亮陰謀變亂為時已久，孫將軍在答覆本委員會之詢問時，雖說「至於講整個的計劃，我是不曉得，至於整個有什麼其他的發動，這個我是不曉得」。意即否認知道郭廷亮陰謀之整個計劃，然而他承認時常有許多軍人對他「坦白談話」。他們對他「沒有什麼戒懼」，他覺得一切事情能消弭於無形，最好，許多事情，他叫他們不要做，便不會有什麼事情，而不報告上面給他們更大的痛苦，他總以為只要他們不做，就沒有事了，他就放在心裡，用不著再報告了。又孫將軍在全部答覆之中，迭次提到「消弭於無形」一語，詳按本案前後之因果關係，孫自不能諉為對郭之陰謀完全不知，而只是知道的程度如何，即所知者究為整個的或一部份的？倘全不知情，即無需「消弭於無形」，所謂「消弭」，當知有其事，而

使其事「消弭」至於無形，亦即知某事而不使其發動之意。上述五月十五日郭廷亮建議採取行動，孫囑轉告各同學「勿輕舉妄動」，顯係顧慮局勢之一發不可收拾。此為關於行動陰謀部份，最有利於孫將軍之證言，然亦可見其並非全無所知。上述孫將軍在答覆本委員會詢問時，所云「但是我總以為只要他們不作這個事情，就沒有事情了，不會再有什麼，所以我也覺得把這個話就放在我心裡，用不著報告了」。亦足為知道之佐證。

第二、郭廷亮於五月二十五日被捕，劉凱英於五月二十七日晚至台北孫公館報告孫將軍後，孫決定二十八日去南部，迨請示 總統，奉諭於 30 日同坐飛機去，孫乃派隨從參謀陳良燻於五月二十八日當晚坐車南去，沿公路通知許多人，經陳良燻在本委員會詢問時詳細敘述，詢諸孫將軍雖聲述若干辯白理由，但不否認有此一舉，且所述之人員姓名、時間、地點及沿途通知情形等與陳良燻、田祥鴻、劉凱英、及汽車司機周迎年所述者均屬一致，亦可認為知情之另一佐證。

第三、郭廷亮之被捕，劉凱英於五月二十七日晚到台北孫公館報告孫將軍，已如上述，六月一日劉凱英畏罪逃匿，潛於六月二日晚間至屏東孫公館見孫將軍，經本委員會詢問孫將軍，劉凱英於六月二日夜間往見究為何事？據其答稱：「劉凱英那天晚上到我那裡去了，我就問他『為什麼這個時候跑來呢？』他說：『我開小差了...』，我就叫他快回去...，他說『不敢回去』，我問他『為什麼不敢回去？』他說將來恐怕連累著他」。郭廷亮被捕之消息是劉凱英報告孫將軍的，劉與郭廷亮之關係，孫將軍當然知悉，且劉凱英當時表示被連累，不敢回去，是明明有畏罪逃匿之意，孫將軍如果全不知情，以孫將軍之地位，而劉凱英一逃犯身分，何敢一再夤夜向其報告？孫將軍如果全不知情，何以不將劉凱英解送歸案，或逕行送回原部隊，而祇勸其回去，並說，「如果沒有路費我可以給你？」如果全不知情，又何必以金錢便利其脫逃？

由上所述，可知孫將軍對於此次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

關於郭廷亮的陰謀與孫將軍的關係，郭廷亮於九月八日在國防部軍法局受偵查時，曾有頗清楚之解說，據稱：「他（指孫將軍）有他的意圖，就是利用我聯絡部隊學生，造成一股勢力，作為他苦諫的本錢，我有我的意圖，就是要利用他的關係，聯絡學生掌握部隊，達成我兵運工作的任務」。本委員會認為倘使孫將軍對部隊中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學生，無秘密聯絡組織之發動，又無導成以個人為中心力量之企圖與行動，對其親信部屬及學生，如無抨擊政府言論的灌輸，對間有不法之跡象者，如不存姑息，及時予以有效之制止，或予以舉發懲處，則郭廷亮縱企圖為匪進行兵運工作，亦將無隙可乘，更何敢以孫將軍之名義為號召，以遂其分化顛覆之陰謀？孫將軍所犯之錯誤與其所應負法律上與道義上之責任，殊無諉卸之餘地。

郭廷亮陰謀叛亂，在軍隊中製造及傳播種種流言，企圖影響國軍之士氣與團結，妄想以軍隊中第四軍官訓練班學生為蠱惑之對象。乃經其聯絡之學生能洞燭其奸，向其直屬長官一一予以舉發，呈報國防部，其他人員亦有密報，經國防部飭屬偵查認為郭廷亮匪諜嫌疑重大，乃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予以逮捕，案內其他有關人員亦經隨後分別予以逮捕，於是郭廷亮之變亂陰謀遂獲破案。現郭廷亮及涉有嫌疑之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田祥鴻、劉凱英、王學斌、孫光炎等人員已經國防部移送該部軍法局依法偵查，並據軍法局將初次偵查筆錄抄送本委員會參考。

伍、結論

本委員會就上開事實詳加考慮後，一致獲得如下之結論：

（甲）事實部份：

- 一、郭廷亮為匪諜並利用其與孫立人將軍之關係執行匪諜任務，陰謀製造變亂，其本人業已承認不諱。
- 二、孫立人將軍對於郭廷亮信任甚深，不僅未覺察其為匪諜，且因孫將軍企圖利用郭廷亮在軍隊中建立個人力量，乃至墮入郭廷亮匪諜活動之陰謀而不自覺。

（乙）責任部份：

- 一、孫立人將軍在軍隊中，對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學生

發動聯絡組織，其動機並不正常，雖據稱此非有形之組織，但詳查此項聯絡活動之發展過程，以及此事之迄未報告國防部，實不能諉為非一種以個人為中心的秘密性質之組織，又孫立人將軍在調任總統府參軍長後，對此項聯絡活動仍繼續進行，且更加積極，顯然企圖形成以個人為中心之一種力量，雖據稱用心無他，然在行為上實有在軍中違法密結私黨或秘密結社集會之嫌，孫立人將軍對此應負其責任。

二、孫立人將軍就任總統府參軍長後，為加強上項聯絡組織，加派郭廷亮等更積極展開違法之秘密活動，賦予郭廷亮以主持此項活動之核心任務，並給予活動費用，實為郭廷亮利用以進行匪諜活動之重大因素。孫立人將軍雖然不知郭廷亮為匪諜，但應有覺察之機會，而偏信不疑，直至郭廷亮之被捕，迄未作任何適當之防範，孫立人將軍對於匪諜之活動於其左右，至少應負失察之責任。

三、關於郭廷亮陰謀變亂之計劃，本委員會除郭等六人供辭證言之外，尚未發現出自孫立人將軍或其他方面有關其為此項變亂行動主謀的證據。但詳按本委員會查明之各點，孫立人將軍不容諉對郭之陰謀毫不知情，孫立人將軍既未舉報，亦未採適當防止之措施。又孫立人將軍以總統府參軍長之重要地位，自承對舊部之不法言行，恆採循情姑息之態度，尤為養成其親信人員行動乖常之因素，孫立人將軍總對親信人員不法言之知情不報以及其平日之管束無方與訓導失當，實難辭醞釀成郭廷亮陰謀之咎，孫立人將軍對此應負其責任。

四、孫立人將軍於六月二日晚間劉凱英來見時，知其為在逃嫌疑犯，雖據稱曾勸其復回部隊，然既經劉凱英說明不敢回去，仍縱其脫逃並資助其路費，實有循情包庇之嫌。

五、本案關於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壘、田祥鴻、劉凱英，歷次所個別供認而有關孫立人將軍之其他種種情節，以郭廷亮暨江雲錦等均未提供出自孫立人將軍或其他方面之證據。本委員會亦尚未發現其他直接證據，因均不予置論。

關於孫立人將軍應負之責任，本委員會已作如上之陳述；

惟念孫立人將軍為 總統多年培植之人才，且曾為抗戰建功，孫立人將軍在八月三日上 總統簽呈中曾瀝陳愧悔之責之情，在九月十九日答覆本委員會詢問時，亦痛切自承錯誤，一再聲述願負全責。且已引咎辭去總統府參軍長職務並奉政府令准免職。本委員會謹建議 總統於執行法紀之中，兼寓寬宥愛護之意。以上所陳各項，是否有當？敬候

總統鈞裁

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

委員王寵惠.許世英.張 群.吳忠信

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

中 華 民 國 四 十 四 年 十 月 八 日

註：據國防部總政治部於 45 年內部簽報敘獎案內容及 44 年 8 月間「與孫郭案有關之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紀錄」內容略以：

44 年 2 月間，接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教官郭廷亮陰謀連絡第四軍官班畢業之軍官，藉口改善軍中待遇秘密發動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孫立人，並有國際背景等情，國防部總政治部即積極展開秘密偵查工作。5 月 24 日，復接據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轉據該部劉永德同志密報此項陰謀份子計劃在總統南部親校時有所行動，參證以往情報認為可靠程度甚大。

44 年 5 月 24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為防範於未然，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由國防部總政治部就陸海空各單位保防人員抽調組成，組部設於鳳山海軍招待所由該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主持，6 月 8 日宋組長北返，交由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持南部專案小組，即雲山小組，並調北部專案工作小組富英上校負責實際工作，至 7 月 10 日，以任務完成簽令撤銷）前往南部進行偵破事宜。

44 年 5 月 30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為擴大偵破範圍，經專案組建議，復抽派陸軍總部反共義士戰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人員混合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設於台北並由保安司令部林秀欒少將主持，嗣於 6 月 10 日成立偵訊小組，

即**常明小組**，由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上校負責偵訊工作，並調有關單位工作同志數人參加偵訊工作，至 45 年 2 月 29 日小組全部結束；至於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逮捕等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

嗣後層峰決定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情報局局長毛人鳳、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陸軍總部政戰部主任高魁元、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及第四組組長宋公言等，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後於 44 年 8 月 13 日更名成立**專案研究組**）」，並由陳副局長主持決定偵辦方針交付執行，該處理中心秘書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

專案研究組嗣於 44 年 8 月 17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成立前）召開第 2 次會議決定：

- 1、集中力量應付調查委員會，使委員觀念明晰。
- 2、調查委員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可多看案卷，聽報告，聽錄音，可委託機構與人犯談話
- 3、研究調查方式，透過黃少谷或辭公（按：指陳誠）轉達。
- 4、總長（按：指彭孟緝）可指派人（按：專案組的人）擔任該會之秘書業務。

（七）45 年 1 月 6 日，國防部起訴書（四十四年度理珍起字第二四七號）被告郭廷亮等 35 人，犯罪事實略以：

緣被告**郭廷亮**，前充新一軍連長，於 37 年駐防瀋陽時，與匪諜**白經武**結識，瀋陽陷匪後，由**白匪**介見匪呂正操部聯絡科長即其兄**白經文**，**白匪**弟兄以被告係**孫立人**舊部，遂決定利用被告來台進行兵運工作，經**白匪經文**四度召談，並由匪科長**馬某**施以個別訓練，規定聯絡辦法及兵運工作進行方法與原則後，發給工作費黃金 10 兩及路條一紙，被告即攜眷來台，抵台後即與匪方聯絡，初無積極活動，迨 43 年夏，奉**孫立人**命調陸軍總司令服務並秘密至各部隊從事第四軍訓班畢業生聯絡工作，因**孫**不滿現狀，

且有少數軍訓班同學對孫未能升任參謀總長表示不滿，時適匪幫叫囂攻台，並派李姓匪諜與被告聯絡，促速進行兵運工作，被告認為時機已到，遂決意進行，以配合匪軍攻台之企圖，乃著手利用孫立人關係，積極聯絡軍訓班同學，經被告劉凱英、田祥鴻、王學斌、孫光炎、賴卓先、王其美、范俊勛、楊萬良、陳業成、陳世全、冉隆偉等協辦進行結果，計在各部隊建立聯絡關係達百人以上，分別指定負責人員進行秘密聯絡，由被告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隨時向孫立人報告，並經常接受孫立人發給之活動費用，經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三被告決定於44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伺機製造國軍大規模變亂，佔領據點、控制南部，必要時對國軍高級將領實行殺害，郭、田二被告於5月初至各部隊指示各負責聯絡人加強活動，控制部隊、把持通信部門、威脅部隊長、扣留政工人員等行動計劃，並決定設指揮所於關廟，先後由被告王學斌、賴卓先、李仲瑛、楊永年、郭廷亮、田祥鴻等兩度至關廟、龍崎一帶偵察地形暨該地通信設備，至同月15日，被告郭廷亮在台北晉見孫立人，奉孫指示指揮所應設於虎頭埤，被告南返後復召集王學斌、賴卓先、鄧光忠於17日同至新營偵察地形一次，積極進行叛亂活動，被告江雲錦、于新民為孫立人多年舊部，在陸軍總部主管督訓業務，自42年起即秉承孫意經常派督訓官被告郭立人等，藉督訓機會至部隊聯絡軍訓班畢業生，並於43年夏，由被告于新民所聯絡之各部隊負責聯絡人員造具名冊送交孫立人，嗣由孫指示被告江雲錦試驗所聯絡人員通訊效能，被告江雲錦即於44年5月18日著被告郭立人、劉凱英、許達明等召集第九軍所屬各團負責聯絡人員，即被告金朝虎等10人，在台南雀經濟食堂秘密集會，席間發表反動言論，以德國隆美爾比擬孫立人煽動叛亂，並囑與會人員提高警覺注意保密，經將開會情形報告孫立人，並奉孫立人明告其叛亂

計劃，囑於舉事時隨赴南部共同進行，被告王善從因曾辦理搜索訓練得孫立人賞識，43年夏率八十軍搜索實驗隊在林口演習，同年6月孫立人交卸陸軍總司令前數日召被告囑包圍陽明山官邸，俾其實行兵諫，當日被告王善從、陳良壩即照孫意前往陽明山實地偵察地形準備行動，同年11月被告王善從又奉孫立人之命，擬具包圍高雄西子灣官邸計劃，並接近要塞官兵、刺探要塞警備情形，復與被告陳良壩隨孫立人至西子灣實地偵察官邸地形，44年5月27日，復奉孫立人面囑前往屏東候命行動，28日被告陳良壩奉孫派遣乘汽車南下通知預約候命之被告劉凱英等，以孫有事不能來，並告以郭廷亮被捕消息，事後用電話以暗語向孫報告，被告張茂群、陳江年、趙玉基、田雨、王霖、朱日新、白崇金、李太遠、高培賓、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等均曾參與秘密聯絡，被告張熊飛、沈承基2名並於6月2日畏罪逃亡，被告傅德澤於6月7日拘捕時畏罪脫逃，經本部查悉分別將各該被告拘押偵辦到案。

(八)45年9月29日，國防部判決（四十五年度典具字第二零號）

1、主文：

郭廷亮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紅色小日記本壹冊沒收。

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孫光炎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拾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王學斌、賴卓先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拾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劉凱英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

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拾年，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處有期徒刑貳年，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拾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王其美、張茂群幫助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

陳良堦幫助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

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各處有期徒刑參年。

張熊飛、沈承基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各處有期徒刑參年，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各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傅德澤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處有期徒刑參年，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其餘部份無罪。

2、事實：

- (1) 郭廷亮係前陸軍新一軍榴砲營少校連長，於36年12月隨軍駐防瀋陽與匪幹白經武結識，37年10月瀋陽陷匪後，由白匪經武介紹與渠兄匪呂正操部聯絡科長白匪經文相識，旋白匪等以郭廷亮係孫立人舊部可資利用，經白經文四度接談，並由匪科長馬某（名不詳）施以各別訓練，規定聯絡辦法及兵運工作，進行原則三項：(一)在高級將領中找矛盾。(二)聯絡中下級幹部。(三)做到確實掌握部隊，必要時製造混亂。另發給工作費黃金拾兩暨路條一紙。郭即啣匪命攜眷李玉竹經津滬於同年底來台，伺機活動，

43 年夏，奉調陸軍總部服務後，深得總司令孫立人之信任，因孫立人不滿現狀及其少數學生對孫未能升任參謀總長心懷怨憤，遂由孫立人派其赴各部隊秘密聯絡集會，從事不法活動，適朱毛匪幫叫囂攻台，而白匪斯時亦派李姓匪幹（名不詳）與其聯絡，促速進行兵運工作，認為展開叛亂之時機已至，決意進行以配合匪幫攻台陰謀，乃著手利用該項秘密任務分至各部隊聯絡孫之學生，並經劉凱英、田祥鴻、王學斌、孫光炎、賴卓先、張茂群、王其美、冉隆偉等協力進行結果，計在各部隊建立聯絡關係達百人以上，並分別指定王學斌、賴卓先負責第 49 師，孫光炎負責金門方面，田祥鴻負責中北部之第一、二、三軍，劉凱英負責第九軍，王其美負責陸軍軍校，冉隆偉負責步校，張茂群負責 153 團，復與田祥鴻、劉凱英商定於 44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製造國軍變亂佔領據點控制南部，必要時對國軍高級將領編號實行殺害，暨與田祥鴻指示各負責聯絡人控制部隊、把持通信、威脅部隊長、扣留政工人員等行動，計劃並圖設叛亂指揮所於關廟，同年 5 月間，先後與王學斌、賴卓先、田祥鴻、李仲瑛、鄧光忠、楊永年等分赴關廟、新營等處偵察地形，孫光炎在金門並向友軍部隊張德平²⁰等，發表黃

²⁰ 金門區第四軍訓班畢業同學圖謀顛覆政府一案，係由第八軍卅四師一〇二團四二砲連射擊軍官房君（軍訓班學生）於獲悉該師補充連中尉排長張君（軍訓班學生）等圖謀顛覆政府後，於五月廿二日報告其指導員田君，經逐級反映至師政治部直接傳詢張君，張君以事已敗洩，無可掩飾，乃吐真情並願竭盡全力協助偵破本案；即張君後來反成為偵訊當局的內線。據張君報稱「第四軍訓班畢業同學有連絡推翻政府擁護孫立人重建民主新政府之企圖，孫立人對政府貪污無能以及軍中有黨與政工均表示不滿，最近政府欲將軍訓班學生調成附員，乘七月份政工人員調訓時開始行動在金門參加此一活動者計有搜索團訓練軍官虎嘯華、六十九師二〇七團中尉排長孫光炎（負責聯絡）、砲兵一九六營營長張才發（總負責人）、卅三師九十七團團部連上尉副連長郭敘仁等，另九十七團第三營少校副營長陶杰亦擁護此一行動」。軍方據報後曾電飭第八軍孫光炎、張才發、郭敘仁等三員密扣連同張君分批密解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併案訊辦。值至 44 年 10 月 18 日由軍法局軍事檢察官趙公燾專案簽報國防部，以張君經洽詢原承辦單位專業偵訊小組組長毛惕園上校承告張員確係原報人對本案金門部份之破獲貢獻甚大

埔專政及擁護孫立人改造政府等謬論，積極從事叛亂，案發後，**劉凱英**即於44年6月1日自嘉義逃亡。

(2) **江雲錦**自42年起啣孫立人之命，轉知督訓官郭立人等至各部隊督訓時即秘密聯絡其學生，43年6月復命**于新民**將所聯絡各部隊人員造具名冊親送孫立人，44年5月18日，又命**郭立人**、**劉凱英**等召集第九軍所屬學生**金朝虎**、**李太遠**等十餘人，在台南雀經濟食堂秘密集會，席間**江雲錦**發表反動言論，以德國隆美爾比擬孫立人，及總理革命十次失敗都有安全地方去，我們只有一次，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謬論，並囑與會人員提高警覺，注意通信保密，同月25日，在台北市孫立人寓所向孫報告在台南集會經過，孫即明告其行動時就用49、51兩個師，到師後召集營長以上幹部訓話，假總統名義拿出文告等叛亂計劃，並囑舉事時隨赴南部共同行動。

(3) **王善從**於43年5月間啣孫立人之命率第八十軍搜索實驗隊來林口演習，同年6月底孫立人命其率隊準備包圍陽明山官邸，**王善從**即秉命由**陳良堦**陪同前往陽明山實地偵察地形，同年12月，**王善從**復啣孫命擬訂包圍高雄官邸計劃，並接近要塞官兵、刺探要塞警備情形，又與**陳良堦**隨同孫立人親往實地偵察高雄官邸地形，以便從事包圍。

(4) **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

等語，該張員暨係告密人自無併案偵查之必要，擬請准予開釋復職並於結案後核予獎勵以辨忠奸，而資激勵。嗣後張君於44年10月24日開釋復職。又依常明專案小組帳冊載有：小組曾於44年6月20日買1條毛巾(5.5元)、1塊香皂(3.5元)、1支牙膏(5.5元)、1支牙刷(1.5元)，註明張君用(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檔案)。其後，孫光炎在被拘留期間，曾經絕食數次：第1次絕食日期為45年5月11日，經勸導後，恢復進食，惟自45年5月25日起，復又繼續絕食，並於5月29日上書法官略以：「我之不吃飯，在求得自由之實現，何日能獲自由，余即于何日進食，死且不悔。」並持續絕食至5月31日。孫光炎復於45年6月26日第3度絕食。(資料來源：國防部檔案)

、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于新民啣江雲錦之命造具學生聯絡名冊，並明悉江雲錦等營植私黨企圖，郭立人等以下 19 人，均係孫立人之學生，分別參與郭廷亮、江雲錦等之秘密聯絡與集會，張熊飛、沈承基並於 44 年 6 月 2 日逃亡，同月 8 日被捕，傅德澤於同月 7 日晨 3 時逃亡，翌（8）日晚上 4、5 時被捕，並另涉脫逃嫌疑，經本部總政治部查明，連同獲案之郭廷亮紅色日記本一冊扣部，送由軍事檢察官訴請審判。

3、理由：

- (1) 郭廷亮部份：被告郭廷亮在瀋陽受匪訓練及領取工作費黃金 10 兩、路條一紙，啣匪命攜眷於 37 年底來台從事匪諜活動，嗣因孫立人不滿現狀，乃利用孫立人交付聯絡其學生關係積極展開活動，並分別指定田祥鴻為中北部之第一、二、三軍負責人、劉凱英為第九軍負責人、孫光炎為金門負責人、王學斌、賴卓先為第 49 師負責人、冉隆偉為步校負責人、王其美為軍校負責人、張茂群為 153 團負責人，復與田祥鴻、劉凱英商定於 44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利用親校或校慶期間，伺機發動變亂佔領據點、控制南部，必要時對國軍高級將領編號實行殺害，並圖設叛亂指揮所於關廟，暨與王學斌、賴卓先等兩度至關廟與新營偵察地形，復與田祥鴻指示各負責聯絡人控制部隊、把持通信、威脅部隊長、扣留政工人員之事實，迭據被告郭廷亮在偵查及審判中歷歷自白，核與劉凱英、田祥鴻等之自白相符，有該被告郭廷亮歷次自白書暨獲案之紅色小日記本所記從事叛亂行動原則計劃，及劉凱英等之供述可按

，罪行已極明確，核其所為應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該被告受國家培育，不圖報效竟甘心附匪，依法衡情均應處以極刑，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獲案之紅色小日記本一冊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併予沒收，至被告所稱於被捕後曾將其啣匪命來台從事匪諜工作自首一節，經卷查該被告匪諜身份自 39 年 7 月份起已為政府所發覺（見原案偵查報告書內），雖其被捕後曾於 44 年 6 月 6 日提出自首書一份，顯示在本罪未發覺前所提出，核與自首要件不合，合併說明。

- (2) 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孫光炎、王學斌、賴卓先、劉凱英、陳良堦部份，被告江雲錦²¹自民國 42 年起，即啣孫立人之命聯絡各部隊，孫之學生於 43 年夏將名冊送交孫立人，44 年 5 月 18 日，復命劉凱英、郭立人等召集第九軍所屬負責聯絡人金朝虎、李太遠等十餘人在台南崔經濟食堂聚餐開會，江雲錦當場發表反動言論，以德國隆美爾比擬孫立人，並囑與會人員提高警覺、注意通信保密，同月 25 日，孫立人明告其叛亂計劃，囑於起事時隨赴南部各情，迭經該被告在偵查供承，雖其在審判中對造具名冊辯稱「係孫立人叫我將各部隊的學生串起來，我覺得有疑問，所以將名冊交給他，不想給他作，及郭廷亮常在部隊跑，怕他搗鬼，孫立人會吃他的虧，我問他們（指在台南參與聚餐之學生）有無看隆美爾的電影，不要害長官，並非將孫比隆美爾」等語，然其造具名冊既係其認孫立人有疑問之後，而其在台南召集開會，並在會中以隆美爾比擬孫立人及發表謬論，謂總理革命十次失敗都有安全地方去

²¹ 44 年 8 月 18 日蔣經國主任召訊江雲錦後，諭飭送其眷屬安家費 500 元；面諭於次日 8 月 19 日起每日發給優待費 10 元。

，我們只有一次，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並囑與會人員對於通信應提高警覺、注意保密，亦據證人**王國爾**、**陳德揚**結證在卷，所謂不想給他（指孫立人）作及探明真相之辯解顯係飾詞卸責，若果被告有檢舉及阻撓孫立人之真意，則在 44 年 5 月 25 日孫立人明告其叛亂意圖後，何以不向其長官或主管機關直接告密，足徵其甘受驅使，共同叛亂，已屬灼然可見。被告**王善從**²²43 年 6 月啣孫立人之命，由被告**陳良燻**陪同至陽明山官邸偵察地形，準備孫立人遂行兵諫，同年 12 月復啣孫命擬具包圍高雄官邸計劃，並接近要塞官兵，刺探要塞警備情形，並隨同孫立人及被告**陳良燻**至高雄官邸偵察地形之事實，均經**王善從**供承不諱，並經**陳良燻**互證屬實。被告**田祥鴻**、**劉凱英**自 43 年起即秘密聯絡學生，並分負聯絡一、二、三軍及第九軍之責，復與被告**郭廷亮**共同商定，利用親校或校慶期間發動叛亂計劃，及將國軍高級將領編號準備殺害，被告**田祥鴻**於 44 年 5 月間，同被告**郭廷亮**、**王學斌**、**賴卓先**至關廟偵察地形，準備設立叛亂指揮所，及與被告**郭廷亮**決定控制部隊、把持通信、威脅部隊長、扣留政工人員等行動計劃，被告**劉凱英**於案發後同年 6 月 1 日自嘉義逃亡，同月 8 日被捕之事實，亦均經各該被告分別供證明確²³。**孫光炎**受被告**郭廷亮**指使負責聯絡金門方面學生，積極展開活動並大發謬論詆毀政府之事實，業據自白不諱，並據證人**張德平**供證屬實。被告**王學斌**、**賴卓先**均係被告**郭廷亮**指定為第 49

²² 44 年 8 月 18 日蔣經國主任召訊王善從後，諭飭送其眷屬安家費 300 元；面諭於次日 8 月 19 日起每日發給優待費 10 元。

²³ 依據常明專案小組帳冊顯示，劉凱英被捕後生病，該小組於 44 年 6 月 15 日購買盤尼西林（數量 1，單價 15 元，華鎮歧隊長經購）供劉使用；其後劉凱英於 44 年 9 月 12 日亦曾領得營養費 50 元。

師學生負責聯絡人，復於 44 年 5 月間，隨同被告郭廷亮等二度至關廟及一次至新營偵察地形，圖設叛亂指揮所於關廟，從事叛亂之事實，已據王學斌、賴卓先在偵查中供認，審判中賴卓先冀圖翻異，然經被告王學斌及郭廷亮供證明確，復有被告王學斌所繪新營地形圖附卷可按，自難任其空言狡展，核其行為，被告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孫光炎、王學斌、賴卓先、劉凱英均已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被告劉凱英所犯叛亂罪與在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罪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其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第念各該被告等均係受郭廷亮等蠱惑致觸刑章，庭訊時均能表示悔悟，衡情不無可憫，爰本政府對本案寬大處理之意旨，各從輕論減以啟自新，被告陳良壩明知孫立人、王善從居心叛國、罔識大體，受命兩度相隨偵察官邸地形，殊難卸幫助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責，惟其在陽明山偵察官邸地形時尚知虛指另一房屋偽稱官邸告知王善從，足徵良心未泯，衡情殊堪憫恕，量刑亦宜寬²⁴，爰予遞減其刑，用昭平允。

(3) 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王其美、張茂群部份：被告鄧光忠於民國 44 年 5 月隨同被告郭廷亮等至新營偵察地形，被告李仲瑛、楊永年於同月隨同被告王學斌至關廟偵察地形，為設叛亂指揮所之預行準備，業據被告李仲瑛、楊永年供明在卷，雖被告鄧光忠在審判中飾詞狡展，惟其隨往新營偵察地形經過業據被告王學斌供述歷歷，該被告鄧光忠徒託空言、無足採信。被告冉隆偉、王其美、張茂

²⁴ 44 年 8 月 18 日蔣經國主任召訊陳良壩後，諭飭送其眷屬安家費 500 元；面諭於次日 8 月 19 日起每日發給優待費 10 元。

群係步校、軍校及第 153 團負責聯絡人，其積極展開活動之事實，該被告等在審判中均希圖規避以卸罪責，但既據被告郭廷亮供述明確，殊難憑其空言翻異，核其行為，各該被告等雖乏獨立犯意，惟均聽從被告郭廷亮等驅使，為之聯絡學生以便利其叛亂，要難解免幫助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責，惟查被告等因一時盲從，蹈犯法網，其情均堪矜憫，爰各酌情遞減其刑。

- (4) 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部份：被告于新民聽從被告江雲錦之命，為之造具聯絡名冊之事實已據供承，雖否認參與活動，但經被告江雲錦供明「要聯絡學生的事，于新民是知道的，我不在台北時，孫立人就直接找他，我知道多少、他知道多少」等語紀錄在卷。被告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等 19 名，均係孫立人之學生，曾分別參與被告郭廷亮、江雲錦等秘密聯絡集會，經各該被告及郭廷亮、江雲錦、劉凱英等分別於偵查中供證屬實，查嚴禁軍中私行聯絡形成非法之小組織，政府迭經申令在案，各該被告等明知其為非法組織而竟參與，均應負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罪責。被告張熊飛、沈承基於 44 年 6 月 1 日畏罪潛逃，同月 8 日被捕，又各構成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罪，與其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罪各具犯意，應分論併罰。被告傅德澤同月 7 日晨 3 時畏罪潛逃，翌(8)日晚上 4、5 時被捕，其逃亡未逾 3 日，亦

構成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未遂罪，與前開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至其被訴涉嫌脫逃一節，核查被告傅德澤逃亡時，並非在逮捕於拘禁之中，顯與法定要件不合，應論知無罪。

七、本案調查作為：

(一)院內調卷：

- 1、調閱44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相關案卷共計17宗。
- 2、調閱77年迄今，本案涉及人員至本院陳情相關卷案共計13宗。
- 3、調閱88年本院委託中央研究所學者補實案卷共計18宗。

(二)拜訪並閱卷：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蔣中正日記）

- 1、101年10月30日，監察委員李炳南及趙榮耀前往史丹佛大學翻閱並抄錄43年7月1日至45年4月30日期間，蔣中正日記有關孫立人、郭廷亮相關之內容。
- 2、102年11月13日，監察委員李炳南二度前往史丹佛大學，翻閱並抄錄39年至43年間，蔣中正日記有關孫立人、李鴻、蔣經國、毛人鳳、高魁元等人相關之內容。

(三)拜會機關(單位)首長並調卷：

1、檔案管理局：

本案調查小組多次前往該局閱卷並請該局將有關文件數位化處理後調回，總計調回之數位檔案約有7.5GB。

2、法務部調查局：

102年6月4日前往該局拜會王福林局長及有關人員，並調閱該局有關孫立人案卷1宗、該

局組織沿革（16年至44年年表）、魏毅生、沈鏡熙人事檔等資料。

3、國防部：

102年6月13日前往該部拜會高華柱部長，並至該部案管中心閱卷，並調回21宗與本案有關案卷，另請該中心再次搜尋有關文件，將其數位化處理後調回，總計再調回之數位檔案約有2.4GB。

4、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原總政治作戰局、總政戰部）：

102年6月13日前往該局拜會王明我中將局長及有關人員，該局表示僅留存101-102年檔案，餘皆已移國防部案管中心。

5、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原情報局、保密局）：

102年6月13日前往該局拜會湯家坤中將局長及有關人員，並調回8宗與本案有關案卷及2本該局史要彙編。

6、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原軍法局）：

102年6月13日於國防部拜會該司周志仁中將司長，並調回該司留存總統府移轉該司有關本案相關案卷共15宗。

7、行政院：

102年6月25日前往行政院拜會副秘書長簡太郎，並調回3宗與本案有關案卷及黃少谷、吳俊、涂翔宇等人事資料。

8、海軍司令部：

102年7月23日前往海軍司令部拜會海軍司令董翔龍二級上將，並調回海軍總部政治部組織圖、海軍鳳山招待所任務性質及編制說明、崔德滋及沈鏡熙等相關資料。

9、國家安全局：

(1)102年8月16日前往國家安全局拜會蔡得勝局長，並調回8宗與本案有關案卷。

(2)102年11月19日請國家安全局人員到院說明本案後續所需資料，該局後於103年1月20日函送10宗與本案有關案卷。

10、陸軍司令部：

就43年1月下旬，原陸總政治部所提「甲員（按：指孫立人）及其左右可疑份子年來調查概況報告」之檔案問題，於102年9月14日前往陸軍司令部拜會陸軍司令李翔宙二級上將，並請該軍配合本院搜尋有關本案相關資料。

11、國家安全會議：

102年12月3日前往該會議拜會陸小榮副秘書長，並調回1宗與本案有關案卷。拜會期間，該會袁健生秘書長短暫列席說明，並向本院調查小組致意。

12、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3年3月20日前往該基金會拜會倪子修執行長，並調回郭廷亮、李鴻、羅澤潤等案相關涉案人（共計58人）申請補償相關資料。

13、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5月22日前往該公司拜會董事長徐安旋及人力資源處副處長吳上，就陳良堦、江雲錦，及鍾氏企業有限公司代理美國菸草與該公司往來情形，配合本案搜尋有關資料，並調閱有關案卷。

1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03年5月26日偕同孫立人將軍義子揭鈞、

長子孫安平，前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調閱孫將軍所留該所之文物。

(四)送鑑識：

102年10月4日前往法務部調查局，請該局就44年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王善從之錄音檔，與王員於80年代多次寄送本院陳情之錄音檔進行聲紋比對，該局於102年10月25日以調科參字第10200239440號檢送「法務部調查局聲紋鑑定報告書」予本院，該報告書內容載以：該局以「聆聽分析法」及「聲紋圖譜特徵檢查法」鑑定，因錄音檔之錄音品質不佳，致聲紋共振峰圖譜特徵模糊，不符合聲紋鑑定條件，無法進行聲紋比對鑑定分析。本院調查小組嗣於103年1月20日再赴該局就其回覆內容，請該局再作補充說明，該局復於同年月28日以調科參字第10323501660號函說明略以：

- 1、該局聲紋鑑定方法（Voice Identification）計有：1、聆聽分析法；2、聲紋圖譜特徵比對法及3、聲紋自動分析比對法三種。該局例行聲紋鑑定案係以其中第1、2項鑑定方法為主，惟本案送鑑錄音光碟聲紋圖譜模糊，並無法以上述前兩項方法同時進行分析，以獲得聲紋比對鑑定明確結果，故該局改採第3項方法進行本案之鑑定。
- 2、另該局聲紋自動分析比對方法主要係依靠（1）該局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研發之「五韻母語者識別法」、（2）台達電所研發之「語音自動分析比對法」兩套軟體。其中「五韻母語者識別法」鑑判標準為語音相似率70%以上即研判為音質相似、而40%至70%之間為無法研判、40%以下為音質不同；「台達電語音自動分析比對法」鑑判標準為語音相似率90%以上判定為同一人、而70

%至90%之間屬無法研判、70%以下判定非同一人。本案經上述兩套軟體分析，獲得語音相似率分別為：「五韻母語者識別法」軟體比對分析獲得語音相似值總平均約為64.5%，再以「台達電語音自動分析比對法」軟體比對分析獲得語音相似率為90.46%。

- 3、本案雖經「台達電語音自動分析比對法」判定所得之語音相似率為90.46%，然落點數值位於該系統建議接受為「同一人」區域之下限，復因與「五韻母語者識別法」得分判定結果（按：落點屬無法研判區域）未趨一致，極可能肇因本案待鑑語者聲音具有大陸省籍地域之腔調，而該語音自動分析軟體係以具有臺灣腔調之國人聲音樣本為基礎，故系統內建資料庫中鮮有大陸省籍地域腔調者，因而造成「偽陽性」之結果所致。總之，由於本案在缺乏「聆聽分析法」及「聲紋圖譜特徵比對法」等兩項傳統基礎比對方法之明確聲紋圖譜可資佐證情形下，該局乃做「無法鑑定分析」之結論。

（五）履勘：

- 1、102年9月14日，前往桃園縣臥龍山莊、徐厝等地進行履勘，該等為李鴻、陳鳴人、彭克立、曾長雲及郭廷亮關押之處。
- 2、102年11月26日至27日，前往高雄鳳山黃埔新村（前誠正新村，至東二巷89號郭廷亮住所）、陸軍步兵學校、海軍鳳山招待所、西子灣蔣公行館、屏東孫立人將軍行館、勝利新村將軍之屋及臺中市孫立人將軍紀念館等地現場履勘。
- 3、103年3月12至13日，前往花蓮玉里、臺東綠島等地，就孫光炎、郭廷亮執行情形實地履勘。

(六)訪談、電洽：

1、訪談前監察委員曹啟文之女曹為甦、曹為雅：

(1)時間：101年11月5日13點40分至14點40分

(2)地點：臺北市八德路與遼寧街交叉路口之丹堤咖啡

(3)參與人員：監察委員李炳南、監察院職員吳豐宇、聶鳳芝

(4)訪談對象：前監察委員曹啟文之女—曹為甦(大)、曹為雅(小)〈大為收養，小為親生〉

(5)速記內容：

<1>李炳南委員陳述日前前往舊金山胡佛研究所參觀蔣公日記時，胡佛研究所之所長郭岱君女士向李炳南委員表示：若曹啟文委員的日記依舊保存良好，願意親自從美國到台灣與兩位曹委員之女洽談將曹委員日記當作是珍貴史料存放在胡佛研究所內之事宜。對於此事，兩女表示感謝，但仍需回去考慮一下。

<2>李炳南委員表示，希望能夠借閱曹委員在民國44年4月至45年7月間之日記，做為調查報告之用，希冀能了解曹委員當時的想法與沒有寫在監察院報告內容中的真意。對於此事，兩女表示：

- 曹委員當時承辦案件時，大女兒甚小，小女兒尚未出生，所以對於當時案件內容並無明確記憶，其後大部分是透過媒體新聞報導所知悉。
- 曹委員乃一公私分明之人，回到家甚少談起在監察院之公事，即使有人談起，也會被要

求：公事請到監察院內再談。當時，曹委員住於北投溫泉路監察院向台銀借用之宿舍。

- 之前曹委員去世時，其長兄(曹為農)曾經到家裡來索取曹委員之資料，說是要在其故鄉甘肅，為曹委員建立博物館，並撰寫傳記；是故，部分資料已經被拿到大陸去。
 - 而李炳南委員所希望能看到的部分日記，兩女表示不確定是否仍在台灣，但是答應會回去協助翻閱曹委員之遺物，看看是否有符合李炳南委員需求的部分。
 - 此外，曹委員有讀史的習慣，在讀二十五史時，會用硃筆在史書上註記，註記內容可能是讀史的心得，或是與當時時事做比較；大女兒曹為甦表示，曹委員讀二十五史的硃筆註記，已經依曹委員遺願全部捐給政大，或許針對孫立人一案，在註記中也有可能曹委員本身的想法。
 - 另，曹委員之事宜，監察院前參事張哲民，係曹委員之門生，知之甚詳。前些年張哲民參事赴大陸甘肅，與曹為農亦有所聯繫。
- <3>最後，李炳南委員希望透過曹委員之女，與其長兄詢問是否在其拿回大陸的遺物中，可能會有李炳南委員需要的資料，再麻煩其長兄提供影本，送回監察院，供調查報告之用。

2、電洽曹為甦：

101年11月12日電洽曹委員大女兒曹為甦小姐，上午曹小姐因公繁忙，未討論具體內容；14點20分許，曹小姐致電李炳南委員辦公室，內容如下：

- (1) 在 101 年 11 月 10 日周末期間，曹小姐等二人回老家將曹委員的日記找出來，並開始就李炳南委員所提供的事件與人名進行比對。
- (2) 在 45-47 年間日記中，並無與李炳南委員所提之事件相吻合者；另就人名來說，也無提到相關的人名。(後記：101 年 11 月 13 日再次電洽曹小姐，詢問家中是否有 44 年的日記，曹小姐表示家中並無 44 年的日記，僅存有 45-47 年間的日記)
- (3) 曹小姐亦指出，因為日記屬於曹委員私人物品，無法讓李炳南委員親自翻閱。
- (4) 14 時 25 分許，李炳南委員親自致電曹小姐表達感謝之意。曹為甦小姐則向李炳南委員再表達如上三點同樣意思。

3、電洽本院前參事張哲民及其義女李紫雲：

10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因李小姐在上課，並且表示張參事因為年事已高，耳背情形嚴重，另外再加上此非李小姐所能答應之事，故李小姐表示還需向張參事詢問，才能由其決定。下午李炳南委員辦公室再電李小姐，表達李炳南委員想要訪問張參事的意願。是日 16 時，李炳南委員與張參事通上電話，內容如下：

- (1) 張參事稱自己年事已高，已經 90 幾歲了，大部分的內容都已經記不清楚了。
- (2) 李炳南委員詢問，曹委員是否曾被禁止出境；張前參事答稱，據他所知，曹前委員並未曾被禁止出境。而之前與曹委員之大公子見面，係趁大公子返台時見的面，張前參事並未在大陸與曹委員大公子見面過。
- (3) 電話再轉回李小姐後，李小姐告訴李炳南委員

說，張前參事是個言行極為謹慎之人。

4、訪談孫立人將軍前英文秘書沈克勤：

102年11月13日19時至20時30分（臺北時間11月14日10時至11時30分），本案調查委員於美國舊金山紫荊花餐廳訪談孫立人將軍前英文秘書沈克勤，紀要如下：

沈：這個案子發生以後，沒有人問過我一句話，我的案子在憲兵司令部有一大堆。

問：有關甲員之調查報告即有沈先生之名字，這個報告是於43年1月份提出，高魁元把報告送給蔣經國先生看，是報告42年1年期間左右的事情。

沈：當時受委屈的人，有很多是非常有才幹的，孫先生的案子一發生，被懷疑的人，關起來的人有一百多人，沒有關起來的人，各方面都在搶，搶這些人。

問：報告裡面還有提及溫哈熊、余紀忠等人。

沈：溫哈熊、余紀忠我曉得，余紀忠是中國時報的董事長，他剛到台灣時，在東北時，余紀忠做政治部主任，是東北指揮官的政治部主任，到了台灣，孫先生請他做陸總政治部主任，他就在辦公室跟我一起辦公，後來報告給當時的行政院長、副總統陳誠，陳誠批永不錄用，因為陳誠到東北去，余紀忠做政治部主任，他就批永不錄用，所以余紀忠很無聊、沒有事做，所以就去辦報紙了。陳誠接杜聿明的指揮官，余紀忠是杜聿明的政治部主任，大概是不配合，所以不錄用。

問：蔣先生日記當中，有記載與美國蔡斯將軍一段話，1954年6月12日，總司令被拔掉之前18天，「晡召見藍卿與蔡斯，以蔡初自其美眾議院作證回報對於其政府援華政策與內容，彼乃茫然無知，且表示悲觀，不能有何增援之希望也，可憐獨自在後公園散步」，這是他的日記寫的；6月18日星期五，上星期反省錄，第六，「對立人及各主要人事之方針甚費心力，惟不能不下決心，再不能重外輕內，危害國家前途，寧無軍援，亦所不顧也」，意思是說，現在不能再管美援而終下決心處理孫案了。

沈：美國人認為只有孫立人能保衛台灣，他有軍隊，美國人天天和孫立人見面，孫立人和美國人好的不得了，美國人跟老蔣講，請你到美國來，把台灣交給孫立人，講明了，這種話蔣先生聽到會有什麼想法。是美國人害了吳國禎和孫立人。

美國人看到大陸要撤退時，和李宗仁表示，現在要保衛台灣，大約在民國38年初，已經到了廣州，李宗仁已經到廣州，閻錫山當行政院長，美國文件可以查出來，美國國務院也有這種紀錄，美國人認為要想保台灣，認為蔣介石不行，只有把新政權交給吳國禎、軍事權交給孫立人，要蔣先生到美國度晚年，美國人講起來很天真，蔣先生聽起來多刺耳。

問：美國透過什麼管道講這件事？

沈：美國人很天真，在公開、私下都有講這件事，美國的檔案可以找到這件事，我的書裡也有提到，

當時美國有這種策劃，叫蔣先生下野，把政權交給吳國禎。

問：與蔣先生的日記是相應的？

沈：美國控制台灣就是用美援，蔣先生之所以用孫立人，就是要靠他爭取美援，就是這個關係，後來台灣安定以後，蔣先生就把吳國禎、孫立人去掉，他一定要去掉，這是他的心頭大患。

問：當時孫先生對這種情況，他的態度如何？

沈：我對孫先生很瞭解，他是一個標準的軍人，第一，他不搞政治，第二，他沒有野心，他唯一的目的是建立世界最好的陸軍，在緬甸作戰的時候，安迪·史迪威就講了，你的作戰部隊是世界最好的，孫立人的 800 人部隊把日軍的 8,000 人打敗了，所以仁安羌這一戰世界聞名，救出英軍 8,000 人。

問：剛剛那個有關甲員的檔案顯示，民國 42 年，孫周邊有人就在調查孫先生，孫先生知不知道？

沈：當然知道，孫先生就講，我心裡沒有做壞事，他就想把軍隊練好，其他的他不想，他不搞政治，他專門練軍，在南京時他是總統副侍衛長，他一直忠心耿耿。孫先生是一個標準的軍人，絕對不搞政治，而且討厭政治，這種事件的發生，最大的原因，就是美國要捧孫立人，美國人不論是軍人、記者、還是政客，大家都到鳳山訪問孫立人，訪問完後，都說孫立人好，你說奇不奇怪，當時陸軍在鳳山、空軍在岡山、海軍在左營，當有美國記者、還有國會議員，訪問陸海空三軍，最

後還是說陸軍最好，這也害了孫立人。

問：蔣經國先生有沒有扮演什麼角色？

沈：蔣經國先生當然是主角。蔣先生（按：指蔣中正）是從高雄上台灣來，他問孫到這裡有沒有什麼問題，孫立人說「我保護你」誰敢講，那時蔣先生連陳誠都不放心，蔣先生在舟山打電報給陳誠說他要到台灣來，陳誠三天沒有覆電，所以蔣先生到澎湖停了三天，才到台灣來。我在 36 年畢業就在孫先生軍中。

孫立人愛護部下，絕對不給身邊的人走。事事我考取留美去受訓，受訓三個月後，需要到憲兵當教官，案子發生時我不在他身邊，已經離開了。但是他的家就像我的家一樣，我隨時到他家一坐下來就可以吃飯，我覺得孫先生帶兵、帶人，他把兵就像自己的子弟一樣，我後來隨從做秘書，吃飯也在一起，睡覺、工作都在一起，我離開以後，隨時到他家也是隨時都可以吃飯，他帶兵親切的不得了，視兵如子弟，我們住在他家裡頭，他視我們如子弟，所以我們也把他當父兄一樣，非常感人。

我們非常感謝監察委員，當年監察院主持正義，最後恢復孫立人的名譽，這是他最高興的事情，他視名譽如生命，連叛亂的意思都沒有，民國三十八年麥克阿瑟親自派專機接孫立人到東京對他說：「現在台灣只能靠你，要錢我給錢、要軍火我給軍火，台灣不能給大陸拿去」，孫說：「蔣介石是我的長官，我不能背棄他，我一定要在他

的領導下保衛台灣」，這是孫先生的真心。一個人要背叛的話，有麥克阿瑟的支持，到哪裡去找這樣的事情，麥克阿瑟派他的情報廳廳長(東京盟軍總部情報處處長韋洛比將軍)和隨從參謀搭專機來接孫先生，第一次來接孫先生去，孫立人說不行，他須報告陳誠，陳誠轉報總統，總統批准了，第二次才去，第二次還帶著陳誠親筆信，陳在信中說保衛台灣的事可以直接與孫立人談，等於說陳誠授權給孫立人，要孫立人去的。

問：美國重視孫立人，是讓孫立人受懷疑很大的原因。

沈：孫一直被懷疑，美國人卻毫不忌諱，公開的、在他的國家外交政策上、私人場合都說要支持孫立人，美國什麼人來台灣都要看孫立人。要不是靠美國人的支持，孫立人的命也沒有了，孫案發生後，美國非常震驚；當時駐美大使顧維鈞，親自去看美國當時很有名的三軍參謀總長雷德福，顧去看他，這個人就講孫立人絕對不會叛亂，你們要好好用他，他與顧談了很久，而且說孫很能打仗，如果你們覺得他不好，最好派他到金門去，讓他當金門的防衛司令，這是美國人支持他，顧馬上把報告寫給總統，建議政府設立一個由高級官員組織的調查委員會，證明調查是很公正的，因此設立九人委員會，審訊的結果就說孫立人沒有背叛的意思，而且希望總統能寬恕他，這樣總統才說好，免他現職，讓他思過，不是這樣子，孫立人這條命保不住，因為當時大家說他是叛亂

。

問：九人委員會在 44.9.19 的下午 4 點到 6 點審訊孫立人，孫先生讀卷的時間是早上到下午的 3 點到 4 點；當天中午，陳誠主任委員請孫立人吃飯，陳誠跟孫先生講，他建議孫先生讓步，現在是決定性的關頭，這個案子要法律解決？還是政治解決？沒有讓步就會走上法律解決，就是軍法審判。

沈：如果孫先生想逃走的話，美國人一定帶他走的，孫先生的太太對他說：你走，我無所謂，你走好了，孫講：我不走，我走，人家更懷疑，我沒有叛變，我為什麼要走。他要走的話，美國人隨時可以把他帶走，很方便的。

問：再請沈代表講講蔣經國和孫先生的關係。

沈：蔣經國剛剛到台灣的時候，對孫先生非常的好，他來聯絡孫先生，他與孫先生的關係非常好，關係變化的原因是因為他做了總政治部主任，做總政治部主任也沒有問題，但蔣先生的總政治部是要到軍隊裡面去抓權，孫先生的觀念是一個軍隊要打仗，就要靠指揮官的權力，指揮官如果沒有權，這個軍隊怎麼打仗，士兵不聽話怎麼打仗，政治部派去的人到軍隊爭奪指揮官的指揮權，還監督指揮官，軍隊指揮官都要聽政治部的，這樣一來軍隊就不能打仗了，孫先生最重要的就是要軍隊能打仗，所以孫先生很反對在軍隊裡成立政治部，這是主要的衝突點。

問：衝突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沈：政治部成立後，剛成立時，孫立人還陪蔣經國去找到政工幹部學校校址（按：指當時台北北投馬場），那時兩人的關係還很好，不好的原因是政工人員到軍隊來爭權，指揮官沒有權怎麼打仗呢，這是主要的點，第二點是老先生要培植蔣經國接班，孫先生是一個擋路的人，當時最有權的人是孫先生，要經國先生接班，一定要將擋路的人搬開。

問：兩人惡化的時間？

沈：民國 42、43 年，總政治部成立以後還要再過一段時間。政治部成立以後就抓權，孫立人到各地去視察，軍長、師長就向孫先生報告說我們沒有權了，孫先生站在軍人的立場就認為說政治部不應該來抓軍權，軍隊以打仗為主，不能打仗，軍隊有什麼用，這是最主要的衝突點。剛開始兩人的關係還很好，經國先生要成立政工幹部學校，找不到地址，孫先生說北投的馬場很好，可以作為學校啊，蔣經國說他不知道地方，孫先生說我帶你去，他們就一起去。講句不好聽的，剛開始要拉攏孫立人，所以關係非常好，而孫立人這個人是不買帳的，他不管你是太子還是誰都不買帳的，我講件故事給你聽，孫立人這個人不近人情，蔣經國在過年時親自到孫立人家來拜年，他不下樓，不見他，你看是不是不近人情，我們看了都覺得不對，人家來拜年，你在家，你見個面也很好嘛。孫先生很討厭他們在部隊爭權，而且派偵監人員來偵監他們的私生活，這是孫立人最反

對的。

問：李鴻、陳鳴人事件你記不記得？

沈：李鴻是孫立人最得意的部下，他在東北新一軍下來以後，孫立人叫他到台灣來，到台灣後孫立人帶他去見總統，總統說你去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或是做哪個軍軍長，兩個地方讓他選，這是總統親自跟他講，沒有多久，就把李鴻關起來，關起來的原因說他東北投降，從此以後就關了 30 幾年，在牢裡被打，打的很厲害，把他的太太和剛出生的孩子也關在牢裡。

問：今天是 2013 年 11 月 13 日晚上 8 點半，和沈克勤代表在紫荊花餐廳，沈先生是當年孫先生的秘書。

沈：非常感謝監察委員對孫先生自始自終主持正義，並獲得平反。

5、103 年 1 月 17 日於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訪談本案當事人朱日新及 36 年隨孫立人將軍來臺訓練新軍之「新一軍幹部教導總隊學生大隊」張凱鋒。

6、103 年 3 月 13 日 16 時至 17 時，於臺東市鐵花村訪談 64 年至 73 年間任職於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工程雇員陳一飛，紀要如下：

問：何時於警總綠島指揮部任職？

陳：民國 68 年至 81 年警總裁撤止，在綠指部後勤組任職。

問：綠指部建築物配置？

陳：大門入口二層樓為「指揮大樓」，旁邊之建築物

原為一層樓，後加建二樓，此棟建築物為「官兵宿舍」，在官兵宿舍旁之一層樓建築為綠指部的圖書館，圖書館旁之二層樓建築則為醫務所。

問：是否認識郭廷亮？

陳：認識。

問：郭廷亮在綠指部的工作？

陳：在圖書館裡面整理書籍。

問：郭廷亮住在哪裡？

陳：就住在圖書館裡。

問：圖書館是所有人犯都可以使用？還是只有綠指部的官兵可以使用？

陳：只有綠指部的官兵可以使用。

問：郭廷亮養鹿的地方在哪裡？

陳：在指揮大樓與官兵宿舍中間那條路進去，在山腳下養鹿。

問：郭廷亮在養鹿時住在哪裡？

陳：仍住在圖書館裡。

問：郭廷亮的小孩來綠島看他時住在哪裡？

陳：有時會住在我家，印象中有 2 次。

問：覺得郭廷亮為人如何？

陳：他不會佔人便宜，有時來我家，一定會帶上禮物，你給他一分，他回敬你二分。

問：郭廷亮是否談及所涉案件？

陳：沒有，我們也都瞭解，也不會過問。

(七)約詢：

1、103 年 3 月 26 日上午，於本院約詢國家安全局前處長魏郁靜及監護孫立人將軍長達 20 年之前第

二專勤組上校組長周德凱，以瞭解孫立人將軍被監護情形。

- 2、103年4月18日上午，於本院約詢鄭錦玉先生，以瞭解孫立人將軍被「隨時察考、以觀後效」等監護情形。
- 3、103年4月23日上午，於本院約詢張熊飛先生，以瞭解國防部總政治部及常明專案小組等單位偵訊情形。
- 4、103年5月21日上午，於本院約詢孫立人將軍長子孫安平先生，及義子揭鈞先生，以瞭解孫立人將軍被「隨時察考、以觀後效」等監護情形。

(八) 諮詢：

103年6月27日上午，於本院諮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張淑雅博士，以瞭解美國政府對《孫郭案》的態度。

參、調查意見：

本院前於民國（下同）44年調查「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聽案」，查係由本院監察委員曹啟文、張定華、王讚斌、曹德宣、葉時修、熊在渭、趙守鈺、陳肇英、王文光於44年9月14日提案調查，經連續列入兩次院會均未及討論，終於44年9月20日本院第396次會議決議「本案交國防委員會調查，並將調查情形提報院會」、同月21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84次會議隨即決議推派監察委員曹啟文、蕭一山、王枕華、陶百川、余俊賢，共同組織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同年11月21日，五人調查小組提出「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調查報告陸、對本案之處理意見略以²⁵：

- 一、國防部將本案以叛亂事件處理，五人調查小組則認為本案尚未具叛亂罪要件，郭廷亮等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並函陳 總統詳述對本案之見解，請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定事實，本事實以適用法條，不使一人含冤，萬世長嘆」，並建議於軍法局擬判呈核之時「核派態度公正，法律精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枉縱」。
- 二、關於孫立人將軍之責任問題，同意陳副總統等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書之結論：「可知孫將軍對於此項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堪以徵信。惟孫將軍平日對郭廷亮等寬其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總統引咎辭職，並奉總統命准免職，又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行議處，本院可無庸深究。
- 三、未獲親加訊問郭廷亮等主要嫌犯，為一大遺憾，本案

²⁵ 詳本院90年1月9日本院第三屆第24次院會決議公布補實後之本院44年五人小組調查報告。

人犯軍法局是否仍照叛亂罪審判，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本院國防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隨時切實注意。

四、關於上述促成南部陰謀事件之各種遠因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管當局，亟應加以檢討或疏導，庶幾惡因可期根除，後患不致潛茲。但「**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亦經一併陳報總統，請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以絕隱患，茲建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再加研討，依法予以糾正。

五、政府主管當局拒絕本小組查詢郭廷亮等之理由，據聞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4 條所謂『偵查不公開之』。實則所謂偵查不公開者，顯為對於一般社會不公開而言，監察委員依法執行調查之公務，監察法明文課以保密之責任，自不虞案情之洩漏。被調查之機關或人員，自不應以此為理由，而拒絕其調查，以妨礙其公務之執行，此事擬請本院迅與行政院會商解決。

至**有關郭廷亮涉及匪諜案情，調查報告並未論及**。經查五人調查小組曹委員啟文於 44 年 12 月 15 日，本院 404 次會議報告本案調查經過，另予說明略以：「另外還要說明一點：**這個報告書，沒有提到郭廷亮。因為我們幾個人交換意見結果，沒有法子證明郭廷亮不是匪諜。也沒有法子證明是匪諜。又郭廷亮是否匪諜，與孫立人沒有關係，所以沒有提，並不是遺漏了。**」²⁶等語，是以本院於 44 年調查結果，並未就**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予以認定**。

又 77 年本院調查「據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布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案，經本院輪派羅委員文富調查，77 年 9 月 22 日

²⁶ 詳本院 44 年 12 月 15 日第 404 次會議速紀錄。

，本院國防委員會第 488 次會議審議通過羅委員所提調查報告之調查範圍為：1、孫立人將軍之生活行動言論自由是否受限及郭廷亮生活行動言論自由是否受限問題；至有關郭廷亮涉嫌案之處理經過，已據國防部軍法局及警備總部說明如前，並已早經減刑開釋後，警總以聘僱名義安置郭員于綠指部服務，嗣後又撥發郭員生活補助費，安定其生活。據最近部分報章刊載郭廷亮 72 年間之陳情書其意略謂一當年係由國防部情報局故前局長毛人鳳授意其自承犯罪，並親許將保證留其軍職等情，經詳審國防部查告處理經過各節，尚難謂有違法之處。又謂郭犯之所有自白書與口供筆錄，都以當時案情發展需要，由情報局前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少將所杜撰編造，顯示該案判決所引用之證據有瑕疵云云。惟查郭廷亮于其判決確定前，及發監執行後，時隔近 30 年，且于毛人鳳上將去世始行提出，究竟實情如何，無從對證，似不足以動搖原已確定之判決等情²⁷，亦未就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案情予以調查論述。

嗣因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 年 6 月 14 日）原始檔案一份，初步發現其中有若干疑點，如：（一）自白書簽名「郭廷亮」三字極為秀氣，似非郭氏所親筆；（二）自白書每一頁均無郭廷亮的簽名和手印；（三）自白書前後筆跡明顯不同，共由 4 人或 5 人執筆，非郭氏 1 人所獨筆；（四）自白書中間頁，曾被貼改，似非「原件」；（五）自白書共由八大項組成，長達 17 頁，又字跡工整，實迥異於尋常；（六）況且自白書之末大段，郭氏竟聲稱放棄「先前的」自白書等 6 大疑點，耐人尋思，應有釐清之必要，爰此另立新案調查。

案經調閱本院前調查案，拜訪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

²⁷ 詳 77 年本院調查「據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布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調查報告。

研究院並調閱蔣中正日記，拜會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原總政治作戰局、總政戰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原情報局、保密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原軍法局）、海軍司令部、國家安全局、陸軍司令部、國家安全會議（原國防會議）等機關（單位）首長並調卷，另將當年錄音檔送法務部調查局鑑識、並完成北、中、南、東之履勘作為，業已調查竣事，謹將調查意見分述所次：

一、郭廷亮究否涉有匪諜身分及是否合於自首要件乙節，郭廷亮之陳情略以：渠於44年6月6日自首書所載：37年11月間瀋陽淪陷後，在瀋陽受匪訓練及領取工作費黃金十兩、路條一紙，啣匪命攜眷於該年底來台從事匪諜活動，係在「常明專案」小組組長即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及其指揮之偵訊官趙公嘏、蘇忠泉等人之脅迫、誘騙下配合要求扮演匪諜，並依指示倒填自首日期乙情，應屬可信。

（一）查本件於45年9月29日國防部四十五年度典具字第二零號案判決，認定郭廷亮涉有匪諜身分之事證為：「郭廷亮在瀋陽受匪訓練及領取工作費黃金拾兩、路條一紙，啣匪命攜眷於37年底來台從事匪諜活動，又雖其被捕後曾於44年6月6日提出自首書一份，顯示在本罪未發覺前所提出，核與自首要件不合」乙情，係以郭廷亮歷次自白書及國防部「偵查報告書」為據，經調閱相關檔案，查郭廷亮自44年5月25日下午，由當時陸軍步兵學校校長吳文芝²⁸召喚前往校長室後，遭國防部總政治部第

²⁸ 44年5月25日陸軍步兵學校校長吳文芝即以書面呈報陸軍總司令黃杰之文，內容除有詳盡檢舉郭廷亮內容及本案總合資料及其他政治因素研究，結論並稱：除派幹員對郭廷亮嚴密偵監演變情形，隨時續報（詳調查事實二、44年本院五人小組調查本案概述）等語。本院曹委員啟文批註：按郭廷亮係於44年5月25日晚間8時在陸軍步兵學校校長室被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帶走，本報告發文於44年5月25日，似有事後補成情形。

四組組長宋公言²⁹率人逮捕後，即移送高雄鳳山海軍電台（海軍招待所）³⁰訊問，次據國家安全局檔卷顯示：44年6月9日，由宋公言移交當時情報局同少將主任毛惕園之「各押犯供述資料登記清冊（人犯48名）」所載**郭廷亮部分：偵訊筆錄4份；自白書2份³¹；惟查，本次調查，自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及本院44年五人小組調查卷等，調閱44年6月9日之前，有關郭廷亮之偵訊、訊問、續訊及談話筆錄，即有8份；自白書5份。**第依國防部總政治部44年9月6日(44)晶映部字第3072號函軍法局審理³²。45年1月6日國防部起訴郭廷亮等35人。45年9月29日國防部就郭廷亮等35人均判決有罪，郭廷亮原判決死刑，同日奉總統令減處無期徒刑確定。有關郭廷亮之偵訊、訊問、談話筆錄及

²⁹ 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任南部專案小組【按：即雲山小組】負責人（國防部總政治部為偵辦本案，於44年5月24日簽報核准）。44年5月30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為擴大偵破範圍，經雲山小組建議，復抽派陸軍總部反共義士戰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人員，混合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按：即常明小組】，設於台北，並由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林秀樂**少將主持，44年6月6日郭廷亮等被解送北上後，改由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上校負責偵訊工作，並調有關單位工作同志數人參加偵訊工作。44年6月8日**宋公言**因工作需要北返。嗣後層峰決定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總政治部副主任**蔣堅忍**、情報局局長**毛人鳳**、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陸軍總部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及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等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按：後更名為專案研究組】」，並由**陳大慶**副局長主持，決定偵辦方針交付執行，該處理中心秘書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

³⁰ 「鳳山海軍招待所」、「鳳山海軍電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一般人稱之為「明德訓練班」，現為國定古蹟。因時代演變，分別歷經日據時期的「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政府遷台後的「鳳山招待所」及管訓用途的「海軍訓導中心」與「海軍明德訓練班」。

³¹ 「各押犯供述資料登記清冊（人犯48名）」所載：姓名：郭廷亮，資料數目：偵訊筆錄四份；自白書二份…，移交人宋公言。接辦人毛惕園。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九日。

³² 國防部總政治部44年9月6日(44)晶映部字第3072號函軍法局略以：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業經本部偵訊完畢。茲先將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學斌、孫光炎、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等人犯八名連同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郭犯等名冊資料案卷清冊各乙份、新台幣貳仟元及有關資料案卷十八宗一併移請 貴局審理。敬請查照驗收惠復為荷。主任陸軍政工中將張彝鼎。

附件：「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

附件：「郭廷亮等八名資料卷案移交清冊」（總政治部第四組移交軍法局第二組）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堦、王學斌、孫光炎。

移交人：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職章）

接收人：軍法局第二組組長李秉才（職章）、趙公嘏（私章）

自白書等文件，依國防部相關檔案，分列如下：

- 1、44年5月27日，郭廷亮偵訊筆錄（訊問人：李繼宗³³；記錄：沈鏡熙³⁴；無偵訊地點）。
- 2、無日期（繼前），郭廷亮偵訊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筆跡是沈鏡熙的；無偵訊地點）。
- 3、44年5月28日上午8時，郭廷亮談話筆錄（訊問人：魏毅生³⁵；記錄：李繼宗；地點：鳳山招待所）。
- 4、44年5月28日下午8時~29日上午12時，郭廷亮談話筆錄（訊問人：黃對墀³⁶；記錄：汪國治³⁷；地點：鳳山海軍電台）。
- 5、44年5月29日下午7時~11時，郭廷亮偵訊筆錄（訊問人：周中穌；地點：海軍電台）。
- 6、44年5月29日，郭廷亮自白書。
- 7、44年5月30日，郭廷亮自白書。
- 8、44年5月31日，郭廷亮偵訊筆錄（訊問人：周中穌；地點：鳳山海軍電台）。
- 9、44年6月1日，郭廷亮自白書。
- 10、44年6月2日，郭廷亮偵訊筆錄（訊問人：原景輝³⁸、李繼宗、汪國治；地點：鳳山海軍電台）。
- 11、44年6月4日，郭廷亮自白書。
- 12、44年6月5日晨4時，郭廷亮自白書（被訊後補述）。
- 13、44年6月6日，郭廷亮自首書。
- 14、44年6月7日，郭廷亮報告毛（人鳳）先生。
- 15、44年6月8日，郭廷亮訊問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
- 16、44年6月10日，郭廷亮續訊筆錄（無訊問人；無記

³³ 李繼宗，查44年5月27日至6月8日郭廷亮被解送北上前有關郭廷亮偵訊筆錄之訊問人或紀錄，如李繼宗、沈鏡熙、黃對墀、汪國治、原景輝等人，均屬國防部總政治部於44年5月24日簽報核准南部專案小組【按：即雲山小組】之成員。

³⁴ 同上。

³⁵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係為層峰決定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主持「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按：即專案研究組】」成員之一。

³⁶ 沈鏡熙，同註30。

³⁷ 汪國治，同註30。

³⁸ 原景輝，同註30。

- 錄人；無訊問地點)。
- 17、44年6月14日，郭廷亮自白書。
 - 18、44年6月15日，郭廷亮談話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
 - 19、44年6月15日，郭廷亮自白書。
 - 20、44年6月17日，郭廷亮談話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
 - 21、44年7月7日，郭廷亮續訊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
 - 22、44年8月12日，郭廷亮給毛先生的一封信。
 - 23、44年8月20日，郭廷亮訊問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
 - 24、44年9月8日，國防部軍法局偵查郭廷亮筆錄（偵訊檢察官趙公嘏³⁹、書記官侯應麟⁴⁰）。
 - 25、44年9月10日，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郭廷亮筆錄。
 - 26、44年9月22日，國防部軍法局偵查郭廷亮筆錄（偵訊檢察官趙公嘏、書記官侯應麟）。
 - 27、44年10月29日，國防部軍法局偵查郭廷亮筆錄（偵訊檢察官趙公嘏、書記官侯應麟）。
 - 28、45年1月31日，國防部軍法局訊問郭廷亮筆錄（訊問軍法官曾豈凡、書記官康懷理）。
 - 29、45年2月20日，郭廷亮報告書（訊問軍法官曾豈凡、書記官康懷理）。
 - 30、45年3月18日，郭廷亮案情經過報告書（訊問軍法官曾豈凡、書記官康懷理）。
 - 31、45年4月23日，國防部軍法局訊問郭廷亮筆錄（訊問軍法官曾豈凡、書記官康懷理）。
 - 32、45年8月29日，國防部軍法局審判郭廷亮筆錄（審

³⁹ 本案偵訊檢察官趙公嘏，早於44年5月30日，即為國防部總政治部為擴大本案偵破範圍，抽派陸軍總部反共義士戰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人員混合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按：即常明小組】成員之一。

⁴⁰ 本案書記官侯應麟本為國防部情報局上尉書記官，亦屬【常明小組】成員之一。

判長彭位仁⁴¹，審判官斯仲淦⁴²、李志儉⁴³、蕭宣哲⁴⁴、曾豈凡⁴⁵、書記官康懷理⁴⁶。

(二)有關郭廷亮於 37 年東北陷匪後之脫逃經過，郭妻李玉竹相關筆錄，分列如下：

- 1、44 年 6 月 30 日，李玉竹談話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
- 2、44 年 7 月 5 日，李玉竹續訊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
- 3、44 年 10 月 23 日，李玉竹立「切結書：立切結人李玉竹今蒙鈞長訊明無辜恩准開釋對於被訊問之案情及在拘留期間，所見所聞均願負責保守秘密，如敢故意宣洩一經查出願受槍殺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李玉竹 住址：鳳山誠政新村東二巷 89 號 44 年 10 月 23 日」。同日，李玉竹母子 4 人即由國防部總政治部湯鈞護送回鳳山誠政新村。
- 4、45 年 4 月 26 日，國防部軍法局訊問李玉竹筆錄（訊問軍法官曾豈凡、書記官康懷理）。

⁴¹ 依當時陸海空軍審判法（19 年 3 月 20 日國民政府公布）第 7 條：「（第一項）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第二項）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一）被告人：少校及同等軍人；審判長：上校一員；審判官：中校二員。（二）被告人：中校及同等軍人；審判長：少將一員；審判官：上校一員、中校一員。（三）被告人：上校及同等軍人；審判長：中將一員；審判官：少將一員、上校一員。（四）被告人：少將及同等軍人；審判長：上將一員；審判官：中將一員、少將一員。（五）被告人：中將及同等軍人；審判長：上將一員；審判官：中將二員。（六）被告人：上將；審判長：上將一員；審判官：上將二員。」本案因伍應煊官階上校，依法指派中將為審判長，審判官：少將一員、上校一員，軍法官二員。審判長候選人，軍法局於 45.4.30 簽報依法組織高等軍法會審會議審議，應核派少將審判長及審判官各 1 名，以便會審。原簽報 3 位陸軍少將額外高參，遭退回再提出國家安全局監察室中將主任彭位仁、國防部高參室少將高參吳中項，經參謀總長彭孟緝核定彭位仁為審判長。

⁴² 審判官斯仲淦，同前項所述，國防部軍法局原簽報 3 位陸軍少將額外高參，遭退回再提出國防部第一廳少將專員斯仲淦，經參謀總長彭孟緝核定。

⁴³ 審判官李志儉任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同上校副組長（組長為宋公言），案經國防部軍法局於 45.5.1 簽報本案業經調查完畢，除由該局指派、同上校高級軍法官蕭宣哲、同上校高級軍法官曾豈凡外，另簽請國防部總政治部遴派校級官長一員為審判官經奉參謀總長彭孟緝核定後，國防部總政治部於 45.6.18 函軍法局，核派該政治部第四組同上校副組長李志儉參加會審。

⁴⁴ 審判官蕭宣哲，係為國防部軍法局指派同上校高級軍法官蕭宣哲。

⁴⁵ 審判官曾豈凡，係為國防部軍法局指派該局第三組同上校軍法官曾豈凡任審訊審判官。

⁴⁶ 書記官康懷理，係為國防部軍法局指派該局第三組上尉書記官康懷理任審訊書記官。

5、51年10月8日，國家安全局簽奉局長核定，除原國防部按月發給**李玉竹**母子4人生活費500元外，即日起，另由國家安全局發給生活費600元。

(三)另本院向國家安全局調閱相關檔卷，發現由國防部情報局於44年6月10日奉命組成「郭廷亮等叛亂案偵訊小組」(即**常明小組**)⁴⁷，有關郭廷亮叛亂案相關筆錄、自白書及相關簽辦等文件，分列如下：

- 1、**39年6月12日**，**潘德輝**報告毛(人鳳)先生(依該報告所載日期，**潘德輝**係早在39年7月11日因李鴻案被扣前，即檢舉郭廷亮有匪嫌)。
- 2、39年7月21日，**潘德輝**訊問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
- 3、39年8月20日，**吳頌揚**訊問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
- 4、44年6月2日，**郭廷亮**偵訊筆錄(訊問人：原景輝、李繼宗、汪國治；地點：鳳山海軍電台)。查該筆錄同前項第10款。
- 5、44年6月8日，**郭廷亮**訊問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查該筆錄同前項第15款。
- 6、44年6月11日，**郭廷亮**偵訊筆錄(偵訊人：謝耀銘(兼記錄)、席瑜、蘇忠泉；地點：情報局)。
- 7、44年6月12日，**郭廷亮**報告。
- 8、44年6月13日，**郭廷亮**續訊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

⁴⁷ 44年6月10日國防部情報局奉命組成「郭廷亮等叛亂案偵訊小組」(即**常明小組**)，成員：組長為國防部情報局同少將主任**毛惕園**，副組長2位：海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保防組同中校保防官**李繼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同中校特殊派職官**楊丕銘**，組員12位：國防部情報局同中校檢察官**趙公嘏**、同上尉業務官**蘇忠泉**、同中尉科員**趙世傑**、同中尉科員**湯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同中校保防執行官**李烈**、同中校保防執行官**苟世英**、同中校特殊派遣官**謝耀銘**、少校隊長**華鎮歧**、聯勤總部政治部同中校保防官**席瑜**、憲兵司令部政治部同少校保防官**張義成**、陸軍總部政治部少校參謀**談儒良**、國防部情報局上尉書記官**侯應麟**。

- 9、44年6月16日，郭廷亮補述（自白）。
- 10、44年6月16日，郭廷亮所寫「各部隊連絡情形」。
- 11、44年6月16日，郭廷亮所寫「政工直接給我的不良現象」。
- 12、（無日期），郭廷亮所寫「部隊一般情形」。
- 13、44年6月24日，簽報「查李鴻匪諜案內人犯潘德輝一名，為證實郭廷亮匪諜部分，奉准予以優待，自六月二十四日每日支優待費六元」（見情報局44年11月1日代電），而附卷佐證卻是「39年6月12日潘德輝報告毛先生」檢舉文件及「39年7月21日潘德輝訊問筆錄」，前後相差5年之久。
- 14、44年6月24日，郭廷亮談話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
- 15、44年6月24日，郭廷亮補述。（詳述其與賀桂林等製造假路條逃出瀋陽之經過）
- 16、44年6月24日，郭廷亮所寫「對參軍長較為敬仰中級幹部分析表」。
- 17、44年6月30日，簽報「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准自六月三十日起每日支優待費十元」（見情報局44年11月1日代電），惟郭廷亮於44年6月6日之自首書已自承為匪工作。
- 18、44年7月4日，郭廷亮續訊筆錄（無訊問人；無記錄人；無訊問地點）。
- 19、44年7月20日，郭廷亮函毛（人鳳）先生，略以：「本案之處理，晚決堅定立場，遵從鈞座之指示，並立誓終身保密，若有失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
- 20、44年10月1日，國防部簽奉總長核定如次：「(1)郭廷亮原住鳳山誠政新村東二巷89號之房屋，准由本部令步校准郭妻繼續居住。(2)郭妻及子女大小四口返家後之生活費用，准按月發給新台幣500元，由本部在

勞軍款項下一次先撥發半年者共計台幣 3,000 元。(3) 郭妻及其子女返家路費由專案組發給，並派專人送往鳳山，開釋前必須辦理保密切結，剴切告誡不得將案情向任何人透露。(4)郭妻返家後之言行交往由本部函步校政治部負責監偵」等情。

2 1、44 年 12 月 13 日，蔣經國先生令郭眷李玉竹母子遷北，經國防部總政治部飭北部專案小組(常明小組)選購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瓦房兩小間，除於 45 年 1 月 30 日由專案組湯鈞送往住進外，並由國防部總政治部支付該房屋使用權 9,500 元。

(四)茲將上開筆錄、自白書，依時間順序，就郭廷亮是否涉及匪嫌及是否具自首要件等情，列如<郭廷亮是否涉及匪嫌有關之筆錄、自白書紀事表>，請參閱附表，其中較重要者略如下表：

郭廷亮是否涉及匪嫌有關之筆錄、自白書紀事簡表

日期	事項	備註
39.6.12	(國安局檔卷) 潘德輝報告毛先生略以： 瀋陽陷匪後逃抵天津時，由瀋逃出之人極少，其中有位匪釋出之新一軍下級幹部郭廷亮，已經匪俘虜在集中營短期訓練後，即秘密銜命前赴台灣從事兵運工作，策動國軍叛變，響應匪軍攻台，據云匪方曾發給工作費用黃金十餘兩，攜帶乃妻到達天津。	查潘德輝係於 39 年 7 月 11 日因李鴻案被扣，此份報告依日期係在潘德輝被捕前，有關機關並不處理；被捕後亦不處理，直至 5 年後，於 44 年 6 月 10 日情報局因郭廷亮叛亂案成立常明專案小組中始處理？
39.7.21	(國安局檔卷) 潘德輝訊問筆錄 潘德輝供稱：我相信新七軍的官兵都是忠貞的，新一軍的歸俘人員比較複雜，因我在天津時，曾據我以前的一個諜報隊員叫汪鴻生說：「匪軍占領瀋陽時，曾將新一軍各級幹部分別集中訓練，授予任務，遣返政府區為匪工作，惟對砲兵、通信、醫務等技術人員均予留用。」並說：「新一軍裡有一個叫郭廷亮的，是幹砲兵連長，於被匪俘後不久即	44 年 6 月 24 日，情報局簽報「查李鴻匪諜案內人犯潘德輝一名，為證實郭廷亮匪諜部分，奉准予以優待，自六月二十四日每日支優待費六元」；惟潘德輝早在 5 年前，於 39.6.12 即

日期	事項	備註
	能拿到匪之路條，帶同老婆來天津，很是可疑，恐有受匪派遣為匪工作的可能。」所以我對郭很懷疑，也曾注意他，記得我曾囑舊同事吳頌揚注意。	報告毛先生檢舉郭廷亮有匪嫌？39.7.21 又有訊問潘德輝筆錄？
44.5.27~44.6.5	1.依本院 44 年調查案抄件、檔案管理局及國防部檔案，(1)44.5.27 郭廷亮偵訊筆錄；(2)無日期(繼前)郭廷亮偵訊筆錄；(3)44.5.28 上午郭廷亮談話筆錄；(4)44.5.28 下午郭廷亮談話筆錄；(5)44.5.29 郭廷亮偵訊筆錄；(6) 44.5.29 郭廷亮自白書；(7)44.5.30 郭廷亮自白書；(8)44.5.31 郭廷亮偵訊筆錄；(9)44.6.1 郭廷亮自白書；(10)44.6.2 郭廷亮偵訊筆錄；(11)44.6.4 郭廷亮自白書；(12)44.6.5 晨 4 時郭廷亮自白書，均未見郭廷亮供述涉及匪諜乙情。 2.復依國安局檔卷中之 44.6.2 郭廷亮偵訊筆錄，亦未見郭廷亮供述涉及匪諜乙情。	
44.6.6	(檔案局檔卷) 郭廷亮自首書略以： 1.匪諜自首：郭廷亮承認東北陷於中共後，中共曾與其聯絡，郭並答應為中共工作。郭廷亮也承認為中共所利用。馬科長給路條 1 張、黃金 10 兩。 2.隨其被捕的，還有郭妻李玉竹、郭的子女各一人(2 歲和 1 歲)、高培賓、斯爾昌、史重輝等人。 3.見孫 9 次。知孫與少數將領不合。 4.看出上下心情作兵運之好機會。王善從口中的國際間支持孫參軍長。與田祥鴻商量連絡之原則。	郭廷亮手寫自首書一份，共 15 頁，竟在被解送台北之同日完成。
44.6.7	(檔案局檔卷) 郭廷亮報告毛先生 蒙 鈞座准予自首，謹將如何與匪發生關係及如何利用上下矛盾進行兵運工作，寫成自首書一本(計 16 頁)請准予自首賜予減刑。	
44.6.14	(檔案局檔卷) 郭廷亮自白書 1.郭從戎以來之簡述及與參軍長及部屬關係之形成 2.連絡之經過：高培賓中尉、史崇輝中尉(告密人)、斯爾昌中尉聽說我去後也同時被捕了。 3.連絡系統。 4.本案之目的。 5.本案促成之原因：(1)參軍長方面；(2)跟過	他人抄寫之郭廷亮自白書一份，共 17 頁。全文共由八大項組成，每一頁都無郭廷亮的簽名和手印，共由 4 人或 5 人執筆，中間曾被貼改，郭於自白書之末端聲稱放棄「先前的自

日期	事項	備註
	<p>孫的中下級幹部心理上之偏差；(3)軍訓班同學心理上之變態；(4)部隊目前之一般情形。</p> <p>6.郭與余世儀、江雲錦、陳良壘之關係。</p> <p>7.國際間支持。副軍長、師長等沒問題均屬虛構。</p> <p>8.希望對本案處理之意見： 過去所寫自白書，因心情不定，多不切實際，以後請以本卷自白書為根據，謹此聲明。</p>	<p>白書」。</p>
44.6.30	<p>(國安局檔卷) 情報局 44.11.1 代電 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准自6月30日起每日支優待費10元</p>	
44.7.20	<p>郭廷亮函毛(人鳳)先生 (國安局檔卷) 毛先生鈞鑒</p> <p>晚能在此時此境蒙 鈞座召見並賜訓誨，內心中除有無限之崇敬及感激外，更視為終身最榮幸之事也，晚學驗均差，為一粗魯軍人，致無形中走入偏激之途，幸遇 鈞座救我免遭此劫， 鈞座不獨是我生命史上最大之恩人，亦誠為我再生之父母也，此恩此德當銘諸肺腑，永誌不忘，他日有機，定以死報之。</p> <p>本案之處理，晚決堅定立場，遵從 鈞座之指示，並立誓終身保密，若有失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晚一經判刑不論十、廿年，當定心守法，絕無怨言，尤其蒙 鈞座面諭在守法期間賜給能運動之禁所，並供書籍閱讀，使晚身心學術能日有進展，感激之情誠非筆墨所能形容，今後在守法期間，當倍加努力，俾反攻之日得戴罪圖功獻身祖國，方不負鈞座之救我愛我也，晚眷拖兒帶女無力維生，蒙 鈞座賜允救濟更感恩無涯矣！最後我謹向鈞座所屬精明幹練工作熱心而富有正義感之毛主任、蘇偵訊官致無上謝意，餘後再稟 晚郭廷亮 敬上 7.20</p>	<p>郭廷亮陳情書： 44.6.20以後，保密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少將，及在其指揮下的偵訊官趙公嘏、蘇忠泉等，倏然改變口脛，要求郭必須站在黨國利益的立場，來與我們密切合作，扮演假匪諜自首，使政府對輿論及社會各界有所交代，經過二十多個晝夜的折磨、脅迫、誘騙、在郭身心陷於崩潰，完全失去抗拒力，而無可奈何的情況下，終於被迫進入他們的圈套。</p> <p>44.7.14晚上，被押上毛人鳳局長的自用轎車，在保密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及偵防組長谷正文的監押下，前往北投毛公館，晉見毛局長。</p>
44.9.10	<p>九人調查委員會對郭廷亮調查筆錄 1.白經武勸降、介紹婚姻、弄路條 2.馬科長給黃金十兩，攜妻到臺。馬匪交付</p>	<p>調查委員王雲五，助理吳則韓、魏毅生，紀錄湯鈞(按：湯鈞</p>

日期	事項	備註
	<p>連絡方式</p> <p>3.43.8 孫要郭開始連絡軍訓班同學</p> <p>4.郭到臺於 38.2 寫信給白匪；43.9 姓李男性到鳳山找他：「白先生要我來看你」</p> <p>5.紅色小冊子第 2 頁「燒餅」要砲彈做兵運</p> <p>6.孫告知兩次苦諫</p> <p>7.6.6 自首書、6.8 訊問筆錄、6.10 續訊筆錄：假借孫參軍長的名義以實行兵運工作</p> <p>8.自首書.自白補述均自己寫</p>	<p>亦為常明小組成員），被調查人郭廷亮）</p> <p>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p> <p>時間：4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點 30 分（筆錄經現場交被調查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指紋均為左大拇指）（按：每一修改處均有左手大拇指印。）</p> <p>經查九人調查委員會訊問筆錄對自首部分無記載，然再按當年錄音帶之內容可知郭廷亮確曾當面向王雲五（見錄音帶 48 分 18 秒至 49 分 30 秒處）提出自首減刑之事實，其內容如下，「王雲五問：你在八月十二日自白補述中所說『幸遇鈞座尚有自新機會』，所謂鈞座⁴⁸究指何人？他有沒有指示你自新機會呢？郭廷亮答：因為我來裡後，偵訊官對我很誠懇，態度很公正，並且告訴我：只要我自白悔過的話，他可以保證向政府請求給我自首，所以裡面鈞</p>

⁴⁸ 44 年 9 月 5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速記錄，外交部長葉公超對郭廷亮的自白書提出質疑，略以：「個人看，郭廷亮等的文字中用的辭藻有許多是一致的，語法也是一致的，其次，郭廷亮以一個國民的口氣說『鈞座』，似在自白中寫呈文給 總統（按：經查『鈞座』係指毛主席），這自白翻譯出來，外國人不會相信，這是旁邊敘述轉告者的話，不是他自白中他自己的話」。又，是次會議上，王雲五則質疑說：「這『鈞座』是誰？究竟用什麼方式使郭廷亮改變了態度？是受了威脅還是有了協議？」

日期	事項	備註
		座兩個字是指毛主席的。」
44.10.18	國防部總政治部宋公言密函情報局常明專案小組組長毛惕園略以：經簽奉 總長核定如次：「(1)郭廷亮原住鳳山誠政新村東二巷 89 號之房屋，准由本部令步核准郭妻繼續居住。(2)郭妻及子女大小四口返家後之生活費用，准按月發給新台幣 500 元由本部在勞軍款項下一次先撥發半年者共計台幣 3 千元。(3)郭妻及其子女返家路費由專案組發給，並派專人送往鳳山，開釋前必須辦理保密切結，剴切告誡不得將案情向任何人透露。(4)郭妻返家後之言行交往，由本部函步校政治部負責監偵」	專案小組湯鈞報告：竊職此次奉命護送郭廷亮眷屬李玉竹母女四人由台北返鳳山於本(十)月廿三日前往，廿四日護送抵鳳山，關於李玉竹之住處生活考管等項均已向陸軍步校政治部交涉妥當，即遵命派員考管監視交帶李玉竹之生活費 3 千元，已並交步校政治部保管按月轉發。職於廿八日返回台北即將收據交由汪國治中校查收，並將李玉竹寄郭廷亮之函及照片暨行李衣物等件交看守所轉交郭廷亮本人查收各在案。
45.9.29	45.9.29 總統府代電台統(二)進字第 1169 號 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勛鑒(45)台統二進字第 1169 號代電計達惟念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悔悟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除另電行政院外希即遵照蔣中正(45)0929 台統二進	

(五)基於以下理由，郭廷亮一再陳情當年偽稱匪諜並獲允諾以自首處理之情，陳情書內容略以：「渠於 44 年 6 月 6 日自首書所載：37 年 11 月間瀋陽淪陷後，在瀋陽受匪訓練及領取工作費黃金十兩、路條一紙，啣匪命攜眷於該年底來台從事匪諜活動」等語（附件 1），係在「常明專案小組」組長即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⁴⁹及其指揮之檢察官趙公嘏⁵⁰、蘇

⁴⁹ 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調服「常明專案小組」小組長，負責本案偵訊工作。

⁵⁰ 國防部情報局第六處同中校檢察官趙公嘏，先調「常明專案小組」擔任本案訊問工作，並

忠泉⁵¹等人之脅迫、誘騙下配合要求扮演匪諜，並依指示倒填自首日期乙情，應屬可信：

- 1、依本院 44 年調查案抄件、檔案管理局及國防部檔案，(1)44.5.27 郭廷亮偵訊筆錄；(2)無日期(繼前)郭廷亮偵訊筆錄；(3)44.5.28 上午郭廷亮談話筆錄；(4)44.5.28 下午郭廷亮談話筆錄；(5)44.5.29 郭廷亮偵訊筆錄；(6)44.5.29 郭廷亮自白書；(7)44.5.30 郭廷亮自白書；(8)44.5.31 郭廷亮偵訊筆錄；(9)44.6.1 郭廷亮自白書；(10)44.6.2 郭廷亮偵訊筆錄；(11)44.6.4 郭廷亮自白書；(12)44.6.5 晨 4 時郭廷亮自白書，均未見郭廷亮供述有涉及匪諜乙情。復依國家安全局檔卷中之 44.6.2 郭廷亮偵訊筆錄亦未見郭廷亮供述涉及匪諜乙情。
- 2、郭廷亮係於 44 年 5 月 25 日在高雄鳳山步校被捕，同年 6 月 6 日押解到台北，由情報局等單位於同月 10 日組成「常明專案小組」接續偵訊。依前項偵訊及自白書等文件，顯示郭廷亮於 44 年 6 月 6 日押解北上前之相關偵訊結果，均未提及郭廷亮有涉及匪諜之情事，郭廷亮實無理由在 5 月 25 日至 6 月 6 日計 13 天之偵訊均未提及涉有匪諜之情，反於 6 月 6 日被押解至台北當日即書寫 1 份長達 15 頁自首書，並於其中自承為「匪諜」。
- 3、郭廷亮係於 44 年 6 月 6 日自首書中，自首匪諜乙情，惟依國家安全局檔案「44 年 6 月 9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移交情報局之各押犯供述資料登記清冊」⁵²（附件 2）所載：「郭廷亮部分一偵訊筆

草擬本案調查資料，嗣並奉調軍法局任同中校檢察官，擔任本案偵查起訴工作。

⁵¹ 國防部情報局特種勤務室同上尉業務官蘇忠泉，於「常明專案小組」成立後調該專案小組擔任訊問工作，並調協助九人調查委員會工作。

⁵² 「44 年 6 月 9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移交情報局之各押犯供述資料登記清冊」移交人為：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接辦人為：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亦為常明專案

錄 4 份，自白書 2 份」，核與本院調閱結果：「44 年 6 月 5 日前之郭廷亮偵訊、訊問、續訊及談話筆錄即有 8 份；自白書亦有 5 份」明顯不合，且較 44 年 6 月 9 日當時移交份數，多出一倍有餘。

- 4、按郭廷亮陳情書所述：「**44 年 6 月 20 日後**，偵訊人員改變口吻，**要求扮演匪諜自首**；並將自首日期倒填為郭廷亮被送到情報局之日期即 44 年 6 月 6 日」等情，惟查郭廷亮之 **44 年 6 月 24 日談話筆錄及補述文件**，均供稱：「我是由賀桂林製造假路條並與賀桂林、唐宇戡、李××等逃出瀋陽，途中遇到盛大鑄、胡有為等人」（**附件 3**）；佐以國家安全局檔案，情報局 44 年 11 月 1 日代電略以：「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准自（44 年）**6 月 30 日起**每日支優待費 10 元」⁵³；**44 年 7 月 5 日晨**，情報局長毛人鳳指示毛惕園對郭廷亮「務須多方設法誘訊，打實口供」之手諭略以：「郭廷亮自白書從頭到尾都是避重就輕，替孫說好話，太不坦白。此人極狡猾，應再嚴訊，令其詳供實情；尤其對渠被俘，受匪命來台進行兵運工作一層，務須多方設法誘訊⁵⁴，打實口供。…此案不宜再延，務須轉囑有關問案同志，加緊詳

小組小組長。

⁵³ 44 年 12 月 5 日，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函毛惕園略以：「本年 11 月 1 日大函敬悉，郭廷亮自 6 月 30 日起每日支優待費 10 元、潘德輝自 6 月 24 日起每日支優待費 6 元一節，經簽奉核示『準備查』。」（**附件 4**）

⁵⁴ 44 年 5 月 25 日郭廷亮於陸軍步校被捕，據國家安全局檔案顯示，常明專案小組所存留「陸軍步兵學校辦理郭廷亮案開支清冊」，44 年 5 月 10 日至同年 6 月 10 日工作人員在陸軍步校辦理郭廷亮案，其經過，由該清冊內容發現有：44 年 5 月 10 日開始佈置房間，準備套供，當天購買布幕，用來掩蔽錄音設備；同年月 13 日購電線 9 碼計 72 元，並增設電源；共使用計 720 元之錄音帶；據「錄音完成後吃晚飯」的帳目顯示，套供時，在步校之工作人員，至少有士官技工 3 人、警衛 4 人；同年月 24 日，工作人員與內線（按：沒有姓名）聯繫，工作人員與內線共 3 人，「與內線聯繫招待兩次」客飯 6 份計 42 元；同年月 25 日，工作人員官士 4 人誘捕要犯（按：當係指郭廷亮）；同年月 30 日，杜科長（按：步校政三科杜珪生中校）等訊供；同年 6 月 2 日，「唐毅加夜班協助辦案後誤餐」花費 7 元；同年 6 月 9 日，工作人員支付 100 元予檢舉人（按：沒有姓名），作為渠在偵查期間之活動費等之記載，專案小組偵查本案相關作為，赫然有：「聯繫內線」、「誘捕」要犯之情事。

研，漏夜趕辦」(附件 5)；及二天後，即 44 年 7 月 7 日，常明專案小組成員趙公瑕持情報局長毛人鳳代電(受文者：軍法局長汪道淵)，親赴軍法局調用李鴻等叛亂案卷原卷乙宗(李鴻等十四人(含潘德輝)供詞)，經局長汪道淵批「可」、趙公瑕寫下借據後攜回(附件 6)。復依 44 年 7 月 9 日《蔣中正日記》記載：「上週反省錄-孫案繼續研究考慮處理辦法，惟其主犯郭廷亮尚未將其與共匪關係徹底招供也。此為一老共產黨員，潛伏在孫左右無疑。」顯示郭廷亮迄至 44 年 7 月 9 日止，仍未完全配合常明小組之要求扮演匪諜。

- 5、依據國家安全局檔案顯示：44 年 7 月 20 日，郭廷亮函毛(人鳳)先生，願遵從指示、立誓終身保密並感謝，略以：「本案之處理，晚決堅定立場遵從鈞座之指示並立誓終身保密若有失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晚眷拖兒帶女無力維生，蒙鈞座賜允救濟更感恩無涯矣！最後我謹向鈞座所屬精明幹練工作熱心而富有正義感之毛主席、蘇偵訊官致無上謝意」(附件 7)；嗣 44 年 7 月 21 日《蔣中正日記》記載：「孫案郭廷亮口供已明其為共匪造成我內部矛盾與叛亂顛覆之陰謀，甚為顯著。如對孫仍以寬大之方針處之，乃可明造孫本人對本案內容以其為受共匪之陷害，而非出其本意，只要其能自知用人不慎，竟有此案之發生，不能不承認其責任重大。萬一此事爆發則國家一線之命脈，完全被其斬絕。故應自請處分負責引咎，乃予以停職聽候徹查處之…審查閱孫案中郭廷亮口供後，乃可決定處理方案矣」。堪認郭廷亮於 44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期間，始同意配合要求扮演匪諜，並依指示倒填

自首日期。

郭廷亮受優待支出明細表 (單位：元)

日期	品名	金額	備註
44.7.10	發給人犯郭廷亮營養費	200	(6/30-7/19, 20天)
44.9.2	郭廷亮營養費	360	8/1-9/5 營養費 36天(每日十元)
44.9.5	郭廷亮優待費	300	7/19-7/31 及 9/6-9/22 優待費
44.9.23	郭廷亮優待費	80	9/23-9/30 優待費
44.10.6	郭廷亮營養費	100	10/1-10/10 營養費
44.10.12	郭廷亮優待費	100	10/11-10/20 優待費
44.10.20	郭廷亮營養費	100	10/21-10/30 營養費
44.11.3	郭廷亮優待費	100	11/1-11/10 優待費
	總計(6/30-11/10)	1,340	

資料來源：常明專案小組帳冊所列，國家安全局檔案。

6、查本案 45 年 9 月 29 日國防部判決書，認定：「郭廷亮匪諜身分自 39 年 7 月份起已為政府所發覺（見原案偵查報告書），雖郭被捕後曾於 44 年 6 月 6 日提出自首書，顯示在本罪未發覺前所提出，核與自首要件不合」，復查 44 年 7 月 23 日國防部簽報偵查報告書略以：「39 年 7 月破獲李鴻等匪諜案，據案內吳頌揚填報前新一、七軍歸俘軍官姓名表列有**郭廷亮**，訊據吳犯供稱：自長春逃抵天津，據潘德輝告以：郭廷亮在瀋陽陷匪未久，即持路條攜眷來津，甚為可疑。復訊據潘德輝，據云：新一軍砲兵連長郭廷亮，於瀋陽陷匪後被俘，旋即持匪路條，攜妻來津，頗有受匪派遣為匪工作之嫌」等語。惟卷查存於國防部軍法局之有關李鴻案全部檔案，39 年 7 月 24 日**潘德輝**於保密局之訊問筆錄、39 年 7 月 28 日**吳頌揚**於保密局之訊問筆錄、39 年 11 月 14 日**潘、吳**二人於軍法局之訊問筆錄，及卷內「國軍被俘釋回內地擔任策反人員名冊」等，均無**郭廷亮**姓名，復依國安局「郭廷亮、李玉竹」檔案，發現檢舉郭廷亮有匪嫌之檢舉人潘德輝，係於 39 年 6

月 12 日書面報告毛先生：「…郭廷亮已經匪俘虜在集中營短期訓練後，即秘密銜命前赴台灣從事兵運工作，策動國軍叛變，響應匪軍攻台，據云匪方曾發給工作費用黃金十餘兩，攜帶乃妻到達天津。…」(附件 8)，而潘德輝係於 39 年 7 月 11 日因李鴻案被扣，該局「郭廷亮、李玉竹」檔案另附有 39 年 7 月 22 日潘德輝訊問筆錄，潘德輝供稱：「新一軍裡有一個叫郭廷亮的，是幹砲兵連長於被匪俘後不久即能拿到匪之路條，帶同老婆來天津，很是可疑，恐有受匪派遣為匪工作的可能⁵⁵。」(附件 9) 云云。

⁵⁵ 77 年 8 月 17 日中研院陳存恭訪談潘德輝，潘德輝：「民國 39 年 7 月 11 日，有找我去見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處長，過去我和他也算是同事，一見面他就說：『喂！你放聰明些，不要做替死鬼！』我就問是什麼事情？他說我是奉孫立人命令辦理李鴻等人事情。我反駁說這些事情是我自己去做，而且是在事後才知道孫先生帶李鴻等人去見過蔣總統。黃埔這批人想整孫先生，我早已有所耳聞了。我被召到保安司令部後，就毫無理由的被關了五年，監禁地點時常變動，也曾經關在桃園前縣長徐崇德家中。直到民國 44 年 6 月 23 日，爆發郭廷亮案後(當時不知是郭案)，他們通知我收拾行李上台北，到延平南路後，十分優待的安排我住在一個房間，有桌椅、檯燈等。首先是毛惕園(湖北人、情報局少將、前情報局雲南站站長)來安撫我，說我遭受天大的委屈啦！這次一定要很快為你解決以恢復自由之身。接著又說國內現在發生了一件大案子，抓了二、三百個人，引起國際友邦及海外華僑社會的震驚，所以政府希望以快刀斬亂麻方式迅速處理，好給全世界關心的人一個交待。要我好好的合作，於是我就問發生什麼事了？毛回答說會派人來和我談。這次會見後，又安排醫生為我檢查身體，打營養針等等，一日後派趙公嘏少校(曾任軍法局中將局長，任內退役)來和我談。趙首先問我是不是認識郭廷亮？這個人如何？我回答說：『認識啊！這個人好像不學無術，是個老粗嘛！』趙說他不是問我這些事，並說毛惕園要我好好合作。在我追問究竟什麼事，要合作什麼後，趙才說：『郭廷亮被俘後，受到呂正操和李運昌的訓練，來台從事兵運工作，來策反孫立人等，說這事在天津時已對你說過，而你來台後即向孫將軍報告，然孫將軍非但未曾理會，且當面拍桌罵了你一頓，要你少管閒事，是否有這件事？』我就說：『你在旁邊聽見了嗎？』趙稱有人聽見，就是孫先生的侍從參謀陳良燻。我就要求請陳來對質，又說：『先不談郭廷亮，你們這些做情報工作的人也該有些概念，呂正操(是張學良部下)是東北人民民主聯軍的副司令員，是林彪的副手且和林彪平起平坐，他長期坐鎮佳木斯，負責共軍兵員徵調補充之重任。而李運昌(黃埔四期)是冀熱遼區司令員，人在熱河，兩人怎麼會搞在一起？再說郭廷亮那時只是個尉官，何況根本未曾被俘，為什麼一定要說他曾被俘呢？現在已是廿一世紀了，不是南宋偏安的局面，這種事情我是沒法和你們合作的。』說完的當天，**他們予我各種優待也都告取消(按：此句與本院查得常明專案小組帳冊不符，詳〈潘德輝受優待支出明細表〉)**，我對他們說：『你們最好把我殺了，事先將口供擬好，砍了我的大姆指來劃押，以便做為日後的證據。』之後，他們就將我關入一個矮籠裡達四十天之久，然後就送回桃園。關了七年後，才開始起訴我，而此時郭廷亮案已羅織得差不多了。當時主審的法官仍是解奇寒，他未審就立刻發判，我就說：『報告法官你怎麼這樣呢？我根本不知道什麼事就發判！』他說：『你這個傻瓜，現在還辯什麼？你關了六年多，趕快把案子了結，就會放你出去，不要再多說了！』這就是所謂的中華民國的法律。也就在民國 46 年 7 月 11 日放我出來。我是 39 年開始監禁，直到郭案爆發，本想利用我，可是我不賣帳。現在我仍保存著一百多人遭監禁的名單及我和

7、惟查，前開國防部所提偵查報告書略謂，潘德輝在因李鴻匪諜案被捕之前，即於39年6月12日，就郭廷亮涉有匪嫌，且具體指出匪方曾發給工作費用黃金十餘兩給郭廷亮情事，上報毛（人鳳）先生，有關機關並未處理；7月11日被捕後，於39年7月22日訊問筆錄再次供稱：郭廷亮在被匪俘後不久即能拿匪之路條，攜妻到天津，恐有受匪派遣為匪工作的可能等情，有關機關仍未處理；直至5年後，44年6月10日情報局等單位因郭廷亮叛亂案成立「常明專案小組」始處理？難免遭人疑竇。況「匪方馬科長給郭廷亮路條1張、黃金10兩」乃首見於郭廷亮44年6月6日自首書，何以早在5年前，39年6月12日潘德輝報告書即清楚揭露：「匪方曾發給工作費用黃金十餘兩給郭廷亮」；佐以，情報局44年11月1日代電：「查李鴻匪諜案內人犯潘德輝一名，為證實郭廷亮匪諜部分，奉准予以優待，自(44年)6月24日每日支優待費6元」⁵⁶（同附件4）據此

郭廷亮的起訴書、判決書。」詳《孫立人案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96年6月初版，第15-17頁。

⁵⁶ 依據軍法局有關李鴻案之檔案，關於潘德輝指認郭廷亮為匪諜之供詞，係於「39年6月12日」向「保密局長毛人鳳」告發等節，似有若干不合情理之處。第一，在「39年6月12日」潘向毛先生舉報郭廷亮為匪做事之信。彼時，縱若真有檢舉「匪諜郭廷亮」之信，依據當時（39年）保密局提訊潘德輝時所作之原始口供，潘竟無一辭與此相關；而是到44年6、7月以後的情報局文件方才涉及「匪諜郭廷亮」之事。進一步言，非但39年保密局有關檔案中未有隻字片語提及，連44年5月25日到44年6月6日之間，國防部總政治部於高雄鳳山海軍保防招待所之審訊筆錄中，有關郭廷亮所有口供，亦尚未有隻字片語涉及郭為中共做事！總之，從目前可查證到之所有原始文件觀之，於44年6月6日之前，情報局（含前身保密局）並無關於「匪諜郭廷亮」之任何證詞。

其次，潘德輝若真於39年6月12日就已檢肅「郭匪廷亮」，為何又於39年7月11日被捕？被捕之後為何未被優待？依據軍法局原始檔案，潘德輝被捕後，曾兩次染病而難於就醫（第一次於40年6月至8月間，患心臟病，且大量吐血；第二次於41年11月至12月間，患胃腸劇痛之病），彼時潘為何未見任何醫療優待？而是經過幾番周折，報請層峰批准後，始被送到陸海空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治療。又，假設潘德輝真向保密局長毛人鳳檢舉『匪諜郭廷亮』，潘德輝為自己染病而求送診之簽呈，為何呈軍法局長包啟黃，而未呈向保密局長毛人鳳？另，潘德輝被捕後之42年5月19日，其妻胡海倫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潘德輝之訊息，偵訊當局為何置之不理？最後，於44年6月23日胡氏又委託律師發函要求與潘德輝離異，偵訊當局

而言，自 44 年 6 月 24 日後，潘德輝難謂無配合情報局等偵訊單位所組成「常明專案小組」之要求以陳辭之嫌。潘德輝受優待之情況，有據可述者，參下表：

潘德輝受優待支出明細表 (單位：元)

日期	品名	金額	備註
44.6.24	發給人犯潘德輝十天營養費	60	(6/24-7/3, 10 天)
44.7.9	發給人犯潘德輝營養費	120	(7/4-7/23, 20 天)
44.8.1	潘德輝優待費	78	7/24-8/5 伙食費每日六元
44.9.2	潘德輝營養費	180	8/6-9/5 營養費 30 天(每日六元)
44.9.23	潘德輝優待費	150	9/6-9/30 每日六元優待費
44.10.6	潘德輝營養費	60	10/1-10/10 營養費
44.10.12	潘德輝優待費	60	10/11-10/20 優待費
44.10.20	潘德輝營養費	60	10/21-10/30 營養費
44.11.3	潘德輝優待費	60	11/1-11/10 優待費
	總計(6/24-11/10)	828	

資料來源：常明專案小組帳冊所列，國家安全局檔案。

8、另配合郭廷亮 44 年 6 月 6 日自首為匪工作並接受匪方給與路條 1 張及黃金 10 兩乙情，尚有郭廷亮妻子李玉竹之供詞，藉供對照。查 44 年 6 月 30 日談話筆錄，李玉竹供稱：「…從瀋陽到天津沿途常常遇見匪軍檢查，因我先生持有**解放證**所以就通過了」(附件 10)；44 年 7 月 5 日續訊筆錄，李玉竹供詞：「在上海時，我夫郭廷亮從天津帶來的黃金都變成約 1 兩重的金塊，共 30

又為何未給任何協助？設若潘德輝早於 39 年即已檢肅『匪諜郭廷亮』，保密局為何未於當時羈押審訊郭廷亮，竟讓「郭匪」逍遙法外，直至 44 年 5 月 25 日方予逮捕？當年保密局對郭廷亮若如斯寬宏大度，卻反而對「潘德輝知陳行中為匪之未予檢肅」，就予以羈押長達五年之久；潘德輝對於自己之被羈押，曾於 43 年 4 月 29 日上呈軍法局，請求『依法審判，迅賜結案，以雪沉冤』，這封呈文為什麼不是上呈保密局？偵訊當局對潘德輝的這個請求又為什麼無動於衷？

以上這些不合情理之處，均難於解釋；應予特別指出的是，就在潘妻胡海倫氏要求離婚（44 年 6 月 23 日）之次日，潘德輝開始接受每日優待費 6 元。

另，44 年 7 月 7 日，情報局常明專案小組成員趙公瑕突然奉命向軍法局調閱李鴻案中有關潘德輝、吳頌揚等十四人犯之口供的保密局檔案，亦極為突兀；彼時，情報局對李鴻案相關人犯之審訊皆奉命『暫緩辦理』，而正組成常明專案小組全力處理孫立人、郭廷亮案中所有人犯，斯時趙公瑕突然奉命調閱李鴻案中有關人犯供詞的目的，極可能與潘德輝之「指證郭廷亮為匪諜」有關。總統府乃於同年 8 月 2 日、3 日令傅亞夫、黃伯度二局長持著相關人犯的『自白及偵訊筆錄』去見孫立人將軍，致使孫立人將軍辭去參軍長之職。

兩以上，**比從前多出 10 幾兩。**」(附件 11)，嗣後，44 年 10 月 18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宋公言密函情報局毛惕園略以：「案經簽奉總長核定，郭廷亮鳳山住所准由該部命步核准郭妻繼續居住，郭妻李玉竹及子女 4 口准按月發給 500 元生活費（按：其詳如下表），派人送往鳳山開釋前辦理保密切結（李玉竹於 44 年 10 月 23 日返回鳳山前，立下如洩密願受槍殺處分之切結書），郭妻返家後言行函步校政治部負責監偵」等情，實頗**附屬配合**郭廷亮 44 年 6 月 6 日自首書「在瀋陽受匪訓練及領取工作費黃金十兩、路條一紙，啣匪命攜眷於該年底來台從事匪諜活動」情事；惟查國安局「常明專案」檔卷，查有 44 年 7 月 4 日郭廷亮續訊筆錄，郭廷亮仍堅稱：「在上海交還李玉竹金子是原來 10 幾兩，並要與李玉竹對質」(附件 12)願與李玉竹對質以否認李玉竹上開證詞。另 44 年 6 月 14 日郭廷亮自白書⁵⁷：除「赤膽忠心」詳述本案之前後真情（即連絡情形、連絡系統及連絡目的）外，亦絕口不提匪諜一事，並於陳情書最後稱：「**過去所寫自白書，因心情不定，多不切實際，以後請以本卷自白書為根據，謹此聲明。**」(附件 13)，似佐證渠 44 年 6 月 6 日自首書日期之真實性顯有疑義。

⁵⁷ 本件 44 年 6 月 14 日郭廷亮自白書前言：「大丈夫『生而辱不如死而榮』，這是我被捕後即始終在腦海中盤旋的想法，的確當我在南部被捕之初，由於我之頑強，曾經訊問人員之嚴訊追問，當時我的想法實欲以死的決心來負起本案之一切責任來，故與舉凡下級供述的無論輕重，我全認之，其目的乃在解脫下級之責任，詢問官須要我說的，祇要不涉及長官的，我經設法自圓其說，其目的在求加重本身之罪過，而不牽涉長官也，迄被捕來台北後，經數日之休養，神智已稍鎮定，且累經法官（按：指偵訊官）之誠懇規勸，我深受感動，誠如法官（按：指偵訊官）所言：『今你雖以死了之，但總統對此案之形成真情，無法探悉，軍中之問題無法解決，上級長官之猜忌日深，下級之不安定，將何堪言，長此以往，我們如何言反攻…』，誠然今我雖死不言，則長官（按：參軍長）忠於 總統愛護國家關切部隊之心情，將無法表露，且目前軍中各階層之不良現象，將難以向 領袖呈訴，我雖死實於事無補，故今我謹以待罪之心情，本諸愛國之真誠，赤膽忠心的將本案之前後真情」，除為本院 44 年調查報告所引用，並為本院五人調查小組上總裁蔣中正書之附件併呈。

李玉竹受優待支出明細表⁵⁸

日期	品名	金額（元）
44.9.12	李玉竹生產費	200
44.9.14	李玉竹生產營養費	100
44.9.29	李玉竹生育住院費	418.4
44.9.29	李玉竹營養費	100
44.10.22	李玉竹返鳳山旅費	500
	總計	1,318.4

資料來源：常明專案小組帳冊所列，國家安全局檔案。

- 9、據 71 年 8 月 23 日國安局將「新生分子郭廷亮有關狀況」簽報局長之內容略以：「說明（二）有關情報局毛前局長承諾保留郭廷亮軍籍、軍職乙節，瞭解如次：保安處五組李連華同志告稱，該組蕭組長曾為本案訪問特勤室毛前主任惕園，據毛前主任告知，前局長曾有允諾，並答應對郭員妻兒及家庭有所照顧。」另警備總司令部為「新生分子郭廷亮以所謂身受冤獄為由陳請情報局協議補償案處理情形」，於 71 年 8 月 31 日以護安字第 2799 號函國安局，其中說明二表示「情報局前故局長毛人鳳上將曾予承諾問題，本部已依其請求改以金錢補助方式處理，於 71.6.28 補助六十萬元。」由此可知，當年負責偵訊工作之前情報局曾予郭廷亮某些相對承諾，自非虛言。
- 10、據郭廷亮陳情書所述，乃係配合情報局局長毛人鳳之指示，扮演匪諜自首，對輿論及社會交代，所有軍官及渠妻子兒女全部釋放，也絕對不會影響參軍長孫立人上將等情，惟查，45 年 9 月 29 日國防部判決書，認定：「郭廷亮匪諜身分自 39 年 7 月份起已為政府所發覺，雖郭被捕後曾於 44 年 6 月 6 日提出自首書，顯示在本罪未發覺前所提出，核

⁵⁸另，除上表所列者外，李玉竹於 44 年 9 月 12 日生產時期，對郭廷亮另 2 位小孩，依常明專案小組帳冊所記顯示，「奉諭」發給小孩使用者有：9 月 12 日糖果 10 元、9 月 13 日小香港衫 2 件計 26 元、小鞋 2 雙計 20 元、卡機褲 1 件 18 元、小童服 3 件計 38 元等，併此敘明。

與自首要件不合」，而同日總統令減刑：「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悔悟，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因此，郭廷亮就渠應合於自首要件，予以減刑，一再陳情，併予敘明。

(六)孫郭案之關鍵所在—「郭廷亮匪諜案」究竟事實真相如何？郭廷亮企圖在軍中從事「兵運」工作的可能性又如何？據「匪諜郭廷亮案真相」⁵⁹一文所述：「郭廷亮被指控在台進行『兵運』工作之方法與手段原則，據九人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⁶⁰中指出有四項：一、在高級將領間找矛盾，擴大矛盾並運用矛盾以進行挑撥離間及分化。二、對中下級幹部多從事連絡工作。三、對部隊確實做到有力的掌握。四、在匪軍攻臺前，尋找機會製造大規模之變亂，使整個臺灣發生動搖，以利匪軍攻臺。但此為郭案發生後之自白，是否另有隱情，其中之疑點甚多。郭在卅七年十一月在瀋陽與其晤面之中共人員，僅為東北護路軍一聯絡科長職位甚低，有何資格指令？當時郭本身之階級，亦為新一軍榴彈砲營的少校連長，階級亦不高，如何有機會『在高級將領間找

⁵⁹ 詳諸葛文武編著《孫立人事件始末記》，薪火雜誌社出版，發行人耿榮水，74年1月10日出版，第16~17頁。

⁶⁰ 九人調查委員會指出郭廷亮在台進行『兵運』工作之方法與4項手段原則，係出自郭廷亮44年6月6日自首書所供述兵運原則略以：「經白經武介紹馬科長後，於是馬科長就和我談今後工作進行之方法和手段，並決定下列諸原則：(1)在高級將領間找矛盾再利用矛盾來進行離間及分化，(2)對中下級幹部多做連絡工作，(3)對部隊做到確實掌握，(4)匪軍攻台前找機會製造大規模之變亂」，45年9月29日國防部本案判決書亦引用此內容為判決依據，就郭廷亮犯罪事實略以「郭廷亮係前陸軍新第一軍榴彈砲營少校連長，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隨軍駐防瀋陽與匪幹白經武結識，三十七年十月瀋陽陷後，由白匪經武介紹與渠兄匪呂正操部聯絡科長白匪經文相識，旋白匪等以郭廷亮係孫立人舊部可資利用，經白經文四度接談，並由匪科長馬某（名不詳）施以各別訓練，規定聯絡辦法及兵運工作，進行原則三項：(一)在高級將領中找矛盾。(二)聯絡中下級幹部。(三)做到確實掌握部隊，必要時製造混亂，另發給工作費黃金拾兩暨路條一紙。郭即啣匪命攜眷李玉竹經津滬於同年底來台，伺機活動，四十三年夏，奉調陸軍總部服務後，深得總司令孫立人之信任，因孫立人不滿現狀及其少數學生對孫未能升任參謀總長心懷怨憤，遂由孫立人派其赴各部隊秘密聯絡集會，從事不法活動，適朱毛匪幫叫囂攻台，而白匪斯時亦派李姓匪幹（名不詳）與其聯絡，促速進行兵運工作，認為展開叛亂之時機已至，決意進行以配合匪幫攻台陰謀，乃著手利用該項秘密任務分至各部隊聯絡孫之學生，製造國軍變亂佔領據點控制南部，必要時對國軍高級將領編號實行殺害，積極從事叛亂」等情。

矛盾』『進行挑撥離間及分化』？另外在卅七年之際，大陸局勢雖然吃緊，但即使中共本身也料不到國民黨會在那麼倉促之間就丟掉大陸，撤退到台灣來，因此指郭在卅七年底就奉到中共指派的命令，要郭在『在匪軍攻臺前，尋找機會製造大規模之變亂』之說，十分令人存疑，是否為案發後所杜撰之詞，應可再深入查證」，經查證，**郭廷亮**身處於 37 年 11 月 2 日遼寧瀋陽淪陷前，大陸陷共地區為：黑龍江哈爾濱(35.4.28)；山東濟南(37.9.24)；吉林長春(37.10.21)；河南鄭州(37.10.22)等僅四地區。



上圖：民國 37 年 11 月 2 日前中共勢力圖
(斜線為遼寧瀋陽淪陷前中共所據勢力範圍)

另查於 37 年 11 月 2 日瀋陽淪陷後，**蔣中正**於

日記中寫下：「政治、經濟、軍事、社會全面動盪不安…三十年來空前未曾有的狀況」；同年11月7日又寫下：「終日落入痛心疾首、恥辱當中，考慮最後鬥爭的空間和時間」，並於37年11月24日日記中提到：「與經國談時局，深歎黨政軍幹部之自私無能、散漫腐敗，不可救藥，若為復興民族重振革命旗鼓，欲捨棄現有基業，另選單純環境，縮小範圍，根本改造，另起爐灶不為功，故現局之成敗不為意矣」。中央銀行發行局復於37年11月29日完成運往臺灣之黃金裝箱手續，共774箱，合計200萬4,459兩，於12月1日深夜，由海關緝私艦海星號裝運，12月4日抵基隆，翌（5）日轉運臺北進庫⁶¹。38年1月17日，蔣中正寫信給其妻宋美齡表示：「政府絕不遷台，兄亦不即刻赴台⁶²」。38年5月17日蔣經國日記：「此時中樞無主，江南半壁業已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父親決計去臺，重振革命大業⁶³」，併敘。

（七）綜上，郭廷亮究否涉有匪諜身分及是否合於自首要件乙節，郭廷亮之陳情略以：渠於44年6月6日自首書所載：37年11月間瀋陽淪陷後，在瀋陽受匪訓練及領取工作費黃金十兩、路條一紙，啣匪命攜眷於該年底來台從事匪諜活動，係在「常明專案」小組組長即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及其指揮之

⁶¹ 劉維開著，《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第49至50頁，時英出版社，98年8月初版。該書第103註釋：「蔣之指示無確切時間，但根據中央銀行發行局1948年11月29日致俞鴻鈞簽呈：『上週據臺北沈代表祖同來局密洽，以奉鈞座密諭，向職局接洽移運庫存準備金項下之一部份黃金至臺北存儲』。及俞鴻鈞1948年12月31日呈蔣中正文：『關於職行庫存金銀，前奉鈞座面諭，應即密運臺、穗等地分存。等因。』〈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呈總統蔣中正文〉，民國37年12月31日，中央銀行檔。兩項資料研判蔣『面諭』俞鴻鈞之時間在11月29日之前，而蔣氏曾於27日接見俞氏，指示處理中央銀行基金公布事宜，以此時較為可能，次日決定徐州撤守，兩者應有一定關聯。」

⁶² 林桶法著，《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1945-1949年）》，第352頁，臺灣商務印書館，92年10月25日初版。

⁶³ 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風雨中的寧靜》，第200頁，正中書局，92年7月出版。

偵訊官趙公嘏、蘇忠泉等人之脅迫、誘騙下配合要求扮演匪諜，並依指示倒填自首日期乙情，應屬可信。事實上 44 年本院五人小組召集人曹啟文委員曾於 45 年 4 月 7 日在中國邊政協會座談會上談稱：「孫立人匪諜案確係誣告，完全是人事摩擦所引起」等語⁶⁴（附件 14），併予敘明。

二、44 年 7 月 23 日國防部偵查報告書略以：據王善從、陳良燻分別自白：孫立人將軍飭王善從、陳良燻偵查陽明山、西子灣總統官邸地形，意圖以兵力包圍後實現其苦諫計劃等情，本院 44 年五人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即已將其定性為「毫無軍事常識」之行動，孫立人軍事學識造詣深邃，諒不至愚妄如此。本次調查發現為上開自白之王善從、陳良燻，於 44 年 8 月 18 日經當時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先生召訊後即奉諭各獲眷屬安家費每月 300 元、500 元，及犯嫌等均予每日發給優待費 10 元，本院 44 年調查報告所言，益為可信。

（一）44 年 7 月 23 日，國防部簽報「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就孫立人先後命王善從、陳良燻偵察陽明山、西子灣總統官邸，囑王聯絡從事陰謀活動乙情之內容略以，「被告王善從，現任陸軍總部第五署中校副組長，主管協訓業務，曾辦理搜索訓練，得孫賞識，據供，曾奉孫命，擔任聯絡工作，並飭積極進行，成立搜索訓練，可藉此掌握一部份力量，被告陳良燻，自卅六年起，即任孫之隨從參謀，頗得孫之信任，迨孫交卸總司令後之數日某晚八、九時許，命陳召王於台北孫寓密談並出示地圖，囑王偕陳前往陽明山偵察地形⁶⁵，準備行

⁶⁴ 詳「調查事實」三、(十四)，本調查報告第 28 頁~第 29 頁。

⁶⁵ 關於此節，在 44 年 9 月 5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中，對於王善從和陳良燻的自白，

動，同年十一月，孫又在鳳山派王善從刺探高雄要塞警備情形，孫並偕王及陳同至高雄要塞偵察地形，並囑王聯絡警備部隊中之軍訓班及儲訓班同學，從事陰謀活動，該江王陳等三人，均為孫立人之親信，對郭廷亮之叛亂活動及孫之意圖，均知而參與，自屬共同正犯。…上述陰謀叛亂之活動事實，經訊據…王善從、陳良燻…等 10 名被告，分別親具自白書及供認不諱」等情事。

(二)44年10月8日，九人調查委員會係檢核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燻、田祥鴻、劉凱英等六人之自首書或自白書及答覆委員會詢問之筆錄等有關案卷，敘述本案孫將軍在軍隊中對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人員進行聯絡組織之背景：「第一、孫將軍對於軍事上若干事項與國防部若干同僚持不同之見解，此原不足異，儘可循正常之程序就其個人之意願與信心，對上級提出建議，或於會中提出討論，以期折衷至當，符合國家利益。惟孫將軍則不採上述合法合理之辦法，以求實現其主張，而以對外間流露其不滿之情緒是務，尤喜對其親信之部屬與學生，發表批評指摘上級與同僚之言論。此在本委員會關於王善從、陳良燻、郭廷亮之調查筆錄中以及國防部之王、陳、郭等案情文件中，均敘述甚詳。」，並未就孫將軍命王善從、陳良燻偵查總統官邸乙情，予以敘述。

(三)44年11月21日，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即就上情詳述：「用一『印象不好』之人率『不及一百』褻湊之兵（此兵且非王之部屬）對『警備森嚴』之官邸，或作『三面包圍』，或作『四面包圍』，以備『自己進去』苦諫之憑仗，雖毫無軍事常識之人，在憤激狂妄之下，亦不致冒生命之危險，作此毫無

行政院長俞鴻鈞和考試院副院長王雲五不約而同提出類似質疑，俞鴻鈞：「到草山看地形後，同到北投泡澡，叫了姑娘，我看了覺得很奇怪，叫姑娘是很不體面的事，而這事與案情無關，為什麼會同時寫出來？」王雲五：「我懷疑這是欲蓋彌彰，可能是太注意小節，露了馬腳。」

收穫之行動，孫立人將軍軍事學識造詣深邃，諒不至愚妄如此」。內容略以：

所稱孫立人將軍飭王善從、陳良堦偵察陽明山、西子灣總統官邸地形，意圖以兵力包圍後實現其苦諫計劃，據國防部偵察報告書稱：「據王善從、陳良堦分別於自白書中稱：孫立人交卸總司令後數日，即命陳召王至台北孫寓，由孫出示地圖，命王陳二人同往陽明山偵察地形，準備行動，及四十三年十一月間孫又在鳳山派王刺探高雄要塞警備情形，孫並偕同王陳二人同車往高雄要塞偵察地形，囑王聯絡警備部隊中之軍訓班及儲訓班同學從事陰謀活動」等情，對上述情節，本小組調查時，曾作如下之分析：

- 1、兩處官邸之警備情形：據陳王二人自白書中稱：陽明山「官邸…通訊設備很齊全，有電台等，而且有堅固的山洞」西子灣官邸警備情形，據王供稱：「高雄市區武裝部隊根本沒有理由進去，尤其是總統來的時候，更不能隨便行動，高雄要塞警備森嚴，像一道城牆一樣，根本沒有辦法進去，再加 總統內部警備森嚴……恐怕還有電網地道呢」又云：「陳良堦…說…總統在西子灣時，後面還有一條軍艦⁶⁶」
- 2、所稱孫立人將軍之包圍計劃：對包圍陽明山官邸事，據王善從自白書中稱：「孫於交卸總司令幾天後，…陳良堦打電話給我…我…去，孫說…我看只要**用**兵諫，你去包圍著，讓我進去說好了…完全不要流血，我只是把我要說的話，講完就是了，說後…他就叫陳良堦拿地圖，而後把地圖放在地上，由陳良堦指出草山的位置，說大概在此

⁶⁶ 本院調查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赴國立中山大學蔣公行館現場履勘時，證實西子灣官邸後方不遠處，亦有山洞設施，該設施極為隱蔽、堅固與安全，既便於防守、亦便於逃生。

地，孫就在圖上說用手指，從三面包圍，…午飯後…孫說那麼同陳良堦去實地看一看」對於包圍西子灣官邸事，王自白書中稱：「大概在十二月初（四十三年）參軍長來屏東…**叫我去，在下午三四點鐘光景，先到陳良堦家裡，後去參軍長公館沒有進去，適參軍長出來**就一同到西子灣，浦立特（按：浦立德）公館…坐了一下，就帶我到後面指著後面有一幢白色小洋房說就是那邊那幢房子，你們只要在四邊包圍著，不准進去。」

3、王善從前後所掌握之兵力：孫立人將軍準備令王善從包圍陽明山官邸之兵力，據王在九人委員會調查筆錄中供稱：「四十三年一月間，我奉到孫總司令命令組織搜索組，我擔任組長，當時有一個實驗隊，是由~~六十一~~⁶⁷軍軍搜索連~~四十九~~師師搜索連~~五十一~~師師搜索連等單位組成的，四十三年五月間，…作一次演習，給~~美國駐韓部隊司令范弗立特~~看……在台北林口演習，我於是帶了擔任演習的人員，大概一百廿人左右到林口」，又在自白書中云「在林口還不到一百人（當時病的還不少）」又準備包圍西子灣官邸之兵力，據王自白書中稱：「~~五十一師~~搜索連士兵不肯來，因訓練生活很苦，而且**訓練**搜索方面沒有前途，我們還去一次，勸他派過來，但是人數只有五六十人，能操作的只有三四十人，各教官十一二人也到了」又稱「西子灣時，全組一共加上不到七十人。」

4、孫立人將軍對王善從的態度：據陳良堦自白書中稱：「起先總司令對他（指王）**影響**印象不好，說他私生活浪漫」在令王包圍陽明山官邸之前，

⁶⁷以下文字以=加註者，即是本院於77年3月31日公佈調查報告中失落文字，嗣於90年1月9日本院第三屆第24次院會決議補實調查報告公佈。

又據陳良堦在自白書中稱：「總司令問我王善從是你們總隊的官~~兵~~長，他這人怎樣？我趁機說他怎樣好…過幾天要我叫王來公館談話，談話完，要我陪他到草山去…」在偵察西子灣地形之前，據陳在自白書稱：「今年年頭的樣子，有一次到南部找王善從到屏東公館來罵了一頓，因為他和一位太太戀情的關係，這先生告到參軍長那裡去，所以找他來罵…上車後開(到)高雄西子灣」。

- 5、孫立人將軍對此問題之解釋：據孫將軍對本小組談話筆錄中答稱：「有一次想在草山找一塊地造房子住家，要他們（指陳王）去找，這個事情很清楚，草山天天走，何必拿地圖呢」本小組從側面調查，孫立人將軍以南昌街住宅過大，擬在郊外自建住宅，曾托人在陽明山覓地，經在 總統官邸附近覓妥空地一處，孫恐自己經常請外賓宴會，有擾 總統靜息，遂派陳王二人陪同原覓地人前往實地勘查，經查後，果不出孫之所料，乃告放棄，又在閻錫山先生住處山後另覓空地一段，尚未決定，即因本案遂告擱置；至所謂西子灣偵察地形一節，據孫將軍對本小組答稱：『西子灣地形很簡單，用不著看，在軍事上偵察地形不知道的才偵察』孫將軍此項辯解，**尚**可採信。

- (四)44年12月15日，本院第404次院會，曹委員啟文代表國防委員會向院會報告孫立人案調查情形。敘述孫案全部內情時，提到兩個問題：「(甲)大家知道外面傳說，而九人委員會報告沒有提到的，即國防部認為最嚴重的事件，孫立人陰謀包圍陽明山總統官邸與西子灣總統官邸。我們就此問題作過分析：1、陽明山總統官邸情形。2、孫立人用兵包圍陽明山總統官邸，如何計劃的？3、密報孫立人派遣指揮包圍總統官邸的人與孫立人的關係如何？4、孫立

人本身對於此事如何解釋？5、從側面觀點如何？就以上五點分析結果，並以報告所說使用的兵，均係雜湊成的，最沒有常識的人，也不會做這樣危險的舉動，而孫立人是學軍事的人，會這樣嗎？認為不可能。(乙)分析孫立人與南部事件的關係(略)」

(五)依據本院向國家安全局調閱檔案，44年11月1日常明專案小組負責人毛惕園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稿代電宋公言略以，陳良堦、王善從於44年8月18日經蔣(經國)主任召見訊問⁶⁸後，面諭予以優待，旋於翌(19)日起獲優待每日發給優待費10元，並獲眷屬安家費每月500元、300元⁶⁹。查檔案所附常明專案小組帳冊所列，陳良堦、王善從於44年8月19日至11月20日所領之費用如下表：

陳良堦受優待支出明細表 (單位：元)

日期	品名	金額	備註
44.8.19	陳良堦優待費	50	奉上級核准每日發優待費十元
44.8.19	陳良堦家屬生活費	500	奉上級核准發給
44.8.24	陳良堦優待費	50	8/24-8/28 優待費
44.8.29	陳良堦優待費	50	8/29-9/2 優待費
44.9.3	陳良堦優待費	50	9/3-9/7 優待費
44.9.10	陳良堦優待費	50	9/8-9/12 優待費
44.9.14	陳良堦優待費	50	9/13-9/17 優待費
44.9.20	陳良堦優待費	50	9/18-9/22 優待費
44.9.26	陳良堦優待費	50	9/23-9/27 優待費
44.9.29	陳良堦優待費	50	9/28-10/2 優待費
44.10.4	陳良堦優待費	80	10/3-10/10 優待費
44.10.12	陳良堦優待費	100	10/11-10/20 優待費
44.10.20	陳良堦營養費	100	10/21-10/30 營養費
44.11.3	陳良堦優待費	100	11/1-11/10 優待費
44.12.10	陳良堦優待費	100	11/11-11/20

⁶⁸ 本院於103年4月23日約詢當事人張熊飛，獲告：張亦曾獲蔣經國先生之召見，日期當在44年8月18日之前，彼被蔣詢以：「你是浙江人，跟安徽人起什麼哄？如果你安份點，我可以給你做點事」等語。

⁶⁹ 44年12月5日，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函毛惕園略以，陳良堦、王善從自8月19日起每日支優待費10元一節，經簽奉核示「准備查」；陳良堦眷屬生活補助費500元、王善從眷屬生活補助費300元一節，經簽奉批示「准照專案組所擬數目發給家屬生活補助費自9至12月共4個月。」

	總計(8/19-11/20)	1,430	
--	----------------	-------	--

資料來源：常明專案小組帳冊所列，國家安全局檔案。

王善從受優待支出明細表 (單位：元)

日期	品名	金額	備註
44.8.19	王善從優待費	50	奉上級核准每日發優待費十元
44.8.24	王善從優待費	50	8/24-8/28 優待費
44.8.29	王善從優待費	50	8/29-9/2 優待費
44.9.3	王善從優待費	50	9/3-9/7 優待費
44.9.10	王善從優待費	50	9/8-9/12 優待費
44.9.14	王善從優待費	50	9/13-9/17 優待費
44.9.20	王善從優待費	50	9/18-9/22 優待費
44.9.26	王善從優待費	50	9/23-9/27 優待費
44.9.29	王善從優待費	50	9/28-10/2 優待費
44.10.4	王善從優待費	80	10/3-10/10 優待費
44.10.12	王善從優待費	100	10/11-10/20 優待費
44.10.20	王善從營養費	100	10/21-10/30 營養費
44.11.3	王善從優待費	100	11/1-11/10 優待費
44.12.10	王善從優待費	100	11/11-11/20
	總計(8/19-11/20)	930	

資料來源：常明專案小組帳冊所列，國家安全局檔案。

(六)44年7月24日《蔣中正日記》：「決定孫不出席軍事會議；逮捕陳良堦」、44年8月2日《蔣中正日記》：「今憲兵正式監視立人與逮捕陳良堦⁷⁰歸案」。惟44年7月23日國防部簽呈總統之內容即載有「陳良堦」犯嫌，隨簽轉呈之偵查報告書相關人犯竟有陳良堦，顯有疑義；陳於45年9月29日判決後發交軍人監獄執行。其父陳綽如（退伍軍人），於同年12月13日持友人介函，到軍監要謁監獄長李正漢，欲與其子陳良堦面會，後來由監獄長批准特准在監獄長會客廳接見。二日後，同年15日，陳綽如復偕陳良堦之妻徐覺民（卅二歲，福建

⁷⁰依常明專案小組帳冊顯示，陳良堦於44年8月2日被捕當日及次日即受特別對待：8月2日購買2包雙喜香菸（計11元），8月3日購買內衣褲1套（計22.5元），肥皂、牙膏、牙刷、毛巾、草紙（計48.8元），面盆口杯（計7元），8月15日購買雙喜香菸1包（計5.5元），8月19日購買痰盂1個（計8元）等，均供陳使用。

人，住屏東市永城里三鄰）及陳良燻之弟陳良榘（二十二歲，學生），於12月15日中午到軍監，欲接見陳良燻。因監獄長⁷¹不在，由副監獄長沈子誠批准，仍准其在監獄長會客廳接見，父子用福州話相談約三小時，因在監獄長會客廳接見，談何事，不得而知（附件15）（按：同案人犯送至軍監後，均准各犯接見親友，接見時必須在普通接見室窗口相談，談話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七）孫案國防部認為最嚴重的事件—孫立人陰謀包圍陽明山總統官邸與西子灣總統官邸乙節，44年7月23日國防部偵查報告書略以：據王善從⁷²、陳良燻分別自白：孫立人將軍飭王善從、陳良燻偵查陽明山、西子灣總統官邸地形，意圖以兵力包圍後實現其苦諫計劃等情⁷³，本院44年五人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即已將其定性為「毫無軍事常識」行動，孫立人軍事學識造詣深邃，諒不至愚妄如此。本次調查發現為上開自白之王善從、陳良燻，於44年8月18日經蔣經國先生召訊後即奉諭各獲眷屬安家費每月300元、500元，及犯嫌等均予優待每日發

⁷¹ 「經軍法審判後，陳良燻被送到軍人監獄。獄長李正漢是陳參謀表姐夫的同學，調到軍人監獄之後，由國防部考察，但生活上完全由獄長管理，有熟人，一切也就從優，所以陳參謀被安置在軍人監獄簡報室服務，另一受害人王善從，有位學生在軍人監獄工作，所以也受優待」。詳揭鈞著《小兵之父》第272頁，80年2月初版。

⁷² 44年8月4日《蔣中正日記》：「昨晡經兒來後公園報告陳良燻親筆自白書，證明王善從去年所供孫在去秋派其二人到我後草廬住所偵查地形，設計包圍之企圖是實。此乃所萬不能料及也，應將此原件交孫審閱後再定最後處置辦法」；復查44年9月7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4次會議速記錄載王雲五：「我又看，各人說被捕到作供，都是很快，其中有一個王善從，六月五日被捕，八月五天才問，自白書時間不詳。其他多人最遲被捕後二十日就問了，而王善從在被捕兩月後才問。同時王善從是本案有重大關係的人。」（按本院調閱國家安全局檔案：44年6月15日、16日均有王善從之口供，惟均未提及陽明山與西子灣官邸，6月25日則為其自白書，始見官邸內容。）

⁷³ 據本院44年調查案第十五宗內部資料：「本（44）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據XX來本組辦公室密報：孫立人之隨從參謀陳良燻于兩年前即被保密局收買、王善從于一年前亦被保密局收買作孫立人之內線工作，孫立人始終未發覺，此次被捕後即各寫一書面供詞陳控孫立人，極盡誣陷之能事，供詞內容均係編造，江雲錦被押後每月津貼二千元作為家用，均利用作栽禍孫立人之有力人證。」

給優待費 10 元；另據 44 年 8 月 4 日《蔣中正日記》記載：「昨晡經兒來後公園報告陳良燻親筆自白書，證明王善從去年（按：指 43 年）所供孫在去秋派其二人到我後草廬住所偵查地形，設計包圍之企圖是實。此乃所萬不能料及也，應將此原件交孫審閱後再定最後處置辦法。晚讀時，晚課如常」等語，查本院 44 年五人小組調查期間，據孫將軍對該小組談話筆錄中答稱：「有一次想在草山找一塊地造房子住家，要他們（指陳王）去找，這個事情很清楚，草山天天走，何必拿地圖呢」等語，經該五人小組從側面調查，證實係孫立人將軍以南昌街住宅過大，擬在郊外自建住宅，曾托人在陽明山覓地，遂派陳王二人陪同原覓地人前往實地勘查，⁷⁴上開本院 44 年調查報告書所言，益為可信。

三、孫案國防部所稱「南部陰謀事件⁷⁵」之被告江雲錦自白先係秉承孫意，藉督訓機會聯絡軍訓班出身軍官，嗣因懷疑孫將軍用意，遂對連絡工作不甚積極，更於 44 年 5 月 25 日孫立人面告行動計劃時曾力阻等情，查江雲錦亦於 44 年 8 月 18 日經當時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先生召見訊問後，即獲每日發給優待費 10 元，並獲眷屬安家費每月 500 元，江員上開自白孫立人參與「南部陰謀事件」及涉及本案之證詞，應有進一步審酌空間⁷⁶。

⁷⁴ 據國安局局長宋心濂到任後指示「調孫立人案卷呈閱」案，因該案歷時久遠，有關案卷計 18 卷，嗣於 74 年 12 月 23 日，彙整陳報「孫案監護工作執行概況」報告之原稿，即當時第二專勤組上校組長周德凱撰述「孫案監護工作專案」內文所載：「目標（按：指孫立人）於 45 年 6 月由台北遷往台中後，54 年目標將其原購於陽明山山豬湖三角埔山地 2,985 坪出售，以 23 萬 5 千元於台中大坑購入山坡地果園一處（面積約六甲餘）慘澹經營」等語，再依 103 年 3 月 26 日本院約詢周德凱先生獲告：當時係由李震元先生（當時為第二專勤組安全官、副組長）協助該陽明山土地及台中大坑土地之過戶事宜等語，應屬後續發展情形。

⁷⁵ 在美國政府檔案中，名之為「屏東事件」（Ping Tung incident）。

⁷⁶ 對於郭等人所做口供之證據能力問題，在 44 年 9 月 5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中，

(一)查本案被告之一江雲錦所涉案情，據 44 年 7 月 23 日國防部偵查報告書：「被告江雲錦現任陸軍總部第五署中校組長，係孫立人多年舊部，主管部隊督訓業務，據供，自四十二年，即秉承孫意，經常派督訓官蔣又新、郭立人等，藉督訓機會，聯絡軍訓班出身之軍官，並於四十三年七、八月間，造具各師團負責聯絡人名冊，送交孫立人後，孫囑其與郭廷亮聯絡，共同從事陰謀活動，本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半，江雲錦偕郭立人，遵照孫命，在台南（按：雀經濟食堂）秘密召集第九軍軍訓班同學劉凱英等十六、七人開會聚餐，發表反動言論，以德國隆美爾比擬孫立人，煽動叛亂，五月廿五日與孫立人在台北晤面，孫並明告其行動計劃，囑於舉事時，隨赴南部共同進行。」等情。

(二)之後，44 年 10 月 8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所述，委員會詢據江雲錦稱：「四十二年十月間，孫將軍召見他以部隊訓練不夠理想，指示他應將督訓官素質提高，同年十一月間又奉孫將軍命在每一個團中指定一職階較高、學識較優、服務年資較深之同學為負責人，與部隊中之各同學聯絡」、「四十三年元月，孫將軍又命江雲錦將已指定負責聯絡責任之學生『串起來』，使彼此之間，不僅發生縱的聯

關於郭廷亮等 6 人口供的證據能力問題，法學專家王亮疇有所質疑，略以：「我們了解這資料中有前後不相同之處，據以問孫立人，即算他們的話都對，都是真的，但是孫立人只承認一部，或完全不承認，我們的證據何在？如果專靠幾個第三者所說的話，這證據是薄弱的」；吳則韓也表示了意見，他說：「本國刑事訴訟法中規定，在羈押中的話能做證據，日本的修正刑法中對羈押中口供不能作證，外國的刑法值得我們參效。」郭廷亮最初的自白中，都是說假藉長官名義，這供詞對自己不利的，後來變更說法，說是孫將軍所指示的了，這供詞變而於己有利，把責任減輕，此點是不是採，值得考慮」。44 年 9 月 16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中，吳則韓又說：「刑事訴訟法中共同被告，不利於己的話是可採的。但是此案我以為不然，郭等是將責任推到長官身上，是利己的」。44 年 10 月 5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中，張厲生也指出：「有關孫將軍的部分，是根據六個人和孫本人之供述，要使國際人士認為是鐵的事實，很不容易。」葉公超則說：「本案的口供是甚麼人問的？他們如何問法？委員會一定要調查。」

繫，更建立橫的關係」，「孫將軍此意，頗引起其懷疑，遂對於聯絡工作不甚熱心進行。」據江雲錦稱：「當四十三年六月下旬，孫將軍將交卸陸軍總司令之時，曾命他將已指定之各聯絡負責人造具名冊。七月間，他通知督訓副組長于新民繕就此項名冊送交孫將軍。」委員會亦經詢問孫將軍據稱：「當時我叫他（指江）寫這名冊的時候，主要的是看他們對這工作是不是在推動，所以當時他就寫了一個很馬虎的名冊，我看了看，也沒有把他當成一回事。」認定孫將軍策動加強聯絡組織，而因江雲錦有所懷疑，致結果不如其理想。

(三)又江雲錦於44年9月10日，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時，就調查委員黃少谷所詢：「你認為孫立人還是他自己的意思走上這條路嗎？還是他受了郭廷亮的利用？如果他是受了郭廷亮的利用的話，為什麼他會受郭廷亮的利用？」供稱：「我一向對參軍長的觀感，認為他是忠黨愛國的人，因為他常對我們訓示義勇忠誠，我不相信他會作出這種事情來，可是他讓我連絡學生的時候，並沒有說出他的不法企圖。自從他發現我懷疑遲滯以後，他就交給郭廷亮去作，郭廷亮是匪諜可能他是不知道，據我判斷認為他以前的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幼年兵總隊都編掉了，同時他寫了一首新軍歌，總政治部有命令不准唱，同時以前那個火炬的新軍軍徽，總政治部也不准用。他認為這些禁止他限制他都是蔣主任對他有計劃的打擊，所以他想利用機會來報復，加上他個性的剛強，向來不自己檢討自己，他長處很多短處也有，我們不能否認，我今天不是批評長官，我是把事實來分析，他自團長到總司令止，沒有那一階段和他的長官弄好過，這都是事實，不是偽造

的，那麼我們能說他的長官不好嗎？這是證明他的個性太強，他既認為蔣主任是對他有計劃的打擊，他總是想報復，再加上郭廷亮的挑撥離間，所以他挺而走險，這是我的判斷。」判斷孫立人將軍涉及本案之心態。

(四) 依據本院向國家安全局調閱檔案，44年11月1日常明專案小組負責人毛惕園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稿代電宋公言略以，江雲錦於44年8月18日經蔣（經國）主任召見訊問後，面諭予以優待，旋於翌（19）日起獲優待每日發給優待費10元，並獲眷屬安家費每月500元⁷⁷。（同附件4）查檔案所附常明專案小組帳冊所列，江雲錦於44年8月19日至11月20日所領之費用如下表⁷⁸；

江雲錦受優待支出明細表 (單位：元)

日期	品名	金額	備註
44.8.19	江雲錦優待費	50	奉上級核准每日發優待費十元
44.8.19	江雲錦家屬生活費	500	奉上級核准發給
44.8.24	江雲錦優待費	50	8/24-8/28 優待費
44.8.29	江雲錦優待費	50	8/29-9/2 優待費
44.9.3	江雲錦優待費	50	9/3-9/7 優待費
44.9.10	江雲錦優待費	50	9/8-9/12 優待費
44.9.14	江雲錦優待費	50	9/13-9/17 優待費
44.9.20	江雲錦優待費	50	9/18-9/22 優待費
44.9.26	江雲錦優待費	50	9/23-9/27 優待費
44.9.29	江雲錦優待費	50	9/28-10/2 優待費
44.10.4	江雲錦優待費	80	10/3-10/10 優待費
44.10.12	江雲錦優待費	100	10/11-10/20 優待費
44.10.20	江雲錦營養費	100	10/21-10/30 營養費
44.11.3	江雲錦優待費	100	11/1-11/10 優待費
44.12.15	江雲錦優待費	100	11/11-11/20

⁷⁷44年12月5日，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函毛惕園略以，江雲錦自8月19日起每日支優待費10元一節，經簽奉核示「准備查」；江雲錦眷屬生活補助費500元一節，經簽奉批示「准照專案組所擬數目發給家屬生活補助費自9至12月共4個月。」

⁷⁸除上表受優待明細表外，據常明專案小組帳冊顯示，專案小組於44年6月30日中午購買蒸餃及酸辣湯1份（計9.6元）供江雲錦使用；44年8月28日購買雙喜香菸1包（計5.5元），供江雲錦寫自白書用。

總計(8/19-11/20)	1,430	
----------------	-------	--

資料來源：常明專案小組帳冊所列，國家安全局檔案。

(五)然而，孫將軍連絡下級軍官之動機，固有愛惜其苦心經營多年培育之成果，恐遭受挫折之慮，乃不避嫌疑運用私人情感關係作「正面」「側面」之鼓勵，其動機未可厚非等情，業經44年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詳予敘述。至連絡轉變原因，亦作分析：「開始是彼此勉勵，大家好好的為國家，到了今(44)年稍有轉變。初有江雲錦（督訓處組長）在台南雀經濟食堂發牢騷，郭廷亮也有與過去不同的作法—過去孫立人要在每一個團有一個負責人，後來擴充到一營一連一團一個負責人，兩個副的，一師三個副的，像有這樣聯絡組織的三個軍。」最後論述孫立人將軍之責任問題為「本調查小組同意 陳副總統等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書之結論：『可知孫將軍對於此項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堪以徵信。惟孫將軍平日對郭廷亮等寬其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 總統引咎辭職，並奉 總統命准免職，又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行議處，本院似可不再無庸深究」。是以，江雲錦自白「南部陰謀事件」之前因：渠係秉承孫意，藉督訓機會聯絡軍訓班出身軍官，嗣因懷疑孫將軍用意，遂對連絡工作不甚積極，更於嗣於44年5月25日孫立人面告行動計劃時曾力阻等情，惟查江雲錦亦於44年8月18日經當時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先生召見訊問後，即獲每日發給優待費10元，並獲眷屬安家費500元，江員上開自白孫立人參與「南部陰謀事件」及涉及本案之證詞，應有進

一步審酌空間⁷⁹。

四、44年9月19日「九人調查委員會座談會速筆錄」所載，副總統陳誠：「今天中午，他在我家吃飯，他（按：指孫立人）說：『他們出了事情，我完全負責』。…他向我表示，他願負責任，不願和小孩子們辯駁，這是做人的道理，所謂榮譽第一，生命第二」等語。上開本案調查結果，就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案，依現行所調閱之政府檔案資料已有詳實之分析論證，並就孫立人、郭廷亮等是否涉及叛亂案，補述本院44年調查報告書。本案調查小組並認「44年8月20日總統令派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嗣後提出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對孫將軍寬宥建議之報告，此涉該叛亂案偵審結果，另國防部等機關配合該委員會調查機制，均存有若干疑點」、「44年8月20日總統令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經予照准免職；45年9月29日國防部就郭廷亮等叛亂案予以判決，嗣後對郭等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對孫立人將軍『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之監護情況，及歷次針對孫郭案等陳情之處理情況」均有繼續深入瞭解之必要，業已立案調查，併予敘明。

⁷⁹ 78年7月19日，中央研究院陳存恭訪談王霖，有關部隊聯繫的問題，王霖：「江雲錦出獄後，我曾與他談過，說：『我們同學的聯繫，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問題，也沒有非法活動，也沒有組織，頂多是裁職、撤職的處分，怎麼會被逮捕坐牢呢？』我又問及：『判決書中你有孫先生交代『將來行動時，要動用51師、49師』的說辭，孫先生真的講過這話嗎？』江雲錦回答道：『哎呀！你怎麼會相信呢！在那種環境下，你有什麼辦法？』」詳《孫立人案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96年6月初版，第45頁。

調查委員：

李輝南

監察委員 余騰芳

馬秀如

監察委員 趙榮耀

附件目錄：

附件 1：郭廷亮 44 年 6 月 6 日自首書。

附件 2：44 年 6 月 9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移交情報局之各押犯
供述資料登記清冊。

附件 3：郭廷亮 44 年 6 月 24 日談話筆錄及補述文件。

附件 4：宋公言 44 年 12 月 5 日致函毛惕園。

附件 5：毛人鳳 44 年 7 月 5 日指示毛惕園文件。

附件 6：趙公瑕 44 年 7 月 7 日調李鴻案供詞原卷。

附件 7：郭廷亮 44 年 7 月 20 日致函毛人鳳。

附件 8：潘德輝 39 年 6 月 12 日檢舉郭廷亮函。

附件 9：潘德輝 39 年 7 月 22 日訊問筆錄。

附件 10：李玉竹 44 年 6 月 30 日談話筆錄。

附件 11：李玉竹 44 年 7 月 5 日續訊筆錄。

附件 12：郭廷亮 44 年 7 月 4 日續訊筆錄。

附件 13：郭廷亮 44 年 6 月 14 日自白書。

附件 14：曹啟文委員 45 年 4 月 7 日中國邊政協會座談會談
話內容。

附件 15：陳良堦 45 年 12 月 15 日於監獄長會客廳接見陳父
資料。

附件 16：孫郭案 36 年至 45 年底紀事總表。

附錄：「叛亂組織系統表」及「孫郭案犯聯絡關係表」。

附表：郭廷亮是否涉及匪嫌有關之筆錄及自白書紀事表

日期	事項	備註
39.6.12	(國安局檔卷) 潘德輝報告毛先生略以： 瀋陽陷匪後逃抵天津時，由瀋逃出之人極少，其中有位匪釋出之新一軍下級幹部郭廷亮已經匪俘虜在集中營短期訓練後，即秘密銜命前赴台灣從事兵運工作，策動國軍叛變，響應匪軍攻台，據云匪方曾發給工作費用黃金十餘兩，攜帶乃妻到達天津。	查潘德輝係於 39 年 7 月 11 日因李鴻案被扣，此份報告依日期係在潘德輝被捕前，有關機關並不處理；被捕後亦不處理，直至 5 年後，於 44 年 6 月 10 日情報局因郭廷亮叛亂案成立常明專案中始處理？
39.7.21	(國安局檔卷) 潘德輝訊問筆錄 潘德輝供稱：我相信新七軍的官兵都是忠貞的。新一軍的歸俘人員比較複雜。因我在天津時。曾據我以前的一個諜報隊員叫汪鴻生說：「匪軍占領瀋陽時。曾將新一軍各級幹部分別集中訓練。授予任務。遣返政府區為匪工作。惟對砲兵。通信。醫務等技術人員。均予留用」並說：「新一軍裡有 1 個叫郭廷亮的。是幹砲兵連長，於被匪俘後不久即能拿到匪之路條。帶同老婆來天津。很是可疑。恐有受匪派遣為匪工作的可能」所以我對郭很懷疑。也曾注意他。記得我曾囑舊同事吳頌揚注意。	44 年 6 月 24 日，情報局簽報「查李鴻匪諜案內人犯潘德輝一名，為證實郭廷亮匪諜部分，奉准予以優待，自六月二十四日每日支優待費六元」；惟查，潘德輝早在 5 年前，於 39.6.12 即報告毛先生檢舉郭廷亮有匪嫌？39.7.21 又有訊問潘德輝筆錄？
39.8.20	(國安局檔卷) 吳頌揚偵訊筆錄 吳頌揚供稱：37 年 12 月上旬我由長春逃抵天津。到新七軍天津收容所(國民飯店)碰到舊同事潘德輝在辦理收容。有一天潘德輝曾問我「認識郭挺(按：廷)亮嗎」？我說「不認識」潘即說：「郭挺(按：廷)亮這個人被俘後不久即能攜眷出來很可疑。要注意注意」因此我認為郭頗有匪嫌。	
44.5.24	總政治部奉命成立南部專案小組【雲山小組】由總政治部就陸海空各單位保防人員抽調組成，組部設於鳳山海軍招待所，由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主持，44.6.8 宋公言北上，交由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持。	
44.5.30	總政治部為擴大本案偵破範圍，抽派陸軍總部反共義士戰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	

日期	事項	備註
	人員混合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常明小組】成員包括：國防部情報局、海軍總司令部政四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聯勤總部政治部、憲兵司令部政治部、陸軍總部政治部人員。原由保安司令部林秀樂少將主持，44.6.8 國安局副局長陳大慶主持【專案研究組】成立後，【常明小組】交由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上校負責偵訊工作。	
44.5.27~ 44.6.5	<p>1.依本院 44 年調查案抄件、檔案局及國防部檔案，(1)44.5.27 郭廷亮偵訊筆錄；(2)無日期(繼前)郭廷亮偵訊筆錄；(3)44.5.28 上午郭廷亮談話筆錄；(4)44.5.28 下午郭廷亮談話筆錄；(5)44.5.29 郭廷亮偵訊筆錄；(6)44.5.29 郭廷亮自白書；(7)44.5.30 郭廷亮自白書；(8)44.5.31 郭廷亮偵訊筆錄；(9)44.6.1 郭廷亮自白書；(10)44.6.2 郭廷亮偵訊筆錄；(11)44.6.4 郭廷亮自白書；(12)44.6.5 晨 4 時郭廷亮自白書，均未見郭廷亮供述涉及匪諜乙情。</p> <p>2.復依國安局檔卷中之 44.6.2 郭廷亮偵訊筆錄亦未見郭廷亮供述涉及匪諜乙情。</p>	
44.6.6	郭廷亮等犯嫌解送台北。	
44.6.6	<p>(檔案局檔卷) 郭廷亮自首書略以：</p> <p>1.匪諜自首：郭廷亮承認東北陷於中共後，中共曾與其聯絡，郭並答應為中共工作。郭廷亮也承認為中共所利用。馬科長給路條 1 張、黃金 10 兩。</p> <p>2. 隨其被捕的，還有郭妻李玉竹、郭的子女各一人(2 歲和 1 歲)、高培賓、斯爾昌、史重輝等人。</p> <p>3.見孫 9 次。知孫與少數將領不合。</p> <p>4.看出上下心情作兵運之好機。王善從口中的國際間支持孫參軍長。與田祥鴻商量連絡之原則。</p>	郭廷亮手寫自首書一份，共 15 頁，竟在被解送台北之同日完成。
44.6.7	<p>(檔案局檔卷) 郭廷亮報告毛先生</p> <p>蒙 鈞座准予自首，謹將如何與匪發生關係</p>	

日期	事項	備註
	及如何利用上下矛盾進行兵運工作，寫成自首書一本（計 16 頁）請准予自首賜予減刑。	
44.6.8	<p>（檔案局檔卷、國安局檔卷）郭廷亮訊問筆錄</p> <p>問：你在天津時有無遇到潘德輝其人？答：碰到的，在天津時有一天，我同新一軍騾馬輜重營營附(員)胡有為（在台）在街上走，碰到潘德輝偕一女人並排走著，胡即指著對我說，這就是新七軍諜報隊長潘德輝，吊兒郎當的樣子，但我與潘並沒有打過招呼，在來台的輪船上也沒有和他談過話。</p>	<p>1.共 17 頁；每一頁都有郭廷亮的簽名和手印。但沒有載明訊問機關、訊問人及地點</p> <p>2.在此筆錄中，郭之所答，與上述 44/6/6 自白書的內容大致相符；且提及 43 年間，中共曾指派一位李先生到鳳山用暗語找他。</p>
44.6.9	<p>（國安局檔卷）各押犯供述資料登記清冊</p> <p>郭廷亮：偵訊筆錄 4 份。自白書 2 份</p> <p>移交人宋公言 接辦人毛惕園 44 年 6 月 9 日</p>	<p>惟自檔案局、國防部調閱 44 年 6 月 9 日之前郭廷亮之偵訊、訊問、續訊及談話筆錄，即有 8 份；自白書 5 份。</p>
44.6.14	<p>（檔案局檔卷）郭廷亮自白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郭從戎以來之簡述及與參軍長及部屬關係之形成 連絡之經過：高培賓中尉、史崇輝中尉（告密人）、斯爾昌中尉聽說我去後也同時被捕了。 連絡系統 本案之目的 本案促成之原因：(1)參軍長方面；(2)跟過孫的中下級幹部心理上之偏差；(3)軍訓班同學心理上之變態；(4)部隊目前之一般情形。 郭與余世儀、江雲錦、陳良壘之關係 國際間支持。副軍長、師長等沒問題均屬虛構 希望對本案處理之意見 <p>過去所寫自白書，因心情不定，多不切實際，以後請以本卷自白書為根據，謹此聲明。</p>	<p>他人抄寫之郭廷亮自白書一份，共 17 頁。全文共由八大項組成，每一頁都無郭廷亮的簽名和手印，共由 4 人或 5 人執筆，中間曾被貼改，郭於自白書之末端聲稱放棄「先前的自白書」。</p>
44.6.24	<p>（國安局檔卷）情報局 44.11.1 代電</p> <p>查李鴻匪諜案內人犯潘德輝一名。為證實郭</p>	

日期	事項	備註
	廷亮匪諜部分.奉准予以優待.自 6 月 24 日每日支優待費 6 元。	
44.6.24	<p>(國安局檔卷)</p> <p>郭廷亮談話筆錄 (偵訊人謝耀銘、席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郭廷亮與賀桂林.唐宇戡.李XX等製造假路條逃出瀋陽.途中遇到盛大鑄.胡有為。 2.妻子李玉竹離開瀋陽共帶 10 兩黃金.其母李劍俠給的。 3.在東北並未被俘。 4.在天津遇到潘德輝.認潘生活不檢點。 	
44.6.24	<p>(國安局檔卷) 郭廷亮補述</p> <p>逃出瀋陽之前後經過：由賀桂林製造假路條逃出瀋陽</p>	
44.6.30	<p>(國安局檔卷) 情報局 44.11.1 代電</p> <p>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准自 6 月 30 日起每日支優待費 10 元</p>	
44.6.30	<p>李玉竹談話筆錄</p> <p>問：你們何時離開瀋陽，逃往天津之經過情形如何？</p> <p>答：我們離開瀋陽是什麼時間已經記不清了，只記得初離瀋陽步行兩三天，然後就雇車及驢子等共走十餘天到天津，在天津住一星期.我自己先從天津到上海，又過一兩個禮拜我先生由天津到上海，住約一個月，然後來臺灣，過幾天就過舊曆年了，從瀋陽到天津沿途常常遇見匪軍檢查，因我先生持有「解放證」所以就通過了</p>	
44.7.4	<p>郭廷亮續訊筆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郭在東北與鄔素蘭解除婚約後與李玉竹訂婚同居(經白金武介紹) 2.郭離開瀋陽逃到天津，上海過程(持假路條.且在混亂中易行) 3.在上海交還李玉竹金子是原來的 10 幾 	

日期	事項	備註
	兩，並要與李玉竹對質	
44.7.5	<p>李玉竹續訊筆錄</p> <p>問：37年你與郭廷亮逃離瀋陽時，究竟帶出多少金子？</p> <p>答：詳細數量我不清楚，推算鐲子一對約2兩以上，戒指1串繞在手腕上尚且很鬆，約10幾個至20個，每個平均3錢多，最少的有2錢以上，最重有4錢多，另有金塊大約7.8個，每個1兩，總計15.6兩左右，路上有時帶在腰間，行走多不方便。</p> <p>問：到上海時你夫郭廷亮從天津帶來的黃金比從前多出多少？</p> <p>答：在上海時我夫郭廷亮從天津帶來的黃金都變成約1兩重的金塊共30兩以上。比從前多出10幾兩。</p>	
44.7.10	雲山專案小組結束	
44.7.20	<p>郭廷亮函毛(人鳳)先生</p> <p>毛先生鈞鑒</p> <p>晚能在此時此境蒙 鈞座召見並賜訓誨。內心中除有無限之崇敬及感激外，更視為終身最榮幸之事也，晚學驗均差，為一粗魯軍人，致無形中走入偏激之途，幸遇鈞座救我免遭此劫 鈞座不獨是我生命史上最大之恩人，亦誠為我再生之父母也，此恩此德當銘諸肺腑，永誌不忘，他日有機，定以死報之。</p> <p>本案之處理，晚決堅定立場，遵從 鈞座之指示，並立誓終身保密，若有失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晚一經判刑不論十、廿年，當定心守法，絕無怨言，尤其蒙 鈞座面諭在守法期間賜給能運動之禁所，並供書籍閱讀，使晚身心學術能日有進展，感激之情誠非筆墨所能形容，今後在守法期間，當倍加努力，俾反攻之日得戴罪圖功獻身祖國，方不負鈞座之救我愛我也，晚眷拖兒帶女無力</p>	<p>郭廷亮陳情書：</p> <p>44.6.20以後，保密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少將，以及在其指揮下的偵訊官趙公嘏、蘇忠泉等，倏然改變口脛，要求郭必須站在黨國利益的立場，來與我們密切合作，扮演假匪諜自首，使政府對輿論及社會各界有所交代，經過二十多個晝夜的折磨、脅迫、誘騙、在郭身心陷於崩潰，完全失去抗拒力，而無可奈何的情況下，終於被迫進入他們的圈套，</p> <p>44.7.14晚上，被押上毛人鳳局長的自用轎車，在保密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及偵防組長谷正文的監押下，前</p>

日期	事項	備註
	<p>維生，蒙 鈞座賜允救濟更感恩無涯矣！ 最後我謹向鈞座所屬精明幹練工作熱心而富有正義感之毛主任.蘇偵訊官致無上謝意. 餘後再稟 晚郭廷亮 敬上 7.20</p>	<p>往北投毛公館，晉見毛局長</p>
44.7.23	<p>國防部簽「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p> <p>一、由李鴻等匪諜案發現郭廷亮之匪諜關係</p> <p>39年7月、本部保防人員破獲前新七軍軍長李鴻等匪諜一案，根據案內從犯前新七軍諜報隊長吳頌揚（被捕時任三四〇師少校參謀），填報前新一、七兩軍歸俘軍官姓名表時，列有郭廷亮一名，訊據吳犯供稱：「表列歸俘軍官中郭廷亮一名有匪諜嫌疑，我於長春被俘逃至天津時，遇前新七軍騎兵營長潘德輝協助收容歸俘，據告，新一軍歸俘中，有郭廷亮一名，在瀋陽陷匪未久，即持路條攜眷來津，甚為可疑」等語，復訊據同案被告潘德輝（被控時任陸軍總部第三署中校組長）供稱：我由長春被俘逃至天津，協助孫立人所派之蘇醒中校，在天津收容新一軍及新七軍歸俘官兵時，遇新一軍諜報員汪鴻生（湖北人在陷區），據云：『匪軍佔領瀋陽時，曾將新一軍各級幹部集中訓練，授予任務，遣返政府區為匪工作，惟對砲兵及技術人員，均予留用，新一軍砲兵連長郭廷亮，於瀋陽陷匪後被俘，旋即持匪路條，攜妻來津，頗有受匪派遣為匪工作之嫌』，迨37年底由上海來台時，郭夫婦亦同船來台，同入陸訓部軍官團臨時中隊受訓後，郭調入伍生總隊任營長」等語，39年7月即經根據上述供詞，派員偵查郭廷亮活動情形，初未發現可疑跡象，及至43年8月，共匪叫囂攻台以來，郭始積極活動，並派第九軍上尉田祥鴻、劉凱英等常到部隊活動，其聯絡對象為軍訓班出身之軍官，並以前總司令孫立人名義為秘密號召，分別指定為各師團級負</p>	<p>上開有關潘德輝、吳頌揚之相關筆錄，並未見於軍法局所保存「李鴻等匪諜案」之偵審卷內，反而係見於情報局所保存「常明專案小組」相關卷宗之內。</p>

日期	事項	備註
	責聯絡人，陰謀策動叛亂，郭廷亮家中來往人員複雜，行動詭密，開支亦鉅，與其收入相差懸殊，其內兄鄭世瀛，亦有匪嫌。	
44.9.8	國防部軍法局偵查筆錄 郭廷亮 1.承認 44.6.6 自白書為自願。 2.郭在東北與中共人員確有接洽	
44.9.10	九人調查委員會對郭廷亮調查筆錄 1.白經武勸降、介紹婚姻、弄路條 2.馬科長給黃金十兩，攜妻到臺。馬匪交付連絡方式 3.43.8 孫要郭開始連絡軍訓班同學 4.郭到臺於 38.2 寫信給白匪；43.9 姓李男性到鳳山找他：「白先生要我來看你」 5.紅色小冊子第 2 頁「燒餅」要砲彈做兵運 6.孫告知兩次苦諫 7.6.6 自首書、6.8 訊問筆錄、6.10 續訊筆錄：假借孫參軍長的名義以實行兵運工作 8.自首書.自白補述均自己寫	調查委員王雲五，助理吳則韓、魏毅生，紀錄湯鈞（按：湯鈞亦為常明小組成員），被調查人郭廷亮） 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 時間：4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點 30 分 （右筆錄經現場交被調查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指紋均為左大拇指）（按：每一修改處均有左手大拇指印。）
44.10.8	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郭廷亮匪諜部分）略以： 本委員會遵照 總統 44.8.20 命令所賦予之任務，其工作範圍應為徹查匪諜郭廷亮案有關孫立人將軍部份之詳情並具報。因此，對於匪諜郭廷亮所牽涉之活動，凡與孫將軍有關者，係在本委員會調查及報告範圍之內，本報告書所述，即為此項調查之結果，就範圍而言，自不包括匪諜郭廷亮之全部。 據郭廷亮在 44.6.6 自首書中所稱，及其對本委員會 44.9.10 詢問之答覆，郭廷亮任新一軍榴彈砲營少校連長時，於 37.1 駐守瀋陽，其連部設於該市鐵西二道街三義和米棧內，因與該棧店主白經武日漸熟識，常相過從，郭廷亮經白經武介紹，與女子李玉竹結婚，白經武藉此常以匪黨言論煽惑並爭取郭	

日期	事項	備註
	<p>廷亮。同年4月，郭部奉調赴前線作戰，白經武亦以匪嫌被捕，彼此關係中斷。同年10月底瀋陽情況混亂，白經武即出獄活動，瀋陽淪陷之翌日即11.2，白邀郭同餐，談話中，郭廷亮請求白經武設法向匪軍取得路條，以便離開匪區，白經武則勸其留住匪區另謀出路，並願介紹郭與其兄白經文晤面，俾獲協助，白經文當時任匪「東北鐵路護路軍呂正操部聯絡科科長」。11.3，白經武遂偕同郭廷亮至瀋陽鐵路飯店訪晤白經文，嗣後並再訪晤3次，在此4次晤談中，白因詢悉郭為孫立人將軍舊部，在國軍中關係亦多，乃囑郭來台灣為匪從事兵運工作，並規定以長期潛伏，掌握部隊，達成下列兩項目的：</p> <p>(1)製造台灣國軍大規模之變亂。(2)俟匪軍攻台時，實行內應。郭廷亮經考慮後，當表示願為匪從事上述兵運工作，遂依照白經文之囑，填寫詳細履歷表，並就工作路線及進行兵運工作之方法，備具書面報告，送白經文轉呈匪上級核可後，白經文即囑郭廷亮與一馬姓科長談話，由馬匪授予個別訓練，並規定郭廷亮與匪聯絡辦法如下：(1)以「瀋陽西二道街三義和米棧白武先生收」為通訊地址。(2)匪於必要時派人來台與郭廷亮聯絡，以「白先生要我來看你」為聯絡暗號。至郭廷亮在台進行兵運工作之方法及手段原則，當時亦經規定，包括下列各項：(1)在高級將領間找矛盾，擴大矛盾，並運用矛盾以進行挑撥離間及分化。(2)對中下級幹部多從事聯絡工作。(3)對部隊確實做到有力的掌握。(4)在匪軍攻台前，尋找機會製造大變亂，使整個台灣發生動搖，以利匪軍攻台。其後，馬匪即以路條一張及黃金十兩交郭廷亮。郭乃於37.11.12攜妻李玉竹離瀋陽到達天津，轉往上海，同年年底與原屬新一軍而逃離匪區之官兵同來台灣。</p> <p>結論：郭廷亮為匪諜並利用其與孫立人將</p>	

日期	事項	備註
	<p>軍之關係執行匪諜任務，陰謀製造變亂，其本人業已承認不諱。</p>	
44.10.18	<p>國防部總政治部宋公言密函情報局常明專案小組組長毛惕園略以：經簽奉 總長核定如次：「(1)郭廷亮原住鳳山誠政新村東二巷89號之房屋，准由本部令步核准郭妻繼續居住。(2)郭妻及子女大小四口返家後之生活費用，准按月發給新台幣500元由本部在勞軍款項下一次先撥發半年者共計台幣3千元。(3)郭妻及其子女返家路費由專案組發給，並派專人送往鳳山，開釋前必須辦理保密切結，剴切告誡不得將案情向任何人透露。(4)郭妻返家後之言行交往，由本部函步校政治部負責監偵」</p>	<p>專案小組湯鈞報告：竊職此次奉命護送郭廷亮眷屬李玉竹母女四人由台北返鳳山於本(十)月廿三日前往，廿四日護送抵鳳山，關於李玉竹之住處生活考管等項均已向陸軍步校政治部交涉妥當，即遵命派員考管監視交帶李玉竹之生活費3千元，已並交步校政治部保管按月轉發。職於廿八日返回台北即將收據交由汪國治中校查收，並將李玉竹寄郭廷亮之函及照片暨行李衣物等件交看守所轉交郭廷亮本人查收各在案。</p>
44.10.23	<p>立切結人李玉竹，今蒙鈞長訊明無辜恩准開釋對於被訊問之案情及在拘留期間所見所聞，均願負責保守秘密，如敢故意宣洩一經查出願受槍殺處分，所具切結事實。具切結人李玉竹</p>	
45.2.20	<p>郭廷亮 45.2.20 報告書於台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有關匪諜部份，乃我來台北之次日(44年6月6日)當偵訊人員尚未發覺及偵訊到時，我因受良心之責備，當即自動提出向偵訊單位請求自首，當蒙主任毛惕園先生轉請准予自首在案，並已賜予眷屬生活上之優待及保障 2.44年9月8日軍事檢察官趙公嘏中校在軍法局偵訊時對自首部份曾詳加訊問並准紀錄在卷 3.9月10日調查委員王雲五先生作調查訊問時對自首部份亦曾詳加偵訊並准予自首記 	

日期	事項	備註
	<p>錄在卷</p> <p>4.10月21日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全文在中央日報發佈並曾詳述自首等情</p> <p>5.近奉鈞部起訴書，其中漏列自首部分甚為驚訝，故除提出向鈞座呈述請求准予自首.並轉請追補漏列自首部分外，懇祈按照自首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賜予減刑或免除其刑 謹呈 法官曾上校 陸軍步兵學校教官砲兵少校 郭廷亮呈</p>	
45.2.29	常明專案小組結束	
45.4.23	<p>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 郭廷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首書及自白實在 2.與白經文連絡及兵運工作內容 3.馬匪給郭黃金十兩 4.來台與匪連絡 5.連絡目的.關廟勘查.遞意見書激成兵諫 6.眾人不知其匪諜身分 	<p>審判長 曾豈凡 書記官 康懷理</p>
45.9.29	<p>國防部判決 四十五年度典具字第二〇號</p> <p>被告郭廷亮在瀋陽受匪訓練及領取工作費黃金拾兩、路條一紙，啣匪命攜眷於民國三十七年底來台從事匪諜活動，嗣因孫立人不滿現狀，乃利用孫立人交付聯絡其學生關係積極展開活動，並分別指定田祥鴻為中北部之第一、二、三軍負責人、劉凱英為第九軍負責人、孫光炎為金門負責人、王學斌、賴卓先為第四十九師負責人、冉隆偉為步校負責人、王其美為軍校負責人、張茂群為一五三團負責人，復與田祥鴻、劉凱英商定於四十四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利用親校或校慶期間，伺機發動變亂佔領據點、控制南部，必要時對國軍高級將領編號實行殺害，並圖設叛亂指揮所於關廟，暨與王學斌、賴卓先等兩度至關廟與新營偵察地形，復與田祥鴻指示各負責聯絡人控制部隊、把持通信、威脅部隊長、扣留政工人員之事實，迭據被告郭廷亮在偵查及審判中歷歷自白，核</p>	

日期	事項	備註
	<p>與劉凱英、田祥鴻等之自白相符，有該被告郭廷亮歷次自白書暨獲案之紅色小日記本所記從事叛亂行動原則計劃，及劉凱英等之供述可按，罪行已極明確，核其所為應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該被告受國家培育不圖報效竟甘心附匪，依法衡情均應處以極刑，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獲案之紅色小日記本一冊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併予沒收，至被告所稱於被捕後曾將其啣匪命來台從事匪諜工作自首一節，經卷查該被告匪諜身份自三十九年七月份起已為政府所發覺（見原案偵查報告書內），雖其被捕後曾於四十四年六月六日提出自首書一份，顯示在本罪未發覺前所提出，核與自首要件不合，合併說明。</p>	
45.9.29	<p>45.9.29 總統府代電台統(二)進字第 1169 號 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勛鑒(45)台統二進字第 1169 號代電計達惟念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悛悔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除另電行政院外希即遵照蔣中正(45)0929 台統二進</p>	
70.4	<p>郭廷亮於 70 年 4 月起向蔣經國總統陳情</p>	
71.7.14	<p>郭廷亮向蔣經國總統等之陳情書</p>	
72.8.2	<p>郭廷亮向蔣經國總統等之陳情書</p>	
77.3.16	<p>自立晚報刊載郭廷亮陳情書</p>	
80.11.25	<p>郭廷亮最後陳情書(中國時報刊載) 44.5.25 日下午 6 時，一位政工中校來到我的住宅(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 89 號)門口對我說：「郭教官，校長請你立刻到他辦公室一趟。」我當即遵命前往，進入校長辦公室後，校長吳文芝少將，指著總政治部第四組長宋公言上校說：「宋先生要和你談話。」我正要問談什麼的時刻，就被非法逮捕，拖出校長辦公室，推上吉普車，向鳳山郊區駛去。車行約 10 多分鐘，在一棟充滿恐怖的大宅院門</p>	

日期	事項	備註
	<p>前停下。立刻有數名大漢擁上來，將我拖入大宅院內。行約十多公尺，又被推入右側一間廂房內，我抬頭一看，在廂房的正上方坐著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將軍，他對著我大吼：「郭廷亮，你是匪諜！」這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境遇，使我直覺的提高聲音說：「你胡說！我乃為國家流過血、流過汗的革命軍人，你才是匪諜！」只見他將桌子一拍大聲的說：「給我打！」站立在兩旁的打手，一擁而上，拳腳交加，將我打倒在地，並將我的肩嶺章和識別證取下，然後拖到「刑求室」，將我綁在老虎凳上。開始嚴酷的刑求、拷問、逼供。政工偵刑官員所要刑求、拷問、逼供的，就是要我承認有謀叛之意圖，要逼我交出孫立人上將的謀叛計劃，孫總司令為什麼經常召見我，奉誰的命令在軍中連絡，其目的何在？總統親校時是不是要呈遞意見書等，毫無事實根據，如此經過十晝夜不停的刑求、拷問、逼供，至6月4日，才將我從老虎凳上放下來，奄奄一息的躺在地下作生死的掙扎。而在這十個晝夜坐老虎凳，接受極端慘酷的刑求、拷問、逼供的過程中，使我受到傷害最大。6月5日下午8時，我被帶到一間坐有壹百多位政工官員的大廳裡，接受徹夜的大公審。其佈置情形如下：審判長：阮成章（第十軍政治部主任）居中而坐。審判官：各師、團政治部主任，依序坐在阮成章的左右。營、連以下的政工幹部，則排成三排，坐列在兩旁，我則被安置在中央，接受公審。折磨至第二天（6月6日）清晨，也就是陰謀者們所設計捏造的所謂「兵變之日」，才再度被押回刑求室。而就在我被押回刑求室不到十分鐘，國家安全局魏宜（按：毅）生處長和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宋公言組長，也就來到刑求室。大約過了十分鐘，駛來一輛吉普車，由車上走下來二位配帶手槍的特工人員，先在我的手足上各加帶一副銬</p>	

日期	事項	備註
	<p>鐮，立刻將我抬上吉普車，命駕駛將車開出大門。當時，我猜想一定是到郊外執行槍決。但車卻不停的向北駛去。過了桃園以後，特工官員用一塊黑布將我的眼睛蒙住。車行約三十分鐘停下來，我被送到一間僅容身的小黑牢中。經過一段時間後，始知道是台北市延平南路 113 號，在日治時代囚禁東南亞重要政治犯的地牢。而今卻成為保密局用來迫害愛國志士最慘酷的黑牢。</p> <p>44.6.20 以後，保密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少將，以及在其指揮下的偵訊官趙公嘏、蘇忠泉等，倏然改變口脛說：「由於被捕軍官三百餘人，而今又找不出你們的罪證，致使中外輿論譁然，社會謠言四起，眾說紛紜，所以你必須站在黨國利益的立場，來與我們密切合作，扮演假匪諜自首，使政府對輿論及社會各界有所交代。」經過二十多個晝夜的折磨、脅迫、誘騙、在我的身心陷於崩潰，完全失去抗拒力，而無可奈何的情況下，終於被迫進入他們的圈套，於 7.14 晚上，被押上毛人鳳局長的自用轎車，在保密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及偵防組長谷正文的監押下，前往北投毛公館，晉見毛局長、旋蒙毛局長的接見，談話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證再為黨國效勞，將來在帶兵練兵作戰方面，還要貢獻心力。 二、要毛惕園主任勸你與我們合作，出來扮演「假匪諜自首」，使本案完全變質，也就是將本案變為共產黨的背景。這樣一來，不僅政府方面可以對輿論及社會有所交代，而對孫將軍來說，也就可將其所受的壓力減輕。 三、據毛惕園主任多次向我報告，你是誓死不願扮演假匪諜自首的。 四、解決本案的主要原則，是以你的假匪諜自首來辦理，所以既不公開，也不起訴，僅在政府內部辦個手續，對輿論及 	

日期	事項	備註
	<p>社會作個交代。然後以政治方式來解決，將所有被捕的軍官和你的妻子兒女，全部釋放，當然也絕對不會影響到參軍長孫立人上將。現在開始，在案情方面，必須聽毛惕園主任的指導，生活方面就找谷正文組長好了。</p> <p>五、為使自首日期在法律上有效，並獲得長官的准予自首，所以自首的日期，必須寫你被送到本局來的那天，也就是四十四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天，也就是七月十五日，偵訊官蘇忠泉將已經杜撰偽編好的假匪諜自首書和口供筆錄，拿來給我看。當時使我非常吃驚！因為在假匪諜自首書中，居然有我從未見聞過的所謂「兵運工作」，以及經共黨授與進行「兵運工作」之方法、手段、原則等名詞。而更荒謬的是假匪諜自首書及口供筆錄中，還捏造、誣陷說：「於總統親校國軍時呈遞意見書，視情況許可時激成兵諫、兵變，以達成為共黨做兵運工作之目的等。」所以，當時我就很堅決的拒絕照抄假匪諜自首書，也不同意在口供筆錄上打手印，並且與偵訊官蘇忠泉發生激烈的爭辯。</p> <p>四十四年九月初，毛惕園主任對我說：「你的自首業已經政府批准，本來很快就可將所有被捕的軍官，以及你的妻子兒女釋放了，但是，由於本黨部份從政同志及無黨派人士，根本就不相信你是匪諜，也懷疑你所說的是事實，因此紛紛請求調查。所以總統已指派陳誠、王寵惠、吳忠信、許世英、張群、何應欽、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等，組成「九人調查委員會」，專責調查本案。現在委員會已推派委員王雲五先生，在最近要來和你談話。」</p> <p>44.9.9的晚上，毛人鳳局長親臨偵防組召見我，並作了以下的談話：王雲五先生約談時，一定要根據我們為你所編的資料去回</p>	

日期	事項	備註
	<p>答，以免引起不良的後果。</p> <p>44.9.10 上午，在嚴密的戒護下，由保密局偵防組乘車至軍法局，接受調查委員王雲五先生的約談。當我被帶入約談室，看到坐在王雲五先生左右的官員，居然是在南部非法逮捕、刑求捏造、逼供、脅迫我的總政治部第四組宋公言組長和國家安全局的魏宜(按：毅)生處長，更令人難解的是擔任約談記錄的人，就是捏造、偽編假匪諜自首書的偵訊官蘇忠泉。</p>	